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6,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臺幣6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80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6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6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5,000,000	4.59%
現 金 增 資	453,513,520	83.35%
現 金 減 資	(187,343,860)	(34.43)%
盈 餘 轉 增 資	57,156,090	10.50%
員 工 認 股 權 增 資	169,486,000	31.1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26,324,400	4.84%
合 計	544,136,15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宋建宏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家欣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職稱：人力資源暨行政事務處經理
電話：(03)666-3298 電話：(03)666-3298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電子郵件信箱：ir@msscorp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msscorps.com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4,136,1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 666-3298	
設立日期：94 年 7 月 27 日			網址：www.msscrops.com		
上市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3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發 言 人：宋建宏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代理發言人：徐家欣 職稱：人力資源暨行政事務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1.87%（115 年 4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	獨立董事	崔長風	-
	代表人：柳紀綸	2.84%			
董 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	獨立董事	袁鴻昌	-
	代表人：陳榮欽	0.10%			
董 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獨立董事	王健珉	-
	代表人：廖永順	0.00%			
董 事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	獨立董事	楊佳陵	-
	代表人：柳淳浩	0.04%			
董 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	持股 10% 以上股東		=
	代表人：林信彩	1.58%			
主要股東持股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率：無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技術分析服務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71.25%；外銷 28.75%		參閱本文第 41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第 2~4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178,647 仟元 稅前純益：11,519 仟元 每股盈餘：-0.71 元			參閱本文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8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8 月 03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1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1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9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96
(三)期後事項	96
(四)其他	9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114 年)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10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陸、重要決議	1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30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附件七、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4 年 07 月 2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2.竹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78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3.南科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創業路 20 號 1 樓

電話：(03)666-3298

4.竹北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 號

電話：(03)666-3298

(三)公司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07 月	核准設立，資本額 25,000 仟元整。
民國 10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超薄試片達 5 奈米用於分析先進製程特徵。
民國 105 年 02 月	成功開發高解析成分分析工法技術。
民國 105 年 12 月	成功開發低溫原子層鍍膜 (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 技術。
民國 106 年 07 月	成功開發電鏡觀察過程中光阻保護工法。
民國 107 年 02 月	成功開發極紫外光光阻 (Extreme Ultra-Violet Photoresist, EUV PR) 分析解決方案。
民國 107 年 04 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設立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08 月	成功開發精準分析低介電材料形貌技術。
民國 107 年 10 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107 年 10 月	榮獲得經濟部第 27 屆磐石獎殊榮。
民國 108 年 11 月	成功開發精密量測技術。
民國 108 年 12 月	營運總部搬遷至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民國 109 年 04 月	成功開發新世代電晶體分析技術。
民國 109 年 11 月	設立竹北分公司。
民國 110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民國 111 年 08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 112 年 05 月	設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民國 113 年 05 月	設立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
民國 114 年 08 月	設立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7,283)仟元、(40,834)仟元及(13,679)仟元，佔營收淨額比重為(1.39)%、(1.87)%及(2.36)%。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借款之財務成本，由於金額微小，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296)仟元(15,458)仟元及(2,840)仟元，佔營收淨額比重為(0.37)%、(0.71)%及(0.49)%。整體而言，佔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比重非屬重大，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持有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係利用預購外匯，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對營運之影響。公司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即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趨勢，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業，另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非交易性匯率避險，主要係針對採購進口設備與金融機構進行遠期外幣交易避險，避免匯率市場波動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定期評估，以達風險有效控管。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矽光子共同封裝整合分析服務

(2)矽光子檢測設備開發與銷售服務

(3)次世代 GAA 環繞閘極分析服務

(4)AI 人工智慧輔助半導體量測技術

本公司為全球各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透過高階電子顯微鏡設備及搭配自行開發之分析技術工法，提供給客戶各項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解決方案，為全球

最先進專業材料分析公司之一，近幾年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淨額 4%以上。預計 11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以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管理非常重視，為控制資安風險，避免發生資安事件而導致服務品質與企業信譽之危害，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資安風險處理、全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安內部稽核等作業，除確認整體資訊安全之落實度與風險之可控度之外，也針對各種新興資安風險進行及時的檢討與因應。此外，本公司也建置各種資安防禦及控管方案，包括網路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防毒系統、端點入侵及回應系統等，可確保本公司將資安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範圍內，且能維持本公司所提供專業服務的高品質及穩定度，使服務水準與客戶權益得到保障。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環境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研發推出新品項以符合客戶分析需求，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恪守相關法令規定，秉持照顧員工及積極強化內部管理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技術服務業，透過各種不同的高階分析設備，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提供給客戶高品質的各項分析報告。本公司並無採購原料需求，而各項分析設備來源更涵蓋歐系、美系及日系等設備廠商可供選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2)銷貨方面：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半導體相關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領域，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大廠之研發夥伴，客戶群涵蓋知名半導體設備廠、晶圓代工大廠、光電大廠及各類 IC 設計公司，長期穩定的客戶超過數百家，每月處理研發案件量達數千筆，已是半導體等高階製程研發領航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本公司於 11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閎康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閎康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本案確定。

(2)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閎康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1,650 仟元，本案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閎康公司之上訴，閎康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又經最高法院駁回閎康公司之上訴，本案確定。

(3)另該公司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提出刑事告訴，其告訴事實略：「閎康公司負責人謝詠芬，其基於違反公平交易法及誹謗之犯意，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在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元大證券法人說明會，表示本公司之成長均靠『挖人、偷』等不法手段。」本公司認為上開不實內容，有毀損汎銓公司之名譽，提出刑事告訴，本案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未再提起再議，本案終結。

(4)本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略以：「本公司所擁有之中華民國

第 I870008B 號『光損偵測裝置』發明專利，已取得日本及美國發明專利，主要核心在於『IROM+IR 影像感測器』之裝置組合，可用於偵測矽光子波段(1310 奈米與 1550 奈米)的關鍵技術。光焱公司侵害本公司之『光損偵測裝置』發明專利。」，起訴請求光焱公司應負損害賠償，共請求新台幣 2 億元；嗣光焱公司亦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汎銓公司濫用專利、妨礙公平競爭之意思，刻意規劃安排藉由對原告提起專利訴訟事宜，違反公平交易法。」等語，請求損害賠償 1000 萬元，上開二個案件目前均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

(5)前開 1~3 之案件均已終結業已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4 之 2 件訴訟案件，目前繫屬於法院，目前尚無法評估勝敗訴之可能性，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然據上開 4 之 2 件訴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上述案件，目前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有關本公司負責人與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請詳(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之說明。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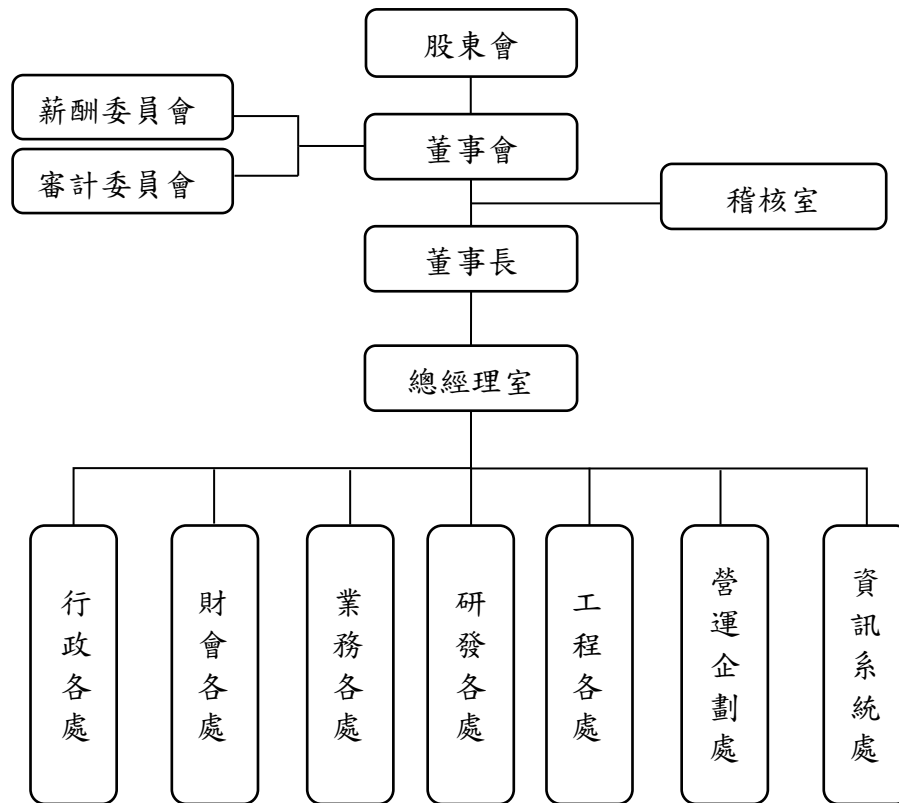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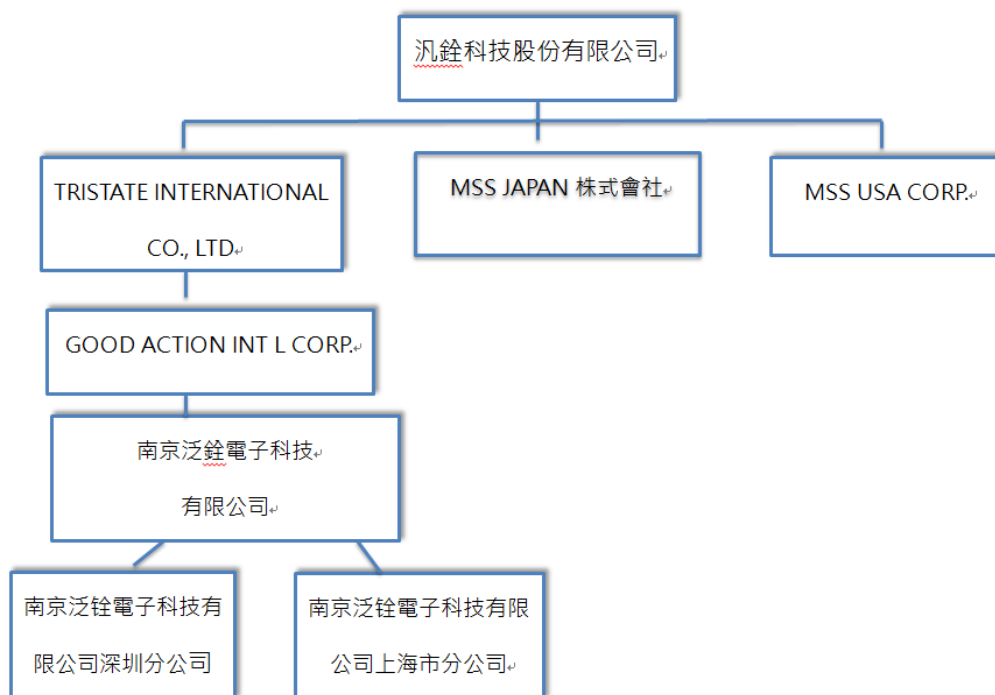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督導各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檢視經營績效、管控風險，達到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 ●規劃執行各項專案 ●法務及股務事宜
稽核室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作業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覆核子公司稽核
行政各處	●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及職工福利 ●固定資產管理 ●採購事務、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 ●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 ●客戶委案分析之對帳與結算 ●勞工環境安全、廠務相關事務之管理與維護
財會各處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成本控制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調度等計劃 ●執行公司治理及 CSR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投資人關係維護
研發各處	●針對客戶特殊分析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新品項開發之制定 ●研發新分析工法 ●申請各項研發專利佈局
業務各處	●公司各項業務推廣策略擬定 ●產業資訊蒐集與市場調查 ●新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客戶基本資料建置及信用額度申請
工程各處	●提供客戶各項材料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故障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表面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提供客戶各項可靠度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現有設備保養及維護
營運企劃處	●制定客戶委案生產排程 ●規劃現有設備產能搭配狀況
資訊系統處	●系統程式開發、維護與系統安全管理 ●公司客服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負責客戶稽核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負責申請各項國際認證機構之審核 ●公司電腦機房管理及伺服器維護 ●公司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維護 ●執行公司備份機制及各項營運保全專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5 年 06 月 30 日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	—	—	15,969	100	USD15,969
MSS JAPAN 株式會社	子公司	—	—	—	170	100	JPY1,700,000
MSS USA CORP.	子公司	—	—	—	25,000	100	USD25,0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孫公司	—	—	—	15,954	100	USD15,954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	100	USD15,35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與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13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註 1）	柳紀綸	男	中華民國	94/07	1,520,237	2.84	865,000	1.62	3,049,833	5.70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策略長	柳淳浩	父子	—	—
策略長	柳淳浩	男	中華民國	114/10	22,000	0.04	-	-	2,776,815	5.2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in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Tandem PV, Inc./研發工程師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柳紀綸	父子	—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研發主管)	陳榮欽	男	中華民國	94/07	52,000	0.10	—	—	1,304,848	2.44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男	中華民國	97/05	1,000	0.00	6,837	0.01	979,949	1.83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采鈺科技副處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暨資安長	簡文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6	100,904	0.19	—	—	170,962	0.32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士 Oracle 資深顧問 SAP 資深顧問 SAS 技術平台協理	亞洲日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
副總經理	徐祐崇	男	中華民國	113/01	30,801	0.06	96,931	0.18	-	-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FEI Taiwan branch Field service engineer. FEI Nordic branch Field service engineer.	—	—	—	—	—	—
副總經理	黃邦浩	男	中華民國	113/01	74,000	0.14	4,000	0.01	25,524	0.04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系博士 汎銓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	—	—	—	—	—	—
財務主管	毛雪卿	女	中華民國	113/03	176,708	0.33	3,240	0.01	13,651	0.03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師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
會計主管	黃禹涵	女	中華民國	114/08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徐家欣	女	中華民國	114/08	131,369	0.25	40,833	0.08	13,651	0.03	義守大學會計系學士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註 1)	順順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2,556,815	5.47	2,776,815	5.20	—	—	—	—	—	—	—	—	—	—
	代表人: 柳紀綸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1,520,237	2.84	865,000	1.62	3,049,833	5.70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 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 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 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 聯詠科技資材部經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長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柳淳浩	父子	—
董事	順順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2,556,815	5.47	2,776,815	5.20					—	—	—	—	—	—
	代表人: 柳淳浩	男 21-30	中 華 民 國	113.06.26	113.06.26	3 年	—	—	22,000	0.04	—	—	2,776,815	5.2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in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Tandem PV, Inc./研發工程師	MSS USA CEO 順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柳紀綸	父子	—
董事	加承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7,544	2.79	1,134,523	2.12	—	—	—	—	—	—	—	—	—	—
	代表人: 陳榮欽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3.06.26	113.06.26	3 年	—	—	52,000	0.10	—	—	1,304,848	2.44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台積電產品部副理	汎銓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加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喬讚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793,485	1.99	857,091	1.60	—	—	—	—	—	—	—	—	—	—
	代表人: 廖永順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1,000	0.00	6,837	0.01	979,949	1.83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采鈺科技副處長	汎銓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喬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牧泊投資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504,982	4.02	1,706,903	3.19	—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信彩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5.06.24	113.06.26	3 年	-	-	846,609	1.58	588,989	1.1	1,877,439	3.51	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汎銓投資(股)公司董事 牧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崔長風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 算機管理組 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 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 長	—	—	—	—	
獨立 董事	袁鴻昌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 管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	
獨立 董事	王健珉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07.01	113.06.26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 訟組組長 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 師 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 保護中心專員 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	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	—	—	—	
獨立 董事	楊佳陵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13.06.26	113.06.26	3 年	—	—	—	—	—	—	—	—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律科學博士(J.S.D.)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 科學碩士(J.S.M.)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 系/法學士(LL.B.)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 健康所 / 兼任助理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暨執行長，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力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此外，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促使增加董事會外部監督及制衡力量，並達成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順順投資(股)公司	柳紀綸(57.70%)、方美玉(29.50%)、柳孟鵬(6.40%)、柳淳浩(6.40%)
加承投資(股)公司	陳榮欽(73.33%)、王月(9.52%)、陳卉承(5.73%)、陳欣承(5.71%)、陳宛承(5.71%)
喬讚投資(股)公司	廖永順(90.52%)、葉麗君(9.48%)
牧泊投資(股)公司	林信彩(40.00%)、劉惠美(20.00%)、林恭煥(20.00%)、林恭賢(20.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柳紀綸	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學士，曾任聯華電子產品部工程師、聯華電子製造部副理、聯華電子生產企劃部副理及聯詠科技資材部部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執行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間，除柳紀綸、柳淳浩、陳榮欽及廖永順為本公司之員工，董事長柳紀綸與董事柳淳浩先生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林信彩為關係企業之董監事外，其餘均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柳淳浩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in Science in Applied Physics Tandem PV, Inc./研發工程師		—
陳榮欽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曾任台積電產品部副理、晶研科技專案經理及閎康科技技術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暨技術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廖永順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曾任台積電主任工程師、宜特科技部經理及采鈺科技副處長。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暨營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信彩	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曾任聯華電子測試部副理、京元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崔長風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及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計算機管理組，曾任京漾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威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大學校友總會秘書長、偉宏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及網路時代資訊媒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非 1.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為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	—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王健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曾任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組組長、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專員及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佳陵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律科學博士(J.S.D.)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 律科學碩士(J.S.M.)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法學碩士(LL.M.)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 系/法學士(LL.B.) 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 健康所 / 兼任助理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 博士後研究員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 會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註：董事及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注重多元平等、年齡層、族群的聲音，本屆董事會由 9 位成員組成，包含 5 位董事以及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兼顧性別、專業背景及經歷，成員由科技、金融、產業組成，涵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電子產品應用、企業經營管理、生技醫療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經驗、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市場觀。
-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兼本公司員工身份佔 44.44%、非員工身分佔 55.56%，董事年齡落於 40 歲以下 1 位、40-70 歲為 8 位。
- 現任董事成員擁有不同專業，依其長才提供公司建言，並公司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調整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期能帶給董事會更多不同角度的視野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除前述外，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組成應至少有一位不同性別成員，目前已有 1 席女性董事，由於電子產業女性專業人才相對較少，目前公司積極擢升優秀女性員工參與及進入公司經營決策階層。未來可能透過擢升優秀女性主管或尋求業界優秀適任的女性專業人士，在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並考量董事會席次及多元化取得平衡，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提昇女性董事占比。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屆董事會在職董事 9 人，其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	—	—	—	—	—	18	18	18 (0.05%)	18 (0.05%)	15,837	15,837	—	—	—	—	—	—	15,855 (43.23%)	15,855 (43.23%)	—
	加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	—	—	—	—	—	18	18	18 (0.05%)	18 (0.05%)	4,768	4,768	108	108	—	—	—	—	4,894 (13.34%)	4,894 (13.34%)	—
	喬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	—	—	—	—	—	18	18	18 (0.05%)	18 (0.05%)	4,064	4,064	108	108	—	—	—	—	4,190 (11.42%)	4,190 (11.42%)	—
	牧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	—	—	—	—	—	18	18	18 (0.05%)	18 (0.05%)	—	—	—	—	—	—	—	—	18 (0.05%)	18 (0.05%)	—
	順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柳淳浩	—	—	—	—	—	—	18	18	18 (0.05%)	18 (0.05%)	11,306	13,635	96	96	—	—	—	—	11,420 (31.14%)	13,749 (37.49%)	—
獨立董事	崔長風	—	—	—	—	—	—	318	318	318 (0.87%)	318 (0.87%)	—	—	—	—	—	—	—	—	318 (0.87%)	318 (0.87%)	—
	袁鴻昌	—	—	—	—	—	—	318	318	318 (0.87%)	318 (0.87%)	—	—	—	—	—	—	—	—	318 (0.87%)	318 (0.87%)	—
	王健珉	—	—	—	—	—	—	318	318	318 (0.87%)	318 (0.87%)	—	—	—	—	—	—	—	—	318 (0.87%)	318 (0.87%)	—
	楊佳陵	—	—	—	—	—	—	315	315	315 (0.85%)	315 (0.85%)	—	—	—	—	—	—	—	—	315 (0.85%)	315 (0.8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按當年度獲利及視其投入之時間及承擔之風險分派董事酬勞。 (2)業務執行費用：獨立董事尚有固定執行業務費用及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標準訂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淳浩、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楊佳陵、王健珉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淳浩、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楊佳陵、王健珉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楊佳陵、王健珉	牧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崔長風、袁鴻昌、楊佳陵、王健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淳浩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淳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柳紀綸	3,888	3,888	—	—	11,949	11,949	—	—	—	—	15,837 (43.18%)	15,837 (43.18%)	—
策略長暨 MSS USA 執行長	柳淳浩	1,267	3,596	96	96	10,039	10,039	—	—	—	—	11,402 (31.09%)	13,731 (37.44%)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 (研發主管)	陳榮欽	3,447	3,447	108	108	1,321	1,321	—	—	—	—	4,876 (13.30%)	4,876 (13.30%)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2,785	2,785	108	108	1,279	1,279	—	—	—	—	4,172 (11.38%)	4,172 (11.38%)	—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周學良 (註1)	2,785	2,785	108	108	2,472	2,472	—	—	—	—	5,365 (14.63%)	5,365 (14.63%)	—
副總經理暨資安長	簡文祥	2,200	2,200	108	108	1,379	1,379	—	—	—	—	3,687 (10.05%)	3,687 (10.05%)	—

註：副總經理暨營運長周學良自 115/03/15 職務調整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榮欽、廖永順、簡文祥	陳榮欽、廖永順、簡文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周學良	周學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柳淳浩	柳淳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柳紀綸	柳紀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最近年度(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114 年稅後純損之比例
總經理	柳紀綸	— (註 2)	— (註 2)	— (註 2)	— (註 2)
策略長	柳淳浩				
執行副總	陳榮欽				
資深副總	廖永順				
副總經理	周學良				
副總經理	簡文祥				
處長	詹惠雯(註 1)				
經理	毛雪卿				
經理	徐家欣				
經理	黃禹涵				

(註 1) 會計處長詹惠雯自 114/08/15 職務異動生效。

(註 2) 114 年未有獲利故無分派。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職稱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48%	6.48%	(3.71%)	(3.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6.25%	66.25%	(123.63%)	(129.98%)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結構及制度，已綜合考量其與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之正向關聯性，以維持酬金制度與公司風險承擔及經營績效間之合理平衡，並避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承受範圍之行為。

董事酬勞之給付，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給付總額則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每年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就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辦理一次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之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能力與持續進修情形，以及內部控制與相關法規遵循情形等。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均屬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外，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及趨勢、同業薪酬水準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檢視其酬金給付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必要，則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均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及規章辦理，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產業未來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需求等因素，以確保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俾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3,446,888	26,553,112	80,000,000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415,262	224,152,620	員工認股權 3,997 仟元	無	註 1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846,662	228,466,620	員工認股權 4,314 仟元	無	註 2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190,952	231,909,520	員工酬勞 3,443 仟元	無	註 3
105.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612,252	236,122,520	員工認股權 4,213 仟元	無	註 4
105.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3,742,252	237,422,520	員工認股權 1,300 仟元	無	註 5
105.09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58,472	245,584,720	員工酬勞 8,162 仟元	無	註 6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4,578,472	245,784,720	員工認股權 200 仟元	無	註 7
106.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5,223,977	252,239,770	員工酬勞 6,455 仟元	無	註 8
106.12	15	45,000,000	450,000,000	31,223,977	312,239,77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9
107.05	10	45,000,000	450,000,000	12,489,591	124,895,910	減資退股款 187,344 仟元	無	註 10
107.08	14.5	45,000,000	450,000,000	17,489,591	174,895,910	員工認股權 50,000 仟元	無	註 11
107.09	23.4	45,000,000	450,000,000	17,906,833	179,068,330	員工酬勞 4,172 仟元	無	註 12
107.11	20	45,000,000	450,000,000	23,906,833	239,068,33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8.03	53	45,000,000	450,000,000	33,906,833	339,068,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他
						100,000 仟元		
108.04	30	45,000,000	450,000,000	37,406,833	374,068,330	員工認股權 35,0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9,277,175	392,771,750	盈餘轉增資 18,704 仟元	無	註 16
110.05	80	60,000,000	600,000,000	41,277,175	412,771,75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7
111.08	100	60,000,000	600,000,000	46,781,175	467,811,750	現金增資 55,040 仟元	無	註 18
113.10	120	80,000,000	800,000,000	51,781,175	517,811,75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9
114.03	149	80,000,000	800,000,000	51,781,846	517,818,46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20
115.03	147.8	80,000,000	800,000,000	53,446,888	534,468,88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21
115.07	147.4	80,000,000	800,000,000	54,413,615	544,136,15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22

註 1：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34500 號核准。

註 2：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12400 號核准。

註 3：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70570 號核准。

註 4：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560450 號核准。

註 5：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77090 號核准。

註 6：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338430 號核准。

註 7：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455810 號核准。

註 8：民國 106 年 08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1830 號核准。

註 9：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718820 號核准。

註 10：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297780 號核准。

註 11：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489620 號核准。

註 12：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522470 號核准。

註 13：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652060 號核准。

註 14：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195600 號核准。

註 15：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48360 號核准。

註 16：民國 108 年 08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506290 號核准。

註 17：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1033294000 號核准。

註 18：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567850 號核准。

註 19：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79260 號核准。

註 20：民國 114 年 03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37550 號核准。

註 21：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071080 號核准。

註 22：民國 115 年 07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53011064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採總括申報方式，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9	41	14,552	66	14,678
持有股數	-	2,131,411	11,155,198	37,679,602	2,480,677	53,446,888
持有比率	-	3.99%	20.87%	70.50%	4.6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610	1,006,138	1.88%
1,000 至 5,000	6,014	10,386,924	19.43%
5,001 至 10,000	506	3,800,952	7.11%
10,001 至 15,000	189	2,390,622	4.47%
15,001 至 20,000	92	1,644,033	3.08%
20,001 至 30,000	94	2,382,817	4.46%
30,001 至 40,000	36	1,272,685	2.38%
40,001 至 50,000	23	1,030,225	1.93%
50,001 至 100,000	51	3,579,426	6.70%
100,001 至 200,000	30	4,067,965	7.61%
200,001 至 400,000	15	3,938,110	7.37%
400,001 至 600,000	5	2,411,743	4.51%
600,001 至 800,000	3	2,161,500	4.04%
800,001 至 1,000,000	4	3,371,700	6.31%
1,000,001 以上	6	10,002,048	18.72%
合計	14,678	53,446,88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順順投資（股）公司		2,776,815	5.20%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903	3.19%
柳紀綸		1,520,237	2.84%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489,481	2.79%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89	2.57%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523	2.12%
方美玉		865,000	1.62%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091	1.60%
林信彩		846,609	1.58%
吳恒濱		803,000	1.5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與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柳紀綸	-	—	—	—
法人董事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柳淳浩	—	—	—	—
法人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1,000)	—
	代表人：陳榮欽	—	—	—	—
法人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廖永順	—	—	(61,649)	—
法人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3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代表人：林信彩	—	—	—	—
獨董	崔長風	—	—	—	—
獨董	袁鴻昌	—	—	—	—
獨董	詹定勳	—	—	—	—
獨董	王健珉	—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柳紀綸	—	—	—	—
策略長	柳淳浩	—	—	—	—
執行副總暨技術長 (研發主管)	陳榮欽	—	—	—	—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廖永順	—	—	—	—
副總經理暨 營運長(註 1)	周學良	(190,000)	—	(20,000)	—
副總經理暨 資訊長	簡文祥	—	—	—	—
副總經理	徐祐崇	—	—	—	—
副總經理	黃邦浩	—	—	—	—
財務主管	毛雪卿	(9,000)	—	(10,000)	—
會計主管	黃禹涵	—	—	—	—
會計主管(註 2)	詹惠雯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徐家欣	—	—	(1,000)	—
協理	宋建宏	—	—	—	—

註 1：周學良副總 115.03.15 轉任為矽光子工程處技術顧問。

註 2：詹惠雯於 114.08.15 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順順投資（股）公司	2,776,815	5.20	—	0.00	—	0.00	柳紀綸	董事長	—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6,903	3.19	—	0.00	171,761	0.32	—	—	—
柳紀綸	1,520,237	2.84	865,000	1.62	—	—	順順投資(股)公司	—	—
							汎銓投資(股)公司	—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489,481	2.79	—	0.00	—	0.00	—	—	—
汎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4,089	2.57	—	0.00	—	0.00	柳紀綸	董事長	—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4,523	2.12	—	0.00	—	0.00	陳榮欽	技術長	—
方美玉	865,000	1.62	1,520,237	2.84	—	0.00	柳紀綸	配偶	—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091	1.60	—	0.00	123,668	0.23	廖永順	營運長	—
林信彩	846,609	1.58	588,989	1.10	—	0.00	牧泊投資(股)公司	—	—
吳恒濱	803,000	1.50	—	0.00	—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232.50	187.00	1,000.00
	最 低	116.50	98.60	170.00
	平 均	151.62	146.65	470.7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0.28	58.70	60.47
	分 配 後	50.80	48.70	50.4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475	51,782	51,909
	每股盈餘	1.34	(0.71)	(0.6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113.15	-	-
	本利比(註 2)	151.62	146.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66	0.68	-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平均每股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授權董事會分配現金股利，並提報股東會。

114 年現金股利金額及配發情形如下：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5/03/10	115/05/08	1.0 元	53,446,88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前項員工酬勞分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盈餘，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本期並無配發股票酬勞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盈餘，故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無分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與帳上估列數尚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無分配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故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董事酬勞（現金）4,050 仟元、員工酬勞（現金）10,797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未有盈餘，故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3.08.15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0.28%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51,379,62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6.08.15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會計師、劉力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2 億 5 仟 3 佰 8 拾萬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5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15年8月15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民國115年7月16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46,2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1	320
	最低	99.85	124.25
	平均	115.22	198.32
轉 換 價 格		147.4(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3 年 08 月 15 日，新台幣 110 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註：114 年除息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調整。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技術服務業，並專注於半導體客戶研發高階製程過程中，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包括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各項電子元件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是全球各大半導體廠商不可或缺的重要研發夥伴。營業項目包括以下內容：

A.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G.CB0101 機械設備製造業

H.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J.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K.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L.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M.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N.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O.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分析服務收入	1,966,669	100.00	2,178,647	100.00	578,726	100.00
合 計	1,966,669	100.00	2,178,647	100.00	578,726	100.00

(3)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涵蓋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光電產業及網通產業等，主要係各產業製程研發及產品之成份分析、結構分析、製程缺陷分析、影像比對分析、電路異常定位分析、元素分析、鍍層膜厚微結構分析、縱深分析、橫截面分析及表面分析等，透過本公司高階電子顯微鏡等分析設備儀器，搭配本公司自行研發之特殊分析技術工法，提供予客戶最高品質之專業分析報告，主要使用設備工具如下：

A.材料分析(Material Analysis;簡稱 MA)

使用高解析度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TEM)、雙束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Focus Ion Beam，FIB)、雙束電漿聚焦離子束顯微鏡 (Plasma Focused Ion Beam，PFIB)、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SEM)、二次離子質譜儀 (Secondary Ion Mass Spectrometer，SIMS)等材料結構分析儀器，提供半導體晶圓製造業、LED 光電產業、IC design house、傳統產業之產品或元器件的材料分析服務。

B.故障分析(Failure Analysis;簡稱 FA)

使用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偵測 (Optical Beam Induced Resistance Change，OBIRCH)、砷化鎵銦微光顯微鏡 (InGaAs)、相熱放射偵測系統 (Thermal EMMI)及三維超高解析度 X 光射線影像 (3D X-ray)等電性故障分析儀器及 IC 電路修補儀器等先進設備提供 IC 設計相關產業故障分析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方向主要著重在開發應用分析服務，提供予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為確保本公司較具技術領先差異，自成立迄今即不斷開發出特殊技術服務工法，以確保出具之分析報告極具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未來投入之研發計畫如下：

- A. 矽光子共同封裝整合分析服務
- B. 矽光子檢測設備開發與銷售服務
- C. 次世代 GAA 環繞閘極分析服務
- D. AI 人工智慧輔助半導體量測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高效能運算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 需求快速成長的帶動，整體市場維持強勁成長動能。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 (SIA) 引述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 (WSTS) 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2025 年全球半導體年營收達 7,917 億美元，年增 25.6%，創下歷史新高。市場同時預估，2026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可望進一步突破 1 兆美元 大關。AI 運算、資料中心建設、高速通訊及先進製程技術持續推動半導體需求擴大，使產業鏈維持高度技術創新與投資動能。

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已成為半導體產業成長的重要驅動力。根據 Gartner 的預測數據，全球 AI 半導體市場規模將由 2025 年的 1,149 億美元 躍升至 2028 年的 1,965 億美元，主要成長動能來自 AI 推論 (Inference) 應用需求的快速擴大。隨著生成式 AI 與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 持續發展，全球主要科技公司包括 NVIDIA、AMD、Google 與 Microsoft 等均持續擴大 AI 資料中心投資。市場預估 2025 年全球 AI 基礎建設投資金額將超過 6,000 億美元。此一趨勢帶動 AI 加速器晶片 (GPU 與 AI ASIC) 需求快速成長，並進一步推動整體半導體供應鏈發展。

在 AI 運算需求持續提升的背景下，高頻寬記憶體 (High Bandwidth Memory, HBM) 已成為 AI 運算架構中的關鍵元件。市場預估 2025 年 HBM 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210 億美元，年成長率可達 70%。HBM 透過 3D 堆疊技術與高頻寬資料傳輸能力，大幅提升 AI 晶片運算效率與資料處理能力，並與先進封裝技術形成高度整合的系統架構。

隨著晶片設計逐漸採用 Chiplet 架構及異質整合技術，先進封裝已成為提升系統效能的重要途徑。2.5D 與 3D 封裝技術，例如台積電 CoWoS 與 Intel Foveros 等封裝架構，透過整合多顆邏輯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使 AI 晶片能夠提供更高運算能力與資料傳輸效率。隨著先進封裝技術的快速發展，封裝材料、微凸塊 (Micro-bump)、貫穿矽通孔 (TSV) 以及散熱管理等技術挑戰亦日益增加，使材料特性分析與可靠度驗證的重要性持續提升。

此外，隨著 AI 資料中心對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提升，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與光學互連技術逐漸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透過光電整合技術，光學互連可有效降低資料中心功耗並提升資料傳輸頻寬，使其成為未來高速通訊的重要解決方案。近年來，包括 NVIDIA、Broadcom、Intel 與 Cisco 等科技公司均積極投入 Co-Packaged Optics (CPO) 技術開發，以支援 800G 及 1.6T 高速資料傳輸需求，使矽光子技術逐步邁向大規模商業化應用。

整體而言，2025 年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先進封裝與高速光通訊技術的帶動下持續快速發展。隨著製程節點持續微縮、異質整合封裝架構普及，以及光電整合技術逐漸成熟，半導體產品的材料系統與結構複雜度大幅提升，使材料分析、故障分析與可靠度驗證在產品開發與製程優化過程中的重要性持續提高，成為確保半導體產品品質、製程良率與產品可靠度的重要關鍵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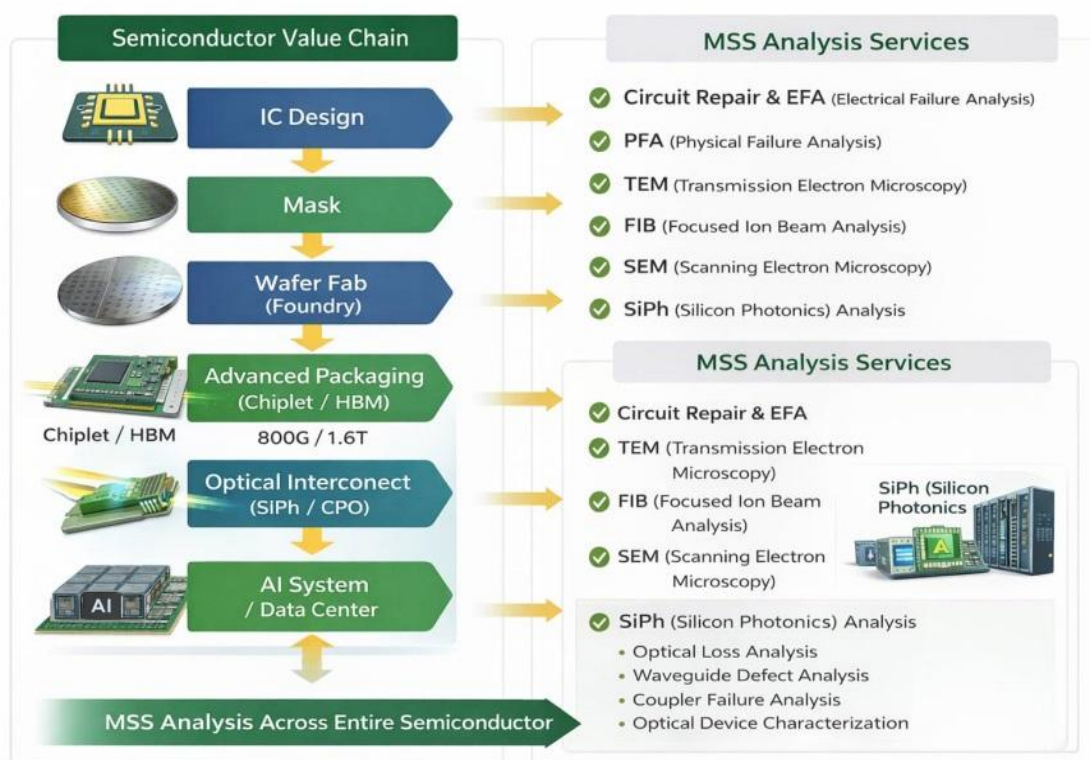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鏈主要可區分為上游 IC 設計、中游晶圓製造以及下游封裝測試等環節，各階段彼此緊密合作，共同完成半導體產品的開發與量產。本公司透過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技術，於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各環節提供重要的研發與技術支援服務。在產業上游 IC 設計領域，本公司提供電路修補 (Circuit Repair) 與電性故障分析 (Electrical Failure Analysis, EFA) 服務，協助 IC 設計公司於產品開發階段快速完成電路驗證與問題排除，並降低因設計錯誤導致重新投片所產生的高額光罩成本。在中游晶圓製造領域，本公司透過高階電子顯

微分析設備，包括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聚焦離子束系統（FIB）與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等技術，結合自有分析工法，協助晶圓製造廠於研發與量產過程中找出製程缺陷與故障成因。

在產業下游封裝測試領域，隨著先進製程持續微縮與異質整合技術發展，先進封裝逐漸成為提升系統效能的重要關鍵。透過 2.5D、3D 封裝及 Chiplet 架構，可將多顆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整合於同一封裝中，以提升運算能力與資料傳輸效率。同時，隨著 AI 資料中心與高速通訊需求快速成長，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光學互連技術逐漸受到重視，本公司亦新增提供矽光子元件量測與分析技術，協助客戶進行光學元件特性量測與失效分析。隨著晶片結構與封裝架構日益複雜，材料界面、微結構缺陷與封裝可靠度分析的重要性亦持續提升，使材料分析、故障分析與可靠度驗證服務成為支撐半導體產業研發與量產的重要技術基礎

汎銓科技在半導體產業鏈的位置



資料來源：汎銓科技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設立以來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領域，持續因應先進製程與新興應用技術發展需求。隨著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快速成長，半導體產業正進入新一波技術發展階段，帶動先進製程、先進封裝以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等光電整合技術持續進步，亦使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及矽光子（SiPh）分析技術平台，提供客戶從故障定位到材料結構分析之整合式分析服務，並持續強化在半導體研發分析領域之技術能力。

A.先進製程與材料分析

半導體製程節點持續推進至 2 奈米以下，並朝埃米與更先進製程發展，電晶體結構與材料系統日益複雜。目前多家晶圓製造廠已導入全環繞閘極（Gate-All-Around, GAA）電晶體架構，以提升晶片效能與能源效率。隨著製程微縮至奈米尺度，材料界面與原子級結構對元件性能影響更加顯著，使高解析度材料分析技術的重要性持續提升。透過穿透式電子顯微鏡（TEM）等先進分析技術，可觀察奈米級材料結構與製程缺陷，協助客戶優化製程並提升產品良率。

B.先進封裝與故障分析技術

隨著 AI 晶片運算需求快速提升，先進封裝技術已成為提升系統效能的重要途徑。2.5D 與 3D 封裝技術，如台積電 CoWoS 與 Intel Foveros，透過 Chiplet 架構整合多顆邏輯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HBM），以提升運算能力與資料傳輸效率。先進封裝涉及多種材料與微奈米級結構，如微凸塊（Micro-bump）與貫穿矽通孔（TSV），其界面品質與熱應力管理對產品可靠度具有重要影響。透過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聚焦離子束（FIB）及 X-ray CT 等分析技術，可有效進行微結構缺陷檢測與失效分析，協助客戶提升封裝可靠度與產品良率。

C.矽光子技術與分析服務

隨著 AI 資料中心對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提升，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逐漸成為高速通訊與光電整合的重要發展方向。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矽光子光損偵測裝置」發明專利，並建立相關光電元件量測與分析技術，可協助客戶進行矽光子元件光學特性量測與失效分析，為矽光子晶片供應鏈提供完整的檢測與分析服務。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之技術服務公司，目前市場上並無與本公司完全相同之專業分析公司。而同屬國內外之分析產業同業，其各自產品組合不同，擅長之分析領域亦有差異。本公司設立迄今專注於技術層次最高之材料分析，與國內同業相較，無論在材料分析之品質、交期、乃至於市場佔有率等，均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在材料分析領域上具有以下產品競爭力：

A. 優秀研發團隊持續開發新分析工法並布局專利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核心技術，長期投入研發資源建立高階分析技術能力。研發團隊多年來已開發多項先進製程所需之特殊分析工法並進行專利布局，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技術（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為本公司重要關鍵技術之一，可在樣品製備過程中有效保留樣品原貌，降低樣品製備過程造成結構變化之風險，協助客戶進行更精確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判讀。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與高速通訊需求快速成長，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逐漸成為高速光通訊與光電整合的重要發展方向。本公司研發團隊亦持續投入矽光子元件相關專利布局及分析與量測技術開發，建立光電元件特性量測與材料結構分析能力，以支援新世代光電整合元件之研發與失效分析需求。

B. 自行開發生產排程系統，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本公司自行開發並持續優化客戶委案之生產排程管理系統，透過數位化管理與流程優化，有效整合分析設備資源與工程人員作業流程，使整體分析流程更加順暢，並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藉由完善的排程管理與品質控管機制，本公司能有效縮短報告交期並確保分析品質，長期以來深獲客戶信賴，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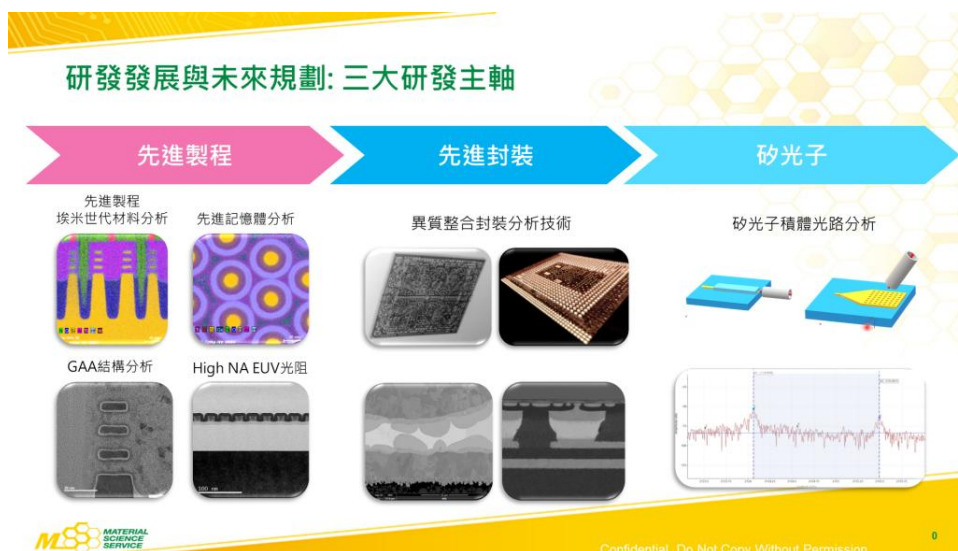
C. 持續引進先進分析設備，強化分析技術能量

本公司除了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品項之分析工法外，亦長期搭配合作設備廠商引進最新型號之精密分析設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分析態樣，讓整體分析能量更具競爭力。本公司除持續研發新型分析工法外，亦長期與國際設備廠商合作，引進最新型精密分析設備，包括高解析電子顯微分析與相關檢測技術，以滿足客戶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矽光子元件分析等多元需求。透過持續提升設備與技術能量，使本公司在高階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領域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以三大主軸發展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技術，配合客戶研發符合產業需求之技術，以增加自身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學 歷 分 佈	博士	3	3	4
	碩士	14	14	15
	大專	5	7	8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 計		22	24	27
平均年資（年）		7.0	6.5	5.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51,715	68,722	84,873	81,742	86,273	24,118
營業收入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1,966,669	2,178,647	578,726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	3.52	3.98	4.51	4.16	3.96	4.1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計畫摘要如下表：

年度	研發產品
110年度	第二代無損傷光阻分析
	Å世代超薄試片製備技術
	無損傷介電質分析技術
111年度	原子級成分分析技術
	無損傷試片製備保護技術
	5G天線整合分析解決方案
112年度	先進封裝整合分析服務
	寬能隙功率半導體整合分析技術
	二維半導體製程分析技術
	GAA故障分析技術
113年度	先進製程埃米世代材料分析
	矽光子積體光路分析
	小晶片異質整合封裝分析技術
114年度	矽光子積體光路分析設備研發
	APT原子級精度的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技術
	MOR 極致敏感材料分析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擴充高階分析設備產能，提升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光電元件分析服務能力。
- B.持續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使分析技術工法及報告品質一致化。
- C.持續投入研發，建構分析技術壁壘，拉開與競爭者技術層次差異。
- D.成為客戶研發分析夥伴，提供客戶完整分析服務解決方案。
- E.加速擴大海外業務市場。
- F.強化先進封裝及矽光子分析與量測技術能力，因應 AI 與高速運算產業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A.增加海外分析營運點，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海外知名度增加更多海外分析營運點，就近服務客戶並提升海外知名度。
- B.進入資本市場，善用各項籌資工具，有效降低資金成本進入資本市場，善用各項籌資工具，有效降低資金成本。
- C.企業整併及策略夥伴結盟，進行資源整合擴大整體分析市場企業整併及策略夥伴結盟，進行資源整合擴大整體分析市場。
- D.建立完整半導體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矽光子分析技術平台，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531,356	77.87%	1,552,363	71.25%	366,185	63.28%
外銷	亞洲	390,883	19.87%	547,182	25.12%	190,871	32.98%
	美洲	40,258	2.05%	62,852	2.88%	19,866	3.43%
	其他	4,172	0.21%	16,250	0.75%	1,804	0.31%
總 計		1,966,669	100.00%	2,178,647	100.00%	578,72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技術服務公司，由於國內外半導體大廠內部及學術單位亦有建立相同性質之實驗室，因此目前並無國內外專業研調機構統計分析產業市場資料及個別專業實驗室之市場佔有率資料。惟本公司成立迄今，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市場，為國內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之一，本公司出具之高品質分析報告，深受客戶所信賴，已成為國內外各半導體大廠長期之研發夥伴，並與客戶建立彼此相互依存關係。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資料中心建設需求帶動，市場規模創下歷史新高。AI 晶片與 AI 伺服器需求快速成長，使高頻寬記憶體（HBM）、先進封裝以及高速光通訊等相關技術需求同步提升。其中，高頻寬記憶體（HBM）因 AI 運算需求大幅增加而快速成長，先進封裝技術如 CoWoS 亦成為 AI 晶片量產的重要關鍵產能。此外，隨著 AI 資料中心對高速資料傳輸需求持續提升，光學互連技術及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亦逐漸成為未來高速通訊架構的重要發展方向。

在先進製程方面，全球主要晶圓製造廠持續推進 3 奈米以下製程技術，並加速 2 奈米製程量產準備。隨著電晶體結構逐步導入全環繞閘極（Gate-All-Around, GAA）架構，晶片效能與能源效率持續提升。然而，隨著製程尺寸持續微縮至奈米甚至原子尺度，材料界面控制與製程缺陷管理的難度亦隨之提高，使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技術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此外，異質整合與先進封裝技術的發展，使晶片封裝結構日益複雜。透過 2.5D、3D 封裝及 Chiplet 架構，可整合多顆邏輯晶片與高頻寬記憶體，以提升系統效能與資料傳輸能力。然而，這些新型封裝結構涉及多種材料與精密微結構，如微凸塊（Micro-bump）與貫穿矽通孔（TSV），對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提出更高技術要求。

在分析服務領域，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本引進先進分析設備並強化技術研發能力，提供從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到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 SiPh）元件量測與分析之整合分析服務。材料分析可協助觀察材料結構與成分組成，找出影響產品效能之關鍵因素；故障分析則可識別晶片運作之失效原因並協助提升製程良率；而矽光子分析與量測技術則可支援高速光通訊元件之特性量測與失效分析。透過整合式分析能力，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從產品研發到量產階段之完整技術支援。

展望 2026 年及未來，隨著 AI、高效能運算及高速通訊需求持續成長，半導體製程、封裝與光電整合技術將持續朝更高整合度與更複雜材料系統發展，使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需求持續增加。具備先進分析設備與專業技術能力之分析服務提供商，將在半導體產業鏈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4)競爭利基

A.優秀研發團隊，專責協助客戶解決分析需求

研發團隊將持續開發分析技術工法，撰寫專利綁定分析技術，持續投稿國際期刊展現研發實力，拉開和競爭對手之差距。利用研發優勢主導高階製程分析技術地位，持續擴大高階製程分析服務範疇。

B.客戶資訊保密，確保客戶分析資訊安全無慮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對於客戶委案之資訊，均以最嚴謹態度確保客戶無機密外洩之疑慮，長期以來深獲客戶肯定，此等互信基礎係長久累積公司信譽而來。本公司建立與 ESG 連結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不僅完善保護客戶與汎銓科技的技術能量，並配合國際趨勢將智財管理納入永續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 並訂定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強化本公司在業界技術領先地位及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

C.自行開發「智慧e系統」之生產管理系統，有效縮短報告交期

本公司自行研發出一套「智慧e系統」，使整體生產系統流程優化、可視化，為目前實驗室型態業界之首創。用於客戶委案排程管理，發揮人工智慧的優勢，大幅提升設備運作效率、縮短交期，使汎銓有能力承接大量、高難度案件。委案量越多越難，人員與機台、生產系統搭配，越能凸顯示生產效率優化，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有效縮短交付客戶報告交期。

D.領先業界引進最先進分析設備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微縮，產業已邁入埃米（Angstrom）等級之先進製程世代。為滿足客戶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新型半導體元件之分析需求，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引進國際設備廠商最新世代之精密分析設備，並搭配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以符合不同半導體製程世代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需求，持續維持本公司在高階分析服務市場之競爭優勢。

E.具備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並取得專利

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技術研發，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建立專有分析工法。其中低溫原子層鍍膜（Low Temperature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LT-ALD）技術為分析樣品製備過程中的關鍵技術之一，可有效保護樣品結構，避免樣品在電子束照射過程中產生變形或倒塌，確保材料分析結果之準確性。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朝 2 奈米以下甚至埃米製程發展，超低介電材料（Low-K）及 EUV 光阻材料等新型材料廣泛導入先進製程，其材料結構對電子束環境極為敏感。如何在分析過程中保持樣品原始結構，已成為先進製程材料分析的重要挑戰。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成功將低溫原子層鍍膜（LT-ALD）技術應用於材料分析樣品製備，能有效提升先進製程材料分析之準確度，並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高階材料分析領域之技術競爭力。

F.建立矽光子分析與量測技術能力

隨著人工智慧（AI）與資料中心高速運算需求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技術逐漸成為半導體產業的重要發展方向。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透過光學互連提供高頻寬與低延遲資料傳輸能力，已廣泛應用於 AI 資料中心及高速通訊系統。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技術外，亦建立矽光子元件之量測與分析技術能力，可協助客戶進行光學元件特性量測、材料結構分析及失效分析，為高速光通訊與 AI 晶片供應鏈提供完整的分析與檢測服務，進一步拓展公司於半導體分析服務市場之技術布局。

G.矽光子分析設備銷售

矽光子測試設備，HG（Helmet Gecko），將在矽光子開發過程中，找到任何斷光或光損的問題與癥結，協助 AI 伺服器傳輸加快由銅轉光的進程。

本公司已經完成矽光子測試設備(HG)商用版的開發，並可供標配及選配等彈性選擇，標配為雷射自動掃描平台及光損量測；選配則可進階至光頻域反射量測、光功率量測、光偏振量測、多光通道量測及矽光高頻量測。另外也提供客製化選配客製模組和客製對接光纖 FAU。

(5)有利因素

A.產業進入門檻高，競爭者進入不易

本公司為全球少數專業材料分析技術服務公司，除了分析設備昂貴之外，人才係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長期照顧員工，使人員流動率極低，技術工法才得以承傳，如何在最短的交期內，大量交付客戶品質一致的分析報告，為競爭者不易進入分析產業之關鍵，致使本公司所屬產業目前仍係呈現類寡佔市場。

B.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完整

台灣目前居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舉足輕重位置，從上游 IC 設計總產值全球第二，中游晶圓代工市佔率超過 50% 全球第一，到下游 IC 專業封測全球市佔率第一，整體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從前端的晶圓製造研發材料分析服務到後端晶片故障分析服務，本公司均扮演半導體研發先進製程領航者的角色，成為半導體廠商最值得信賴的研發好夥伴。

C.堅強的研發團隊專解客戶難題

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在材料分析上各項解決方案，不惜成本延攬自國內外大型學術研發機構超過十位以上材料本科系之碩博士人才，專注於伴隨客戶在先進製程研發中，提供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並將自行研發之分析工法移轉至工程團隊，由工程團隊量產提供交期最短及品質最佳之分析報告。此外，本公司為國外知名半導體研究機構之研發夥伴，共同研發半導體最先進製程技術及材料分析，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僅專注於投入研發分析工法而不從事量產，此舉乃為業界之首創。

(6)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價格競爭

本公司主要從事分析檢測產業中營運難度較高的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服務，提供客戶品質最佳的分析報告與精準的報告交期，亦與競爭同業的產品組合各有不同，較不容易受價格競爭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建立專屬提供客戶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之研發團隊，且研發團隊適時領先業界推出分析服務新品項，不斷地推出新分析技術以滿足客戶在各項分析檢測的需求。此外，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建立相互依存關係，深耕重點客戶，針對重客戶需求，建立長期研發合作開發經驗，一旦將本公司列為其重要研發夥伴關係，即不易轉單，將本公司形成客戶內部實驗室的一環或一個部門，因此，克服業界因價格競爭所帶來的競爭劣勢。

B.受制於資源有限，設備投資仍有空間

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選擇技術層次較高之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市場，多年來憑藉著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而投入競爭激烈的分析產業，本公司營運規模伴隨著先進製程的演進而穩健成長，惟受制於資金及場地資源有限，且高階電子顯微鏡分析設備價格昂貴，僅靠自身獲利再投入設備資本支出，現行已有不錯之成績，加上本公司近年來開始募集資金，且陸續尋覓合適擴充場地，以就近服務客戶，效益已逐漸顯現，近期已陸續取得外部資金及合適場地後，無論在設備投資或是招募優秀人才方面將較以往更為積極。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分析服務。

分析項目	用途及功能
材料分析	1.試片製備 2.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3.穿透式電子顯微鏡分析 4.聚焦式離子束分析 5.高解析能量分散光譜成分分析 6.微區能量能損能譜鍵結分析 7.低損傷光阻分析 8.低損傷 Low k 材料分析 9.材料結構分析
故障分析	1.去 IC 封裝 2.全平整 IC 單層去層 3.2D X 光檢測儀 4.3D X 光檢測儀 5.超音波檢測儀 6.微光顯微鏡分析 7.雷射光束電阻異常分析 8.電流電壓特性分析 9.電路切割/接合 10 低阻抗材料連接 11.IC 訊號引出
表面分析	1.二次離子質譜儀分析 2.X 光光電子能譜儀分析 3.原子力顯微鏡分析 4.3D 輪廓儀分析 5.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分析
可靠度分析	1.晶片 ESD 試驗 2.晶片高/低溫壽命試驗 3.晶片封裝品質與應力試驗 4.晶片耐候性試驗 5.第三代半導體壽命試驗 6.板級導通性試驗 7.電路板離子遷移試驗 8.產品壽命預估
矽光子積體 光路分析	1.矽光子測量 2.矽光子定位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分析服務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13 年度	1,966,669	524,262	26.66	(11.10)
114 年度	2,178,647	516,261	23.70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專業技術服務業，故無此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37,532	22.25	無	A	434,224	19.93	-	A	108,487	18.75	無
2	B	434,844	22.11	無	B	376,459	17.28	-	C	104,329	18.03	無
3	-	-	-	-	-	-	-	-	B	80,094	13.84	無
4	其他	1,094,293	55.64	-	其他	1,367,964	62.79	-	其他	285,816	49.38	-
銷貨淨額		1,966,669	100.00		銷貨淨額	2,178,647	100.00		銷貨淨額	578,726	100.00	

註：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簽訂保密契約，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半導體晶圓/IC 相關之材料分析服務、故障分析服務及可靠度分析為主要營業項目，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半導體科技大廠，銷售金額變動主要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案件量/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1,442,407	註	註	1,662,386	註	註	453,815
合計	註	註	1,442,407	註	註	1,662,386	註	註	453,815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故生產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第一季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分析服務收入		註	1,531,356	註	435,313	註	1,552,363	註	626,284	註	366,185	註	212,541
合 計		註	1,531,356	註	435,313	註	1,552,363	註	626,284	註	366,185	註	212,541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計費方式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每年視客戶分析需求及市場狀況，適時採購業界最新分析設備，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分析報告及各項分析解決方案，並搭配自行研發各項分析工法以滿足客戶分析需求，故銷售量值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年度		113 度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8	8	7
	一般職員	528	625	638
	合計	536	633	645
平均年歲(歲)		34.8	36	36.2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3	5.5	2.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12%	1.11%	1.24%
	碩士	13.62%	13.59%	13.488%
	大專	75.74%	75.99%	74.729%
	高中	9.33%	9.16%	10.388%
	高中以下	0.19%	0.16%	0.1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葬慰問...等）、公司旅遊、急難救助、年節禮券、社團活動補助等，以及提供員工下午茶津貼、員工持股信託、EAPs 等各項優於勞基法規定之職工福利。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向來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為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已設立訊系統處，負責客戶資訊安全與資訊保密維護。

(2)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說明如下：

- A.取得 ISO 27001(資安認證)，定期接受外部稽核認證機構之審核。
- B.定期及不定期接受客戶隨時到廠抽核委案之案件流程及內容是否有資訊外洩之疑慮，並取得重要客戶認可及安心委案。
- C.重點客戶給予獨立伺服器、獨立網路線路，以避免資訊混淆或人員資訊誤寄。
- D.廠區內 24 小時監視器監控，覆蓋率極高。
- E.廠區內照相手機設備進行 PIP 管制，鏡頭需要貼上保密封條其它照相類型設備禁止攜入。
- F.廠區內電腦 USB、光碟機、讀卡機服務透過物理或軟體方式禁止使用。
- G.涉及客戶機密資料電腦皆無法上網。
- H.筆電設備無法存取內部 NAS 分享資料夾。
- I.外勤收送件使用公司專車，配置對內及對外之行車紀錄器與 GPS 定位，全程監控。
- J.印表機進行資安管控，所有使用紀錄皆會留存。
- K.透過多種資訊設備 防火牆、網域控制站、郵件主機、資安軟體進行資訊管控作業。

L.建置門禁系統並實施權限控管，僅限授權人員進出。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為 3 級以上之發生次數為 0，採取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各項伺服器的弱點掃描、全公司釣魚信件測試，以及外部資訊設備的滲透測試，並每年配合 ISO 27001 的內外部稽核，進行辦公室安全作業查檢、個人電腦作業查檢、合法軟體使用檢查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京廠房及建築物	棟	1	110/10	\$76,125 (RMB 17,500)	-	-	南京泛銓	無	無	已投保	無
美國廠房及建築物	棟	1	113/11	\$237,761 USD7,300	-	-	MSS USA	無	無	已投保	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實驗室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實驗室之使用狀況

項目 生產實驗室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市南山創新大樓	601.99 坪	258	材料分析	良好
新竹市南山科技大樓	690.90 坪	90	材料分析 故障分析	良好
南科營運點(台南科學園區)	271.00 坪	18	材料分析	良好
竹北營運點(台元科技園區)	761.77 坪	240	故障分析	良好
南京營運點(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	928.46 坪	122	材料分析	良好
南京營運點(深圳分公司)	272.25 坪	73	材料分析	良好
MSS JAPAN 株式會社	349.69 坪	6	材料分析	良好
MSS USA CORP.	305.03 坪	15	材料分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分析服務成本	註	註	註	1,442,407	註	註	註	1,662,386	
合 計	註	註	註	1,442,407	註	註	註	1,662,386	

註：本公司為專業技術服務業，產能與分析設備、客戶委案項目之多寡而有所影響，因服務方式並非全數以數量計價，故無法合理統計其產能及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5年度第一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487,203	975,555	15,969	100	1,293,395 (註3)	—	權益法	82,463	—	—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59,430	305,206	170	100	305,206	—	權益法	(6,299)	—	—
MSS USA CORP.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796,304	711,888	25,000	100	711,888	—	權益法	(29,282)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486,718	1,292,906	15,954	100	1,292,906	—	權益法	82,463	—	—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467,372	1,292,887	註2	100	1,292,887	—	權益法	82,463	—	—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及面額。

註3：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5,969	100	—	—	15,969	100
GOOD ACTION INT'L CORP.	15,954	100	—	—	15,954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70	100	—	—	170	100
MSS USA CORP.	25,000	100	—	—	25,000	100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註 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5/01/01~115/12/31	廠辦租賃(台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1~118/0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5/02/01~118/01/31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5/02/01~123/02/28	廠辦租賃(竹北)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1~117/04/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6/01~118/09/30	廠辦租賃(本部)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117/04/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1~118/0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8/0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租賃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10/01~118/09/30	廠辦租賃(竹科)	無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09/05/29~116/05/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華南銀行	112/09/08~119/08/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09/09/29~116/09/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彰化銀行	112/09/08~119/08/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09/11/20~116/11/20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兆豐銀行	113/03/08~120/02/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玉山銀行	112/08/16~119/08/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台灣銀行	112/06/30~119/06/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契約	國泰世華	112/09/12~119/08/15	中長期借款(註1)	應遵守根留台灣專案要點，除購置機器設備外不得移用其他用途
融資額度	國泰世華	114/10/16~115/10/16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額度	台灣銀行	114/10/20~115/10/20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融資額度	土地銀行	115/01/16~116/01/16	綜合授信額度	無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投資專案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175 號函暨 113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175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 120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按面額發行，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51,380 仟元，實際總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151,380 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 51,38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轉投資	113 年第四季	590,000	200,000	3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四季	510,000	466,219	43,781
合計		1,100,000	666,219	433,78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轉投資

本公司擬將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 590,000 仟元將用以轉投資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新興技術的興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領域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加以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和需求的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成為了全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奠定了其業務發展的有利基礎，並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營運重心聚焦於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的台灣市場外，另為擴大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拓展，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51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9 仟元及 9,591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3 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590,000	已依計畫全部執行完畢。
		實際	5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0	
		實際	510,000	
合計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總計新臺幣 1,151,380 仟元。其中，200,000 仟元(日幣 8 億元，當時匯率為 0.25)用於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新臺幣 390,000 仟元(美金 1200 萬，當時匯率為 32.50)用以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實際換匯金額為新臺幣 555,960 仟元，本公司已依照原預定計畫執行完成；以及償還銀行借款之 595,420 仟元，亦依原定進度於 11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整體而言，本公司之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計畫業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該次計畫資金未有變更之情形，故整體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3.執行效益分析

(1)轉投資

本公司前次實際募集金額為 1,151,380 仟元，其中 555,960 仟元用於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新興技術的興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工業控制等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領域近年來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加以半導體技術的不斷進步和需求的持續增長，材料分析(MA)成為了全球半導體製造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奠定了其業務發展的有利基礎，並有望帶來業績樂觀成長的前景，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營運重

心聚焦於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的台灣市場外，另為擴大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拓展，故透過轉投資日本及美國子公司以積極擴大本公司業務發展，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資金回收年限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A.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本公司將前次募集資金之 170,64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以建置材料分析(MA)實驗室及其營運，本公司經 112 年 8 月 11 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為日幣 5,000 萬元及 100,000 萬日圓，預估所需資金合計新臺幣 254,110 仟元，其中包含實驗室租賃 43,040 仟元、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 61,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107,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43,070 仟元。

MSS JAPAN 於 112 年下半年設立後隨即展開實驗室廠房建置及設備安裝作業。因 MSS JAPAN 係於日本當地新設立之公司，故於 114 年下半年方取得 ISO 認證，並正式對外提供檢測服務，自實驗室建置完成至實際承接客戶檢測業務，仍須經歷客戶端逐步導入及信賴建立之過程，致營運初期業績尚未如原規劃穩定成長。經取具 113 下半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擬制性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上開期間認列之 MSS JAPAN 轉投資損益分別為(11,101)仟元、(17,126)仟元及(16,812)仟元，均較原預估數為低，主要係實驗室建置及認證期間暨營運初期客戶尚未全面導入，尚未產生穩定檢測收入，惟仍須負擔房租、人事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致轉投資損益呈現虧損。

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布局分散化，日本近年半導體先進封裝及材料檢測需求持續成長，帶動當地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檢測服務需求同步提升，本公司預期 MSS JAPAN 於取得 ISO 認證後，可望自 115 年下半年起承接在地客戶檢測委案，將可逐步貢獻營收及獲利。經檢視 MSS JAPAN 實際營運數據，其營業收入已由 113 年下半年 1,522 仟元、114 年度 9,911 仟元，成長至 115 年上半年 18,915 仟元，呈逐期成長之趨勢，且毛利率仍維持 46%至 54%之水準，顯示其業務基礎已逐步建立；其階段性虧損，主要係實驗室建置及認證期間固定成本先行發生，而檢測收入尚待客戶端逐步導入所致，尚非其商業模式或當地市場需求存有結構性缺陷，故原轉投資之效益應僅屬遞延顯現，待 MSS JAPAN 於 115 年下半年後續營運步入穩定後，可望逐步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12 月 (預估數)	113 年 6~12 月 (實際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115 年 1 月~6 月 (預估數)	115 年度 1 月~6 月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1,522	50,820	9,911	60,561	18,915
營業成本	10,750	1,875	46,866	4,482	48,281	10,051
營業毛利	(10,750)	(353)	3,954	5,429	12,280	8,864
毛利率(%)	-	(23.19)	7.78	54.78	20.28	46.86
營業費用	1,925	10,748	3,198	22,384	1,979	23,769
費用率(%)	-	706.18	6.29	225.85	3.27	125.66
營業淨利	(12,675)	(11,101)	756	(16,955)	10,301	(14,9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1,049	1,959
稅後純益	(12,675)	(11,101)	756	(17,126)	9,252	(16,8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MSS USA CORP.

本公司將前次募集資金之 385,32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 MSS USA CORP.，用以建置材料分析(MA)之實驗室及其營運，本公司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擬轉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新台幣 648,896 仟元)，其中包含土地及建物購置 242,646 仟元、實驗室裝修及電力增容 16,25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357,5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32,500 仟元。

半導體材料分析檢測服務除須取得實驗室 ISO 認證外，尚須個別通過客戶稽核合格後，始能正式承接該客戶之檢測委案，惟其中幾家指標客戶之稽核排程較原規劃延後，致 ISO 認證及多家主要客戶稽核作業延至 115 年上半年始全數完成，114 年下半年實驗室雖已完成建置，惟對外承接檢測業務之時程仍較原預估遞延，實際營收因而與原預估數產生落差。

經取具 113 下半年度、114 年度及 115 上半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上開期間認列之 MSS USA CORP.轉投資損益分別為(906)仟元、(56,001)仟元及(58,012)仟元，114 年度及 115 上半年度實際虧損擴大，主要係除須取得美國當地 ISO 認證外，主要客戶稽核時程亦延後，致檢測收入未能如期挹注，惟人事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成本仍須持續負擔，故虧損幅度擴大。

惟隨美國近年積極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台積電亞利桑那廠、三星德州 Taylor 廠及美光紐約廠等指標性大型晶圓廠陸續量產或動工，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與波士頓顧問集團(BCG)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之研究報告，美國先進邏輯製程(10 奈米以下)產能占全球比重預期將由 2022 年之 0%大幅提升至 2032 年的 28%，帶動當地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檢測服務需求同步成長；現階段虧損主因係實驗室建置初期土地建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所生之折舊成本先行認列，而檢測收入尚待主要客戶稽核完成後始能挹注所致，屬產能建置與客戶認證期間之階段性現象，尚非當地市場需求不足或商業模式欠缺可行性，本公司預期 MSS USA CORP.於完成

主要客戶稽核後，可望自 115 年下半年起承接在地半導體客戶檢測委案，並逐步貢獻營收，原轉投資效益應僅屬遞延顯現，惟隨主要客戶稽核陸續完成，預期檢測委案量能持續提升，其效益可望於未來逐步反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6~12 月 (預估數)	113 年 6~12 月 (實際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115 年 1 月~6 月 (預估數)	115 年度 1 月~6 月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	159,803	3,062	118,519	6,205
營業成本	5,000	6,391	207,206	42,666	124,332	43,932
營業毛利	(5,000)	(6,391)	(47,403)	(39,604)	(5,813)	(37,727)
毛利率(%)	-	-	(29.66)	(1,293.40)	(4.90)	(608.01)
營業費用	-	700	3,196	21,727	3,556	20,846
費用率(%)	-	-	2.00	709.57	3.00	335.95
營業淨利	(5,000)	(7,091)	(50,599)	(61,331)	(9,369)	(58,57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	-	-	-	-
稅後純益	(5,000)	(906)	(50,599)	(56,001)	(9,369)	(58,01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用於轉投資 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雖因實驗室建置、ISO 認證取得暨主要客戶稽核作業所需時程較原規劃延後，致營運初期呈現虧損，惟其虧損原因主要源於認證及客戶導入等階段性因素，尚非其目標市場需求或商業模式存有結構性疑慮；且 MSS JAPAN 之營收已呈逐期成長趨勢，毛利率並維持相當水準，顯示其業務基礎已逐步建立。整體而言，前次轉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僅屬遞延顯現，俟 MSS JAPAN 及 MSS USA CORP.陸續取得客戶認證並穩定承接檢測委案後，其效益可望逐步反映於營運成果。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度	未來年度
台新銀行(註)	1.920 %	113/05/08-114/05/08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350,000	350,000	1,680	6,720
國泰世華銀行(註)	1.950 %	113/05/07-113/10/16	113/05/31	轉投資/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488	1,950
華南銀行	1.555 %	109/05/26~116/05/15	109/05/29	購置機器設備	178,576	21,075	82	328
彰化銀行	1.475 %	109/07/09~116/09/15	109/09/29	購置機器設備	150,417	12,750	47	1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55 %	109/07/10~116/11/20	109/11/20	購置機器設備	198,857	18,939	74	295
玉山銀行	1.525 %	109/05/19~114/10/15	109/10/21	購置機器設備	31,157	7,236	28	110
小計						510,000	2,399	9,591
華南銀行	1.555 %	109/05/26~116/05/15	109/05/29	購置機器設備	178,576	31,742	123	493
彰化銀行	1.475 %	109/07/09~116/09/15	109/09/29	購置機器設備	150,417	10,677	39	15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555 %	109/07/10~116/11/20	109/11/20	購置機器設備	198,857	34,796	135	541
玉山銀行	1.525 %	109/05/19~114/10/15	109/10/21	購置機器設備	31,157	8,205	31	125
小計						85,420	328	1,317
合計						595,420	2,727	10,90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短期借款，並假設本公司每期借款皆以借新還舊方式還款來設算利息。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3 年第三季募足股款後，即於當季及 113 年第四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償還 510,000 仟元，實際償還金額為 595,420 仟元，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113 年度約可節省約 2,727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10,908 仟元。故本公司 113 年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效益尚屬顯現。

B.降低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主要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且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前次募集金額 1,151,380 仟元，其中 595,42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前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方面，業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之目的，且有助於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顯見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8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暫訂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 元整，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1,8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四季	116 年第一季	116 年第二季	116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6 年第二季	900,000	-	200,000	200,000	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500,000	300,000	200,000	-	-
合計		1,800,000	7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並降低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目前該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取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115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64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78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本次計畫新臺幣 90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包含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及埃米(Angstrom-scale)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該公司長期目標係成為矽光子核心檢測市場之主要及重要供應商，並致力於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故障診斷及良率改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購置前揭檢測設備有利於對接晶圓廠導入此種全新檢測技術之迫切需求並提升生產良率，成為該公司推動轉型之重要技術及營收來源，其預計銷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類型	金額
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	600,000
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	300,000
合計	9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6	62,700	22,002	7,866
117	228,000	81,320	32,680
118	250,800	91,960	40,128
119	275,880	104,834	48,739
120	303,468	120,376	60,694
121	333,815	132,413	66,763
122	367,196	145,655	73,439
123	403,916	160,220	80,7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7.04 年，其現金流之回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6	62,700	22,002	7,866	22,500	30,366	30,366
117	228,000	81,320	32,680	90,000	122,680	153,046
118	250,800	91,960	40,128	90,000	130,128	283,174
119	275,880	104,834	48,739	90,000	138,739	421,913
120	303,468	120,376	60,694	90,000	150,694	572,607
121	333,815	132,413	66,763	90,000	156,763	729,370
122	367,196	145,655	73,439	90,000	163,439	892,809
123	403,916	160,220	80,783	90,000	170,783	1,063,592

註：機器設備係採直線法以耐用年限 10 年提列折舊，無殘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公司近期與銀行往來之短期借款利率約 1.97%估算，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1,642 仟元及 9,85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並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實際發行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1.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2.發行及轉換辦法：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 115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劃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30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8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5%，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外，對外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應可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募集金額中之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同時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完成資金募集，旋即按資金運用計畫時程，悉數償還銀行借款，據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購置機器設備

A. 機器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可靠度分析(RA)及先進檢測等高階技術服務，近年來積極布局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共同封裝光學(CPO)、高速運算(HPC)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應用領域，以因應半導體產業朝向高速傳輸、高頻寬及低功耗發展所衍生之高精度分析與檢測需求。隨著矽光子技術逐步邁向商業化及量產階段，公司持續投入高階分析及光學量測技術之建置，以強化先進製程材料分析、矽光子元件量測及故障分析等服務能力，提升整體技術競爭力及市場占有率。

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客戶需求，本次擬購置之機器設備係屬高階分析與光學量測設備，以提升公司於先進材料分析、奈米尺度結構解析、矽光子元件光學量測及失效分析等高附加價值服務之量能。上述設備將應用於 AI 晶片、矽光子、先進封裝及新世代半導體元件之分析與檢測，可有效支援客戶產品研發、製程優化及量產驗證需求。

本公司已依營運規劃完成設備需求評估及採購規劃，並與國內外主要設備供應商就設備規格、交期及技術需求進行充分洽談。由於部分設備屬全球高階分析儀器及專業量測平台，須依公司分析需求及客戶應用情境進行規格配置或客製化整合，設備供應商均具備成熟之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能力，供貨來源穩定，設備取得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長期深耕半導體分析檢測產業，具備豐富之高階分析設備採購、建置、驗證及操作經驗，並與主要設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技術團隊亦具備設備導入、校正、驗證及後續維運能力。本次預計購置之設備已完成採購規劃，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完成訂購、交機、安裝及驗證作業，以配合客戶量產需求投入營運。綜合評估設備供應能力、技術成熟度、建置規劃及公司執行能力，本次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施之取得應屬可行，整體採購計畫尚無重大風險疑慮。

B.機器設備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高階分析服務量能擴充需求，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規劃安裝於本公司新竹營運據點。本公司已依設備規格、空間配置及公用設施需求完成整體規劃，並預留足夠之設置空間及相關廠務設施，可支援設備安裝、試車及後續營運需求，故本次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及設置空間應屬可行。

C.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94年成立迄今，長期深耕於半導體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領域，並積極投入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 SiPh)檢測分析技術之研究，全力從傳統材料分析服務轉型佈局矽光子檢測與先進材料分析設備領域，已成功開發出多項關鍵技術，包含自主研發之「MSS HG(夜行壁虎)」矽光子測試設備等，並取得台、日、美三國發明專利，技術範圍涵蓋低溫原子層防護膜、導電膠等樣品保護技術及光損定位量測技術等，本公司已具備半導體材料分析與矽光子檢測整合能力之人才，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先進封裝技術快速發展，半導體產業對先進製程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服務之需求持續攀升。隨著製程節點微縮至3奈米、2奈米以下，晶片結構愈趨複雜，客戶於研發及量產階段對奈米尺度材料結構解析、缺陷診斷及良率提升之需求日益殷切，材料分析(MA)與故障分析(FA)已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開發不可或缺之關鍵服務。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market.us 預估，全球半導體用電子顯微鏡(材料分析核心設備，涵蓋 TEM、SEM)市場規模將自2024年之30億美元成長至2034年之67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8.4%；另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報告預估，全球故障分析市場規模將自2026年之61.6億美元成長至2034年之116.6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8.31%，展現穩定成長動能。此外，隨著先進封裝需求快速攀升，帶動晶片間高密度整合、異質整合及小晶片(Chiplet)等技術普及，亦使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良率驗證服務之需求同步增加。

同時，隨著雲端運算、AI及5G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升溫，矽光子技術亦成為資料中心突破頻寬與功耗瓶頸之關鍵解決方案之一。研

究機構 Yole Group 表示，矽光子整合晶片(PIC)市場規模將於 2028 年達到 6.13 億美元，2022~2028 年間複合年增率(CAGR)達 44%；SEMI 則預估 2030 年全球矽光子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78.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5.7%，亦為本公司另一成長動能。

本公司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故障分析領域多年，客戶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先進封裝及矽光子等多元領域，並同步布局矽光子檢測服務，市占率居於領先地位。綜上所述，鑒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矽光子等應用領域市場需求皆呈現高速成長趨勢，本公司產品與服務需求成長可期，故本次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具備充分之市場需求支撐與良好之銷售可行性。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之 50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之資金用於日常購料、營運週轉及研發等支出使用，以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及降低財務風險，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故本公司預計於 115 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按資金運用計畫逐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負債比率	39.52%	46.30%	50.41%	49.07%
長短期借款	930,163	1,567,798	1,823,121	1,927,695
負債總額	1,676,684	2,715,034	3,090,913	3,113,836
長短期借款/負債總額	55.48%	57.75%	58.98%	61.9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2~114 年底及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39.52%、46.30%、50.41%及 49.07%，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重亦持續攀升，主要係本公司近年為擴充先進製程材料分析(MA)及故障分析(FA)產能，積極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性支出，並配合全球據點布局擴充營運規模，致資金需求持續增加，使借款總額逐年上升；另借款總額占負債總額比重分別為 55.48%、57.75%、58.98%及

61.90%，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程度偏高，財務調度彈性相對受限，惟長期與金融機構借款恐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表現，又舉債資金之穩定性較低，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本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彈性，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以面對全球景氣之劇烈波動及金融環境之緊縮，實屬必要。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930,163	1,567,798	1,823,121	1,927,695
稅前淨利(損)	296,153	93,126	(31,328)	(38,61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4,427	29,943	33,609	7,58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息前淨利比率	4.65%	24.33%	1,473.43%	(24.4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27 仟元、29,943 仟元、33,609 仟元及 7,587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稅前息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4.65%、24.33%、1,473.43%及(24.45)%。本公司為支應其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係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故利息費用對稅前損益尚有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屆時經營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7969%)予以設算，預計 115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 649 仟元及 7,784 仟元，不僅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負擔，預留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以提升公司本身經營應變能力，避免公司曝露於較高之營運及財務風險，更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1)因應市場趨勢發展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近年來，全球產業環境因新冠疫情衝擊與人工智慧（AI）迅速崛起而劇烈變動。遠距辦公、AI 應用、雲端運算、高速傳輸需求及大型資料中心之建置等需求急遽攀升，使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日趨複雜，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不再僅是研發過程中的配角，而成為確保先進製程良率、產品可靠度及量產效率的關鍵要素。本公司長期深耕半導體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及可靠度分析（RA）領域，擁有 TEM、SEM、FIB 等高階分析設備操作經驗，並自主研發次埃米級（埃米世代）解析度分析技術，於材料結構解析、缺陷診斷及良率改善等領域居於市場領先地位。在此趨勢下，傳統材料分析與檢測技術逐漸面臨解析度與檢測效率的瓶頸，而具備更高解

析度、更快檢測速度並支援矽光子及先進封裝結構分析之次世代設備，已被廣泛視為半導體先進製程發展不可或缺的核心支援技術，也是本公司持續強化自身技術領先優勢之關鍵。

依據 Morgan Stanley 報告指出，2023 至 2030 年間，CPO 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172% 的速度迅速擴張，預估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93 億美元，在樂觀情境下，CAGR 甚至可達到 210%，市場規模逼近 230 億美元。而材料分析（MA）與故障分析（FA）正是半導體及矽光子產業從研發、試產到量產各階段皆不可或缺的驗證環節，本公司作為材料分析及故障分析領域之領導廠商，長期協助客戶進行奈米尺度材料結構解析、缺陷診斷及良率改善，隨 CPO、矽光子等技術加速導入量產，客戶對高階材料分析與檢測驗證服務之需求可望同步顯著增加。整體而言，各研究機構普遍預期，AI 與雲端運算的爆發性成長，將驅動矽光子與 CPO 技術成為次世代資料中心之核心動能，隨之而來的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及檢測驗證需求，亦將同步大幅攀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之成長契機。

在此強勁成長趨勢下，若本公司能持續強化自身高精度材料分析與矽光子檢測技術，並及早布局相關自動化檢測設備，不僅有望鞏固既有材料分析、故障分析領域之領先地位，更能掌握先進封裝與高速傳輸應用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之關鍵時刻搶占技術領先地位，進而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2)建置高精度檢測產線並積極布局矽光子及先進封裝檢測應用領域

隨著半導體製程持續微縮至奈米甚至次奈米尺度，加上先進封裝、矽光子等異質整合技術快速發展，晶片內部結構日趨複雜精密，對材料分析與故障分析之解析度、精準度及檢測效率要求亦大幅提升。本公司近年積極從傳統材料分析、故障分析服務轉型，全面布局矽光子與先進封裝相關檢測技術，並期望藉由高精度材料分析與矽光子檢測整合能力，建立堅實的技術門檻與產業競爭壁壘。

然而，先進製程及矽光子、CPO 等異質整合技術在導入量產階段時，仍面臨諸多檢測挑戰，例如奈米級、埃米級之材料結構解析、極薄膜層之成分與缺陷定位、矽光晶片與光纖陣列於封裝過程中之對位精度，以及高密度整合所衍生之熱管理與訊號干擾問題，均須仰賴更高階、更高解析度之材料分析與故障檢測設備方能精準診斷。若仍採用傳統解析度或效率較低之分析設備，不僅難以確保穩定之檢測精度與效率，更可能延誤客戶產品開發驗證時程，影響良率提升速度。

為因應客戶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矽光子等領域對高解析度、高精度檢測日益殷切之需求，本公司極需導入具備次埃米級解析度、自動化對位與高效率檢測功能之先進材料分析設備，以提升分析效率與檢測品質，確保能精準支援客戶研發及量產驗證需求。透過本次設備投資，本公司可望建構自有矽光子光互連檢測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之自動化檢測產線，強化從材料結構解析、故障診斷到良率驗證之一站式服務能力，不僅能有效縮短客戶

導入時程，更有助於鞏固公司在高精度材料分析與矽光子檢測領域之市場地位，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3.充實營運資金必要性

(1)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資金需求提高

如前所述，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MA)、故障分析(FA)及可靠度分析(RA)服務之研發與提供，並積極投入次世代電晶體架構(如 CFET)分析技術及矽光子共同封裝光學(CPO)檢測設備之自主研發。近年來因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資料中心等技術應用持續蓬勃發展，帶動先進製程節點(如 2 奈米以下)微縮化需求大幅提升。其中，AI 已被視為未來關鍵產業之一，重要性日益受到各界重視。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模型不斷進化，晶片運算效能與能源效率需求急遽提升，晶圓廠及 IC 設計公司於研發新製程、新材料及矽光子整合方案時，對高階材料分析與故障診斷之精密度、時效性及產能需求同步增加。此外，全球主要半導體大廠持續加碼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資本支出，帶動整體檢測分析服務市場需求穩健成長。

而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轉型，積極布局新興檢測應用領域，且近年來持續投入資金於高階檢測設備(如穿透式電子顯微鏡等)採購、廠區擴建、無塵室建置及跨國據點布局(如新竹、南部科學園區、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等地)，使營業費用逐年攀升。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資源於次世代檢測技術研發，以鞏固其在先進製程材料分析領域之領先地位。隨著客戶新製程、新產品陸續進入試產與量產導入階段，設備採購金額與研發支出規模亦將持續增加，為避免因設備擴充、跨國據點營運及研發支出造成營運資金斷鏈風險，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屬必要之舉。

綜上所述，鑑於未來半導體先進製程檢測分析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長期成長所需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5/7-116/12
期初現金餘額(1)	320,156
非融資性收入(2)	3,128,846
非融資性支出(3)	3,137,3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980,269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6)=(1)+(2)-(3)-(4)-(5)	(918,60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128,846 仟元，若加計 115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20,15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137,335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980,26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50,000 仟元，總計將出現資金缺口 918,60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高昂之資金成本、提高營運風險及侵蝕公司獲利等問題，故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優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降低利率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四季	116 年 第一季	116 年 第二季	116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四季	400,000	40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6 年第二季	900,000	-	200,000	200,000	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6 年第一季	500,000	300,000	200,000	-	-
合計		1,800,000	700,000	400,000	200,000	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8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用於購置機器設備部分，其資金運用進度係參考機器設備採購計畫依預定時程陸續進行；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則考量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

形，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陸續支應日常營運與購料等支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並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旋即於當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實際利率，預計 115 年度約可節省 649 仟元之利息支出，爾後每年度則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7,78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同時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5 年度	未來年度
台灣銀行(註)	1.950%	114.10.20~115.10.20	114.03.03	營運週轉資金	200,000	200,000	647	3,900
台新銀行(註)	1.970%	115.04.30~116.04.30	115.01.21	營運週轉資金	80,000	80,000	263	1,576
兆豐銀行(註)	1.985%	114.06.07~115.09.03	114.05.07	營運週轉資金	50,000	50,000	165	993
華南銀行	2.055%	109.05.26~116.05.15	109.05.29	購置機器設備	122,052	24,060	41	494
彰化銀行	1.975%	109.07.09~116.09.15	110.01.20	購置機器設備	44,000	12,405	20	245
彰化銀行	1.475%	109.07.09~116.09.15	110.07.12	購置機器設備	71,000	20,170	25	298
兆豐銀行	2.055%	109.07.10~116.11.20	109.11.20	購置機器設備	51,000	13,365	23	278
合計					618,052	400,000	649	7,7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短期借款，並假設本公司每期借款皆以借新還舊方式還款來設算利息。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15.3.31)	募資後 (115.12.31)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07%	42.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46%	215.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03%	117.37%
	速動比率		71.84%	105.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依 115 年 3 月底自結財務報表為基準，募資後即刻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設算。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除可減輕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尚可提高財務調度靈活度，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其 115 年第一季自結之財務報表設算，就財務結構面言，於償還短期借款後，可即刻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因銀行放貸信用額度常隨景氣波動而有所增減，為避免銀行體系不確定因素影響公

司營運，本公司之財務策略規劃必須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建立多元資金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提高公司對市場風險應變能力，方足避免總體環境惡化時，銀行體系施行緊縮貸款政策衍生之企業危機。本次籌措資金挹注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49.07%降至 42.7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199.46%提升至 215.14%；另流動比率由 80.03%提升至 117.37%、速動比率則由 71.84%提升至 105.36%，使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優化，相關比率皆較增資前改善，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長期而言，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以確保企業永續經營之競爭優勢，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新臺幣 900,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包含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本公司長期目標係成為矽光子核心檢測市場之主要及重要供應商，並致力於提供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故障診斷及良率改善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購置前揭檢測設備有利於對接晶圓廠導入此種全新檢測技術之迫切需求並提升生產良率，成為本公司推動轉型之重要技術及營收來源，其預計銷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類型	金額
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	600,000
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	300,000
合計	9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6	62,700	22,002	7,866
117	228,000	81,320	32,680
118	250,800	91,960	40,128
119	275,880	104,834	48,739
120	303,468	120,376	60,694
121	333,815	132,413	66,763
122	367,196	145,655	73,439
123	403,916	160,220	80,78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7.04 年，其現金流

之回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16	62,700	22,002	7,866	22,500	30,366	30,366
117	228,000	81,320	32,680	90,000	122,680	153,046
118	250,800	91,960	40,128	90,000	130,128	283,174
119	275,880	104,834	48,739	90,000	138,739	421,913
120	303,468	120,376	60,694	90,000	150,694	572,607
121	333,815	132,413	66,763	90,000	156,763	729,370
122	367,196	145,655	73,439	90,000	163,439	892,809
123	403,916	160,220	80,783	90,000	170,783	1,063,592

註：機器設備係採直線法以耐用年限 10 年提列折舊，無殘值。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預估服務值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所規劃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包含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所預估之服務產值及銷售值，係綜合考量設備採購、交機、安裝及驗收時程、客戶產品開發與驗證進度、未來市場需求，以及本公司於矽光子檢測及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市場之發展定位等因素推估而得。

依據設備建置規劃，相關設備完成交機、安裝及驗收後將陸續投入營運，惟導入初期仍須配合設備校正、檢測方法建立、客戶驗證及檢測流程優化等作業，故 116 年度新增服務量能及服務產值相對有限，預估營業收入為 62,7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購置之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中，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因 116 年度須配合客戶認證、設備校正及檢測方法建立等前置作業，故服務產值相對偏低；惟因矽光子檢測設備投資規模與服務量能較大，其 116 年度貢獻之服務產值仍高於材料分析設備，自 117 年度起，隨設備全面投入營運、檢測技術日益成熟、服務效率提升及設備產能利用率提高，加以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先進製程及矽光子共同封裝光學（CPO）等應用持續帶動市場需求成長，預期檢測服務案件將持續增加，117 年度營業收入預估為 228,000 仟元；其後 118 年至 123 年度則隨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客戶委託案件增加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比重提升，營業收入預估將逐年成長至 123 年度之 403,916 仟元。前述服務產值係參酌現有設備之產能利用率、客戶需求、市場供需情形及未來產品組合等因素綜合推估，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屬半導體專業技術服務業，主要提供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分析及高階檢測等技術服務，其收費方式係依據服務內容、分析項目、檢測複雜程度、所需設備、工時及客戶需求等因素綜合訂定，採個案報價方式辦理，並非全數以檢測數量或件數作為計價基礎，故

無法合理統計銷售數量。本次銷售值之預估係綜合考量新購置設備建置及投入營運時程、客戶委託案件開發進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未來產品組合、市場供需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因素推估而得。由於 116 年度仍處設備導入及客戶驗證階段，營業收入採保守估計；117 年度起隨設備陸續投入營運、客戶委託案件增加及服務量能提升，營業收入可望顯著成長；118 年度以後則隨設備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比重增加，營業收入預期將維持穩定成長。本公司已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客戶開發情形、未來產品組合及多年累積之技術能力與營運經驗審慎推估，其預估之服務產值及銷售值應屬合理。

B. 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所規劃購置之機器設備，將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分析、故障分析、可靠度分析及矽光子光互連檢測等高階技術服務。由於本公司長期深耕半導體分析檢測領域，具備完整之技術平台、設備資源及客戶基礎，服務內容具有高度技術門檻及客製化特性，其收費係依據分析項目、技術難度、設備使用及工時等因素綜合訂定，具有一定之議價能力。本次預估之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係綜合考量設備建置及投入營運時程、設備稼動率、客戶產品開發與驗證進度、服務組合、成本結構及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而得。其中，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因屬新興檢測技術，導入初期仍須配合客戶驗證及市場導入，就營業利益率而言貢獻相對有限；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則係配合先進製程持續微縮所衍生之檢測需求，依託公司既有技術基礎及客戶資源，其營業利益率可望較快接近成熟水準。隨兩項設備陸續投入營運、設備稼動率提升及高附加價值檢測服務比重增加，預期整體營業毛利率將由設備導入初期約 35% 逐步提升至 40% 左右之水準，且逐步維持穩定，與本公司歷史正常營運期間之獲利能力及半導體分析檢測產業之獲利情形尚屬相當。

隨本公司持續投入矽光子檢測技術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技術之研發、專業人才培育、設備維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等，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費用將隨營運規模適度增加，惟設備導入初期因新增折舊、人力及研發投入等固定成本已陸續發生，而營業收入尚未完全發酵，營業費用率相對較高；隨營業收入逐步成長，固定性費用可透過營收規模逐步攤提，營業費用率預期由約 23% 逐步下降至 20% 以下，並於設備效益充分發揮後趨於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已綜合考量設備建置及投入營運時程、設備稼動率、客戶需求、市場發展趨勢、服務組合、成本結構及營運規模等因素，並參酌公司歷史經營績效及半導體分析檢測產業之獲利情形審慎推估，其預估結果應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分析

依據本公司之預估損益表，並考量折舊及攤銷計算淨現金流量，預估 116~123 年累積淨現金流量為新臺幣 1,063,592 仟元，以對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 900,000 仟元推估，預計投入成本可於 123 年度回收，回收年限約為 7.04 年，應屬合理。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1,800,000 仟元，預計將募得款項中之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之情況，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以及在資金充裕下，可強化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 1.97% 估算，預估 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1,642 仟元及 9,850 仟元，將能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價差，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ADR 或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本公司目前現況，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兼具負債與股權性質財務工具優點，惟考量原股東與員工無法參與認購，故不擬考量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籌資工具。因此，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

於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97%	0%	0%	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3) (A)	35,460	0	0	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註 4)	53,447	53,447	53,447	53,447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5)	-	6,000	-	5,882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B)	53,447	59,447	53,447	59,32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元) (註 6)	66.35%	-	-	-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	10.09%	-	9.91%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80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本公司近期與銀行往來之短期借款利率約 1.97%；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 0%。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全數轉換下於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之股數進行估算。

註 5：假設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每股 300.00 元，發行 6,000 仟股；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306 元(以暫定發行價格 300.00 元*溢價率 102%為暫訂轉換價格)，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882 仟股 (1,800,000 仟元÷306)。

註 6：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7：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始得轉換之限制，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0.09%=1-(53,447÷59,447)；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9.91%=1-(53,447÷59,329)。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立即之稀釋效果；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因其舉債性質，若未全數轉換無法降低負債比率，除影響本公司財務結構的健全，同時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影響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就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每年須認列利息費用，且若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即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雖造成立

即之稀釋，稀釋比率 10.09%，雖略高於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 9.91%，惟採現金增資可立即強化股東權益，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動之風險，提升未來業務競爭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情形有限。茲將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數}} \\
 &= 1 - \frac{53,447}{53,447 + 6,000} \\
 &= 1 - \frac{53,447}{59,447} = 1 - 89.91\% = 10.09\%
 \end{aligned}$$

註：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股數 53,447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09%。

(B)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115年3月31日日股東權益金額為3,231,371仟元，與115年3月底之股本53,447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60.46元(3,231,371仟元÷53,447仟

股=60.46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為1,8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300元，預計發行6,000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3,231,371 \text{ 仟元} + 1,800,000 \text{ 仟元}}{53,447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84.64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60.46元增加至84.64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步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2.之說明」及所編製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5 年 1~6 月	114 年 11 月~115 年 12 月
		(實際數)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1)		454,268	320,156
非融資性收入(2)		914,417	3,128,846
非融資性支出(3)		1,219,923	3,137,33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金額(5)		188,106	980,269
營運資金餘額(短絀)(6)= (1)+(2)-(3)-(4)-(5)		(289,344)	(918,60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128,846 仟元，若加計 115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20,15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137,335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980,269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50,000 仟元，總計將出現資金缺口 918,602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高昂之資金成本、提高營運風險及侵蝕公司獲利等問題，故為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節省利息支出等優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銀行借款，降低利率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4,268	398,034	349,248	309,956	424,458	304,086	320,156	285,218	288,546	275,917	2,073,936	1,695,460	454,26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54,274	127,535	126,726	152,767	135,319	144,048	136,898	145,123	146,045	151,193	160,041	163,301	1,743,270
應收票據收現	17	3	13	0	0	0	0	0	0	0	0	0	33
其他收入	0	0	0	23,683	0	0	0	0	0	0	0	0	23,683
利息收入	0	0	0	0	0	800	0	0	0	0	0	2,402	3,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	0	0	33,755	14,694	753	30	0	0	0	0	0	0	49,232
合計(2)	154,291	127,538	160,494	191,144	136,072	144,878	136,898	145,123	146,045	151,193	160,041	165,703	1,819,4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8,362	28,437	34,074	22,183	21,916	27,908	24,157	24,283	24,321	24,347	24,373	24,399	308,760
應付票據付現	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
薪資付現	75,155	129,663	56,188	69,574	59,879	61,347	72,708	72,898	77,182	73,372	73,562	77,751	899,279
製造費用付現	6,708	5,670	8,141	13,649	8,978	7,324	7,682	7,295	7,245	7,519	7,245	7,245	94,701
其它費用付現	5,449	2,305	8,620	1,701	3,351	1,810	3,858	3,929	6,370	4,437	4,140	4,160	50,13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	0	0	0	0	52,692	0	0	0	0	0	0	0	52,692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0	0	7,500	0	0	0	0	0	0	0	7,5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62	53,838	132,513	28,247	80,932	52,586	2,780	2,780	2,780	2,780	2,780	2,784	472,162
利息支出付現	2,510	2,355	2,722	2,760	2,668	2,805	2,817	2,776	2,734	2,677	1,970	1,929	30,723
合計(3)	225,587	222,268	242,258	138,114	237,916	153,780	144,002	113,961	120,632	115,132	114,070	118,268	1,945,9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5,587	472,268	492,258	388,114	487,916	403,780	394,002	363,961	370,632	365,132	364,070	368,268	2,195,9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2,972	53,304	17,484	112,986	72,614	45,184	63,052	66,380	63,959	61,978	1,869,907	1,492,895	77,700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0	0	0	1,800,000
舉借銀行借款	110,750	62,750	61,000	80,000	0	45,000	2,224	2,224	2,224	2,224	2,224	2,227	372,847
償還銀行借款	(95,688)	(16,806)	(18,528)	(18,528)	(18,528)	(20,028)	(30,058)	(30,058)	(40,266)	(40,266)	(426,671)	(30,828)	(786,253)
合計(7)	15,062	45,944	42,472	61,472	(18,528)	24,972	(27,834)	(27,834)	(38,042)	1,761,958	(424,447)	(28,601)	1,386,5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8,034	349,248	309,956	424,458	304,086	320,156	285,218	288,546	275,917	2,073,936	1,695,460	1,714,294	1,714,2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汎 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4,294	1,732,813	1,695,736	1,525,560	1,545,901	1,508,300	1,317,302	1,333,061	1,364,836	903,816	969,652	1,053,588	1,714,2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5,926	165,417	156,585	163,617	150,354	155,211	169,032	184,870	198,914	220,252	237,825	244,952	2,212,955
應收票據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6,410	0	0	0	0	0	4,478	10,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2)	165,926	165,417	156,585	163,617	150,354	161,621	169,032	184,870	198,914	220,252	237,825	249,430	2,223,8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2,733	22,185	22,868	23,394	25,691	27,919	28,096	28,273	28,313	28,340	28,367	28,394	314,573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付現	78,537	135,498	58,716	72,705	62,574	74,667	75,980	76,178	80,655	76,674	76,872	81,250	950,306
製造費用付現	9,004	8,331	8,676	9,020	8,754	10,942	11,523	10,942	10,867	11,279	10,867	10,867	121,072
其它費用付現	4,417	3,806	3,868	4,211	3,586	5,232	3,858	3,929	6,370	4,437	4,140	4,160	52,014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股利	0	0	0	0	53,447	0	0	0	0	0	0	0	53,44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200,000	0	0	200,000	0	0	500,000	0	0	0	900,000
利息支出付現	1,888	1,846	1,805	1,764	1,721	1,677	1,634	1,591	1,547	1,504	1,461	1,418	19,856
合計(3)	116,579	171,666	295,933	111,094	155,773	320,437	121,091	120,913	627,752	122,234	121,707	126,089	2,411,2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6,579	421,666	545,933	361,094	405,773	570,437	371,091	370,913	877,752	372,234	371,707	376,089	2,661,2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513,641	1,476,564	1,306,388	1,328,083	1,290,482	1,099,484	1,115,243	1,147,018	685,998	751,834	835,770	926,929	1,276,869
融資淨額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30,828)	(30,828)	(30,828)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82,122)
合計(7)	(30,828)	(30,828)	(30,828)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2,182)	(382,12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32,813	1,695,736	1,525,560	1,545,901	1,508,300	1,317,302	1,333,061	1,364,836	903,816	969,652	1,053,588	1,144,747	1,144,74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之間，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113 天、120 天、116 天及 117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予以編撰，作為預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以及為響應政府提供「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優惠補貼利息費用政策，分別與各銀行議定每月償付計畫，並考量設備實際採購時點及設備驗收程序等因素，故本公司於編製 115 年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實際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予以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15~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特性、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需。本公司預估 115 年 7~12 月及 11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16,684 仟元及 900,000 仟元，主係配合營運發展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購置之機器主要包含矽光子光互連檢測設備及埃米世代製程材料分析設備，其資金來源將以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及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

另外，本公司預估 115 年 7~12 月長期股權投資計畫金額為 30,000 仟元，主係轉投資 100%持股之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憑藉本公司於材料分析(MA)領域掌握之技術優勢，除聚焦台灣此一全球半導體研發重心市場外，亦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半導體材料分析(MA)業務。上述轉投資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預計將於 7 月匯出 30,000 仟元予 MSS JAPAN，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

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 1 月至 6 月為實際數，而本公司 115 年 7~12 月份及 116 全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金額為 916,684 仟元，長期投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合計共 946,684 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 1,800,000 仟元之 52.5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020,435	1,820,193	1,447,802	2,014,615	1,747,914	1,597,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82	1,642,158	2,154,045	3,336,764	3,891,854	4,004,060
無形資產		7,270	5,296	7,869	13,450	8,011	8,458
其他資產		268,061	361,715	646,704	562,532	596,914	852,024
資產總額		2,896,848	3,829,362	4,256,420	5,927,361	6,244,693	6,462,425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15,631	483,211	706,163	616,123	1,597,840	1,337,928
	分配後	601,378	740,508	916,678	667,905	1,651,287	—
非流動負債		601,491	772,430	983,854	2,162,826	1,606,207	1,893,12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17,122	1,255,641	1,690,017	2,778,949	3,204,047	3,231,054
	分配後	1,202,869	1,512,938	1,900,532	2,830,731	3,257,4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3,231,371
股 本		412,772	467,812	467,812	517,819	517,819	534,469
資本公積		854,066	1,385,494	1,385,494	2,033,709	2,033,709	2,254,06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3,835	726,086	730,069	584,517	496,061	410,761
	分配後	438,088	468,789	519,554	532,735	442,614	—
其他權益		(10,947)	(5,671)	(16,972)	12,367	(6,943)	32,07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3,231,371
	分配後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3,096,630	2,987,199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1,469,881	1,726,427	1,880,575	1,966,669	2,178,647	578,726
營業毛利	555,106	694,927	696,999	524,262	516,261	124,911
營業損益	295,777	377,325	344,237	134,628	55,887	(8,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	(5,280)	(5,465)	(22,138)	(44,368)	(12,257)
稅前淨利	294,742	372,045	338,772	112,490	11,519	(21,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31,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利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31,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9)	5,276	(11,301)	29,339	(19,310)	3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934	293,274	249,979	94,302	(55,984)	7,162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31,853)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34	293,274	249,979	94,302	(55,984)	7,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6.21	6.67	5.59	1.34	(0.71)	(0.6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840,401	1,443,249	1,091,067	981,850	1,140,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875	1,331,760	1,799,168	2,725,770	2,524,144
無形資產		7,040	5,228	7,585	8,420	3,731
其他資產		742,931	995,412	1,345,267	2,147,406	2,463,412
資產總額		2,864,247	3,775,649	4,243,087	5,863,446	6,131,5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88,888	440,380	715,013	576,186	1,513,414
	分配後	574,635	697,677	925,528	627,968	1,566,861
非流動負債		595,633	761,548	961,671	2,138,848	1,577,49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84,521	1,201,928	1,676,684	2,715,034	3,090,913
	分配後	1,170,268	1,459,225	1,887,199	2,766,816	3,144,3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股 本		412,772	467,812	467,812	517,819	517,819
資本公積		854,066	1,385,494	1,385,494	2,033,709	2,033,70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3,835	726,086	730,069	584,517	496,061
	分配後	438,088	468,789	519,554	532,735	442,614
其他權益		(10,947)	(5,671)	(16,972)	12,367	(6,9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879,726	2,573,721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分配後	1,693,979	2,316,424	2,355,888	3,096,630	2,987,19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336,466	1,472,540	1,629,742	1,614,016	1,656,292
營業毛利	452,593	477,799	448,854	266,074	162,925
營業損益	215,100	201,699	152,753	(35,053)	(159,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84	124,888	143,400	128,179	128,448
稅前淨(損)利	278,684	326,587	296,153	93,126	(31,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利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9)	5,276	(11,301)	29,339	(19,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934	293,274	249,979	94,302	(55,984)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493	287,998	261,280	64,963	(36,674)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49,934	293,274	249,979	94,302	(55,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每股(虧損)盈餘	6.21	6.67	5.59	1.34	(0.7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薛峻泯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12 年度為配合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張耿禧會計師及薛峻泯會計師改為陳重成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5年03月 31日財務分 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1	32.79	39.71	46.88	51.30	50.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97	203.77	164.82	159.17	119.40	127.9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5.51	376.69	205.02	326.98	109.39	119.43
	速動比率	226.88	359.85	188.47	306.85	98.86	106.09
	利息保障倍數	34.69	31.92	22.11	3.96	1.23	-0.4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18	2.84	2.82	3.06	3.18
	平均收現日數	99	115	129	129	119	11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1	3.66	4.79	3.80	3.90	3.15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	1.06	0.99	0.72	0.60	0.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1	0.47	0.39	0.36	0.3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3	8.85	6.78	1.87	0.05	-1.29
	權益報酬率(%)	14.63	12.93	10.17	2.27	-1.19	-4.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1.41	79.53	72.42	21.72	2.22	-15.78
	純益率(%)	17.18	16.68	13.89	3.30	-1.68	-5.50
	每股盈餘(元)	6.21	6.67	5.59	1.34	-0.71	-0.6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17	137.22	93.13	112.78	46.49	41.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97.54	88.76	73.12	67.59	6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6	11.25	9.45	6.78	10.22	7.5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9	2.25	2.41	6.13	15.01	-22.87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1.39	9.04	0.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稅前息前淨利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後淨損增加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下降，係因營業費用增加，使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8.財務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1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無法計算此比率。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倍；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7	31.83	39.52	46.30	50.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32	250.44	196.09	193.97	182.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6.10	327.73	152.59	170.41	75.34
	速動比率	198.12	312.21	141.66	154.08	69.47
	利息保障倍數	33.42	28.22	19.66	3.48	0.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37	3.24	3.05	3.15
	平均收現日數	94	108	113	120	11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	3.41	5.68	1.72	3.1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13	1.04	0.71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4	0.41	0.32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1	8.96	6.83	1.88	0.04
	權益報酬率(%)	14.63	12.93	10.17	2.27	-1.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7.52	69.81	63.31	17.98	-5.86
	純益率(%)	18.89	19.56	16.03	4.02	-2.21
	每股盈餘(元)	6.21	6.67	5.59	1.34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01	125.76	80.88	75.45	40.0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72.27	87.09	50.95	62.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2	10.48	9.73	3.33	9.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3.16	3.93	-17.16	-3.47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12	0.48	0.7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下降，係因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下降，係因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係因稅前息前淨利減少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委託關係人交易減少，使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餘額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係因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純益率下降，係因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使稅後淨損增加所致。						
9.每股盈餘減少，係因設立實驗室與人力成本增加，致使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係因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現金股利減少，以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12.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13.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或累計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無法計算此比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變動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1,200	819,255	(361,945)	(30.64)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2,014,615	1,747,914	(266,701)	(13.24)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6,764	3,891,854	555,090	16.64	主係因擴廠增添機器設備所致。
非流動資產	3,912,746	4,496,779	584,033	14.93	主係因擴廠增添機器設備，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205,000	205,000	-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88,018	399,069	111,051	38.56	主係因擴廠增添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479,859	479,859	-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268	289,463	141,195	95.23	係因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616,123	1,597,840	981,717	159.34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467,898	-	(467,898)	(100.00)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62,826	1,606,207	(556,619)	(25.74)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負債總計	2,778,949	3,204,047	425,098	15.30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157	324,177	(77,980)	(19.39)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584,517	496,061	(88,456)	(15.13)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勞務收入	1,966,669	2,178,647	211,978	10.78	係因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帶動材料分析需求成長所致。
勞務成本	1,442,407	1,662,386	219,979	15.25	係因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進，帶動材料分析需求成長，致使對應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389,634	460,374	70,740	18.16	係因各廠擴增人員，致使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34,628	55,887	(78,741)	(58.49)	係因公司增添機器設備，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490	11,519	(100,971)	(89.76)	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購買機器設備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增加，以致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本年度淨（損）利	64,963	(36,674)	(101,637)	(156.45)	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302	(55,984)	(150,286)	(159.37)	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一季	差 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940	678,445	(453,495)	(40.06)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1,991,486	1,597,883	(393,603)	(19.76)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餘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4,627	4,004,060	729,433	22.28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214,165	481,411	267,246	124.79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 SAC-TEM Center 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445	238,240	(89,205)	(27.24)	係因預付設備款完成驗收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10,880	4,864,542	953,662	24.38	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新承租廠房所致。
短期借款	75,000	205,000	130,000	173.33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6,156.00	274,159	108,003	65.00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增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應付股利所致。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45,166	245,166	-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5,667	385,715	220,048	132.83	係因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588,571	1,337,928	749,357	127.32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470,860	-	(470,860)	(100)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2,489	388,003	235,514	154.45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 SAC-TEM Center 廠房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1,226	1,893,126	(288,100)	(13.21)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負債總計	2,769,797	3,231,054	461,257	16.65	係為因應公司規模擴張而新承租 SAC-TEM Center 廠房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2,033,709	2,254,069	220,360	10.84	係因公司債行使轉換股票所致。
未分配盈餘	353,292	238,877	(114,415)	(32.39)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535,652	410,761	(124,891)	(23.32)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勞務收入	464,693	578,726	114,033	24.54	係因先進製程技術節點不斷往前推

年度	114 年	115 年	差 異		變動說明
項目	第一季	第一季	金額	%	
					進，帶動材料分析需求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變動說明
項目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8,345	454,268	125,923	38.35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總計	981,850	1,140,272	158,422	16.14	主係因公司規模擴張，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期末現金餘額較去年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6,857	1,924,035	267,178	16.13	主係因對美國子公司增資 500 萬美金，及南京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205,000	205,000	-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65,145	348,182	83,037	31.32	主係因擴廠增添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479,859	479,859	-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268	289,463	141,195	95.23	係因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計	576,186	1,513,414	937,228	162.66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467,898	-	(467,898)	(100.00)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38,848	1,577,499	(561,349)	(26.25)	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負債總計	2,715,034	3,090,913	375,879	13.84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402,157	324,177	(77,980)	(19.39)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保留盈餘總計	584,517	496,061	(88,456)	(15.13)	係因年度獲利由盈轉虧所致。
勞務成本	1,347,942	1,493,367	145,425	10.79	主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66,074	162,925	(103,149)	(38.77)	主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淨損	35,053	159,776	124,723	355.81	主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302	(55,984)	(150,286)	(159.37)	係因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小板上市買賣或登錄戰略新板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47,914	2,014,615	(266,701)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1,854	3,336,764	555,090	16.64
無形資產	8,011	13,450	(5,439)	(40.44)
其他資產	596,914	562,532	34,382	6.11
資產總額	6,244,693	5,927,361	317,332	5.35
流動負債	1,597,840	616,123	981,717	159.34
非流動負債	1,606,207	2,162,826	(556,619)	(25.74)
負債總額	3,204,047	2,778,949	425,098	15.30
股本	517,819	517,819	—	—
資本公積	2,033,709	2,033,709	—	—
保留盈餘	496,061	584,517	(88,456)	(15.13)
其他權益	(6,943)	12,367	(19,310)	(156.1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040,646	3,148,412	(107,766)	(3.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負債：係因營運需求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2.非流動負債：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3.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78,647	1,966,669	211,978	10.78
營業毛利	516,261	524,262	(8,001)	(1.53)
營業淨利	55,887	134,628	(78,741)	(58.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368)	(22,138)	(22,230)	100.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19	112,490	(100,971)	(89.76)
所得稅	(48,193)	(47,527)	(666)	1.40
本期淨利	(36,674)	64,963	(101,637)	(15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10)	29,339	(48,649)	(16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84)	94,302	(150,286)	(159.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674)	64,963	(101,637)	(156.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984)	94,302	(150,286)	(159.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淨利：係公司增添機器設備，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購買機器設備向銀行融資，以致利息費用增加。
- 3.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購買機器設備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增加，以致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 4.本期淨利：係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 7.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折舊及用人費用增加，以致獲利下降。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外來供需狀況，並考量業務發展、目前營運狀況等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依據，預估 115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流入(流出)	742,835	694,879	47,956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	(1,187,468)	(1,667,908)	480,440
籌資活動流入(流出)	130,817	1,520,226	(1,389,4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129)	11,893	(60,022)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61,945)	559,090	(921,03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本年支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公司於 113 年度訂購擴產所需之設備及簽訂廠房建造合約並支付訂金等，114 年度相關資產陸續驗收，故支付相關款項之流出較為減少。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因 1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 114 年無此情事。

綜上所述，114 年度整體為淨現金流出，係因 113 年有籌資活動一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 114 年無此情事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4,268	552,950	(1,027,931)	(20,71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52,950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434,688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93,243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長期借款及增資子公司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籌資計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合併之資本支出主係購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 5.78 億元台幣；資金來源主要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114 年)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本公司為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MSS JAPAN 株式會社、GOODACTION INT'L CORP.、MSS USA CORP.及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委派，改任亦同。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本公司聘任予以管理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有關之銷貨、採購、生產、財務、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且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定期前往轉投資所在地區，予以管理及監控海外轉投資營運狀況，因此基於對於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

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銷售業務管理方面，各轉投資公司之銷售管理政策應充分考量本公司在技術、品質、服務等優勢，設定其目標市場，並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價格及收款條件依本公司之政策執行，且各轉投資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服務品項、類別、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後向客戶報價，經雙方同意確認無誤後填寫委工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往來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定期與子公司舉行業務會議，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子公司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給汎銓科技，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暨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存貨，故無存貨相關辦法。

(4)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本公司「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A.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B.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5)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本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並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比率	114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208,918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不適用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00%	(17,126)	2023/08 設立，實驗室於 2025/8 裝修改建完成，其虧損為租金及相關費用等所致	預計於 2026/04 業務拓展，增加營業收入
MSS USA CORP.	100%	(56,001)	2024/05 設立，實驗室裝修於 2025/6 改建完成，其虧損為薪資及相關費用等	預計於 2026/04 業務拓展，增加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有 比率	114 年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 因	改善計畫
			所致	
GOODACTION INT'L CORP.	100%	208,918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 益	不適用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9,364	已穩定營運，故為 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紀綸	6	—	100	113/06/26 連任
董事	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欽	6	—	100	113/06/26 連任
董事	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永順	6	—	100	113/06/26 連任
董事	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彩	6	—	100	113/06/26 連任
董事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淳浩	6	—	100	113/06/26 新任
獨立董事	崔長風	6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袁鴻昌	6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健珉	6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楊佳陵	5	—	83	113/06/26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表達意見，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06	柳紀綸	討論 113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06	陳榮欽	討論 113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06	廖永順	討論 113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06	柳淳浩	討論 113 年度員工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08	柳紀綸	討論 113 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陳榮欽	討論 113 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廖永順	討論 113 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柳淳浩	討論 113 年度調薪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09	柳淳浩	討論策略長任免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柳紀綸	討論 114 年度年終獎金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陳榮欽	討論 114 年度年終獎金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廖永順	討論 114 年度年終獎金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24	柳淳浩	討論 114 年度年終獎金	依公司法規定利益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

評估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 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 事會內部自評及功 能性委員會內部自 評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110年07月01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季皆召開至少一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110年07月0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6次會議，運作情形順暢。

(3)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講師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崔長風	5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袁鴻昌	5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健珉	5	—	100	11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楊佳陵	5	—	100	113/06/26 新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決議事項
114 年 3 月 6 日 第二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2.113 年財務報告案	V	無
	3.113 年盈餘分配案	V	無
	4. 章程修訂案	V	無
	5.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	V	無
	6.對美國子公司-MSS USA CORP.現金增資案	V	無
	7.對日本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現金增 資案	V	無
	8. 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3 年 度之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服務案及公費案	V	無
	9. 出售予南京泛鈺之機器設備	V	無
	10.出售予日本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 機器設備	V	無
	11.出售予美國子公司 MSS USA CORP.之機器 設備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 決議事項
114 年 8 月 8 日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2.定期評估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s)案	V	無
	3.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V	無
	4.修訂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	V	無
	5.修訂核決權限表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第二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1.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民國 115 年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V	無
	2.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服務案及公費案	V	無
	3.出售予南京泛銓之機器設備	V	無
	4. 115 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4/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2/2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1.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2/24	董事會	1.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係用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其詳細辦法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IR、股務等單位處理相關股東之議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委託股務代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內部設有股務單位以掌握相關資訊，依據每月申報及各次停止過戶股東名冊，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後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相關人員依據辦法執行，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均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的幫助。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積極評估相關職責之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以因應實際需求。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進行評估，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註 1)，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	V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為主要溝通管道。 (二)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保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公司網站設置將利害關係人專區，使利害關係人能點擊進入並了解各相關議題的連絡管道，獲得妥善的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除內部股務專人處理外，另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址為： http://www.msscorgs.com (二)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未來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年度財務報告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並於規定期限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並視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婚喪喜慶補助（如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葬慰問...等）、公司旅遊、急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救助、年節禮券、社團活動補助等，以及提供員工下午茶津貼、員工持股信託、EAPs 等各項優於勞基法規定之職工福利。 (二)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及建議，並於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與各供應商之間依約交易，持續維繫良好的長期夥伴關係，並依供應商管理程序進行評鑑，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財務狀況、價格、供貨數量、環保、營工安全衛生等方面進行評核，待通過評鑑始得成為合格之供應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公司網站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時數皆達法定進修時數。詳細董事會成員 114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註 2)。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落實分層負責，並統合於總經室呈報進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持續穩定之獲利來源。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董事會追認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美金伍佰萬元，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1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改善情形項目，提出改善對策。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	是	是
2、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股東。	是	是
3、簽證會計師未在本公司關係企業支薪。	是	是
4、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5、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自公開發行後起算)。	是	是
7、簽證會計師已符合會計師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是

註 2：董事會成員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董事	進修日期	主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個人進修時數
柳紀綸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柳淳浩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陳榮欽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廖永順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林信彩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崔長風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袁鴻昌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王健珉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楊佳陵	114/08/08		國際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6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13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袁鴻昌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及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均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1 家
獨立董事	王建珉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曾任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訴訟組組長、志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專員及桃園行政執行處書記。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及三禾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獨立董事	楊佳陵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科學博士(J.S.D.)、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科學碩士(J.S.M.)、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LL.M.)、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系/法學士(LL.B.)、安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旅遊健康所、兼任助理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 博士後研究員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獨立董事身分別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袁鴻昌	4	—	100	113/08/09 連任
委員	王建珉	4	—	100	113/08/09 新任
委員	楊佳陵	3	—	75	113/08/09 新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係由人力資源暨行政事務處統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事務，並經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暨行政事務處部門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而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於 114/08/08 董事會通過永續報告書及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據重大性原則執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 風險評估標準與流程：由年度會議，委請各單位依據發生頻率、衝擊程度及控制程度等因子，評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之潛在風險與新興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置、監控、報告與揭露。 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節錄議題如下，完整內容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1)誠信經營-倫理與誠信將直接影響營運及公司聲譽：依循誠信政策並執行防弊方案 (2)客戶隱私-未能妥善保護客戶資料：設定郵件自動辨識保障客戶營業秘密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3)創新技術與開發-流失市占率及客戶：簽訂產學合作研究契約及內部創新論壇。 (4)智慧財產保護-未申請專利技術將面臨訴訟風險：申請專利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GJ)</td><td></td><td></td></tr><tr><td colspan="3"></td></tr><tr><td>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tr><td>新竹營運總部</td><td>2.8</td><td>2.6</td></tr><tr><td>新竹材料分析本部</td><td>2.4</td><td>2.4</td></tr><tr><td>竹北營運據點</td><td>7.3</td><td>8.4</td></tr><tr><td>南科分公司</td><td>0.2</td><td>0.2</td></tr><tr><td>總用水量</td><td>12.7</td><td>13.6</td></tr></table> <table><tr><td>廢棄物資料</td><td>截至 2025 年 (公噸)</td></tr><tr><td>一般生活垃圾</td><td>2.99</td></tr><tr><td>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td><td>0.69</td></tr><tr><td>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精廢棄物)</td><td>0.2</td></tr><tr><td>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2.0</td><td>0.0156</td></tr><tr><td>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td><td>0.</td></tr><tr><td>總計</td><td>3.9</td></tr></table> 因廠房辦公室皆為租賃，一般生活垃圾皆由大樓代為清消，並於 2022 年起統計數量	(GJ)						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	2024 年	2025 年	新竹營運總部	2.8	2.6	新竹材料分析本部	2.4	2.4	竹北營運據點	7.3	8.4	南科分公司	0.2	0.2	總用水量	12.7	13.6	廢棄物資料	截至 2025 年 (公噸)	一般生活垃圾	2.99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0.69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精廢棄物)	0.2	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2.0	0.0156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總計	3.9	
(GJ)																																										
地點/第三方自來水取水量(百萬公升)	2024 年	2025 年																																								
新竹營運總部	2.8	2.6																																								
新竹材料分析本部	2.4	2.4																																								
竹北營運據點	7.3	8.4																																								
南科分公司	0.2	0.2																																								
總用水量	12.7	13.6																																								
廢棄物資料	截至 2025 年 (公噸)																																									
一般生活垃圾	2.99																																									
C-0202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0.69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 60°C(不包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 24%之酒精廢棄物)	0.2																																									
C-0201 廢液 pH 值大(等)於 2.0	0.0156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總計	3.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勞基法規定之職工福利。 2.員工薪酬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訂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係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此外，亦設置各項激勵獎金，包括季獎金、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等，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獲利目標而努力，公司亦樂於與同仁共享獲利成果。 114 年落實多元化政策具體情形「國籍分佈、女性佔比、身心障礙人士雇用資料如下：族群/性別/其他多元化指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國籍	身分	層級	性別	<30歲	30-50歲	>50歲	總數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國員工	原住民	管理階層	女性	0	0	0	0					
						男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0	0	0	0					
						男性	3	5	0	8					
					其他非原住民之工	管理階層	女性	0	7	2		9			
							男性	1	18	10		29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58	168	4		230			
							男性	104	239	12		355			
			外籍員工	管理階層	女性	0	0	0	0						
					男性	0	0	0	0						
				非管理階層之員工	女性	0	0	0	0						
					男性	0	0	0	0						
			合計							166		439	28	633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	V		(三)本公司勞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推動如下： 1.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營造所有同仁安全、健康、舒適、友善的工作環境，定期規劃執行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套餐等。此外，依規定進行新人教育訓練、定期實施安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與健康教育課程，以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2.本公司之所有廠區已取具 ISO9001、IECQ17025 及 ISO27001 之認證，分別為資安認證、品質管理認證及實驗室認證等。並訂定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全管理。 (四)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養成訓練，自新進同仁開始即具備個人教育訓練手冊，並依公司策略發展及各部門需求，設置種子教官專責負責新人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每訓練一道分析技術工法，即需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機密工法不外洩，並達到員工建立完整且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再搭配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其相關教育訓練如下： <table><tr><td></td><td>年度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td><td>ESD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td><td>PIP流程管控重點教育訓練</td><td>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td><td>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教育訓練</td></tr><tr><td>訓練人次</td><td>614</td><td>681</td><td>536</td><td>113</td><td>609</td></tr><tr><td>課程時數</td><td>1</td><td>1</td><td>1</td><td>14</td><td>0.5</td></tr></table> (五) 1.本公司取具 ISO9001、IECQ17025 及 ISO27001 之認證之專業分析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稽核單位之審核，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致力於客戶資訊及權益的保障，讓客戶委案品質有保障，研發機密無外洩之疑慮。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針對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等設置申訴信箱與專責聯絡窗口以供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直接溝通。 (https://www.msscrops.com/)。 (六) 本公司並無原物料供應商，而因設備供應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行為準則與道德規範」，並要求供應商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適時汰換不符合上述規範宜之供應商夥伴。		年度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ESD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	PIP流程管控重點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訓練人次	614	681	536	113	609	課程時數	1	1	1	14	0.5	
	年度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ESD防護原理及防護系統	PIP流程管控重點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相關基礎訓練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訓練人次	614	681	536	113	609																	
課程時數	1	1	1	14	0.5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V		1.本公司已依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為揭露原則，並以 SASB 準則列表-專業商務服務 (PROFESSIONAL & COMMERCIAL SERVICES)作為補充，編製 2025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 2.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於 2026 年 Q3 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程序，並放置於公司網頁供投資人下載。(https://www.msscorps.com/)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公益				
2013 年~2021 年捐助聖方濟兒少中心/少女之家/育幼院等所需物資。				
2017 年~2022 年捐助高雄築夢學園-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課後輔導物資設備。				
2018 年起~迄今捐助高雄社區發展協會-銀髮族照護及辦理活動經費贊助。				
2023 年起~迄今捐助安平區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總體營造活動經費。				
2025 年起~迄今參與 TEL 集食送愛公益活動。				
(二)環境友善				
本公司 2020 年與國內各大企業共同參與「為淡水河做一件事」環保活動宣導。				
(三)產業合作				
本公司與學界建立實習生建教合作制度，「畢業即就業」，減少社會失業問題。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汎銓科技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時，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公開揭露汎銓科技未來可能面臨的財務衝擊與未來的因應策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體系，在降低氣候變遷對財務的負面衝擊時，於轉型與應對過程中尋找機遇，以開拓新商機。 TCFD 要求依據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建立架構，以有效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針對 TCFD 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係透過以下九步驟進行推動： 氣候風險及機會鑑別與風險管理流程 Step1.各部門依據業務性質進行分工 Step2. 定義風險及機會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Step3. 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各業務部門可能之衝擊影響 Step4. 透過公司利害關係人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衝擊程度及頻率 Step5. 判別氣候風險及機會重大性議題並繪製矩陣圖 Step6. 分析可能之財務衝擊影響，評估可行之因應策略 Step7.依據氣候風險及機會採取相應推動策略，並訂定質化或量化 KPI 指標。 Step8. 定期檢視策略目標及執行成果，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 Step9. 風險及機會發生迅速啟動因應策略，降低氣候風險發生之損失 依循上述管理流程之前 5 項步驟，汎銓科技 TCFD 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如下矩陣圖，本公司透過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參與氣候變遷教育訓練，並填寫氣候風險與機會問卷，經統計分析得到 8 項氣候風險及 10 項氣候機會。在氣候風險部分，可分為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兩大類別，其中實體風險項目區分為長期性與立即性，而轉型風險項目則分為四種，分別為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和名譽風險。氣候相關機會可分為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和韌性五大類別。本公司先鑑別出風險與機會因子，再根據風險與機會衝擊形式對於公司之財務衝擊進行分析，並依風險與機會發生之短、中、長期時間尺度進行歸納，短期為發生時間 1 年至 3 年、中期為 3 年至 5 年、長期則為 5 年以上。 (一) 氣候風險類別 <table><tr><th>風險類別</th><th>風險項目</th><th>風險因子</th><th>風險描述</th><th>衝擊形式</th><th>時間尺度</th><th>汎銓因應方案</th></tr><tr><td rowspan="2">實體風險</td><td rowspan="2">立即性</td><td>颱風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td><td>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導致營運中斷或停工，嚴重時更將危及員工安全。</td><td>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td><td>短期</td><td>• 配合各租賃廠區災害應變流程。 • 投保自有資產，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td></tr><tr><td>極端降雨事件增加</td><td>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暴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使得客戶送件延遲，造成財務衝擊。</td><td>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td><td>短期</td><td>• 增加不同地區實驗室調度能力，確保產能。</td></tr></table>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衝擊形式	時間尺度	汎銓因應方案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	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導致營運中斷或停工，嚴重時更將危及員工安全。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 配合各租賃廠區災害應變流程。 • 投保自有資產，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暴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使得客戶送件延遲，造成財務衝擊。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 增加不同地區實驗室調度能力，確保產能。
風險類別	風險項目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衝擊形式	時間尺度	汎銓因應方案														
實體風險	立即性	颱風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	強烈颱風侵襲頻率增加，導致營運中斷或停工，嚴重時更將危及員工安全。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 配合各租賃廠區災害應變流程。 • 投保自有資產，轉嫁風險及填補損失。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暴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使得客戶送件延遲，造成財務衝擊。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短期	• 增加不同地區實驗室調度能力，確保產能。														

		長期性	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全球溫度上升及持續性的高溫，可能導致公司用電量（如冷氣）上升，增加用電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營業額下降	長期	- 投保自有財產，轉嫁風險並填補損失。 - 採行空調節能措施，降低建物溫度。 - 實施溫室氣體減量。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國內政府碳費徵收	政府實行《碳費收費辦法》，將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超過2.5萬噸CO ₂ e之事業徵收碳費，如未即時盤查或減量，將使公司面臨收費情形。	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	節能減碳設備汰換：員工作業環境空間全數汰換為LED節能燈具。
			溫室氣體要求及罰鍰	氣候變遷相關政策持續發展，政府要求實行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等，如不符合可能遭遇裁罰。	營運成本增加	中期	- 導入SBTi優先針對排碳影響度與關連度大之供應商減碳。 - 持續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執行第三方查證，提高資訊揭露可信度。
		技術	低碳轉型之成本支出	政府及顧客對於低碳解決方案的要求，導致公司推動低碳轉型、開發低碳節能技術過程中，為減少公司自身營運碳排放量進而增加的研發成本。	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	致力研發更高階、更低耗能的分析檢測服務。
				客戶對氣候議題的關注逐漸提升，若公司未訂定減碳目標，不符合客戶需求與國際趨勢可能遭到市場淘汰。	營業額下降	長期	- 持續開發更高階、更低耗能之分析檢測技術。 - 持續研究市場最新趨勢。 - 評估規劃購買綠電。
		名譽	品牌商譽下降	依據國際趨勢，汎銓科技將氣候風險納入營運考量，若	營業額下降	長期	積極採取具體行動以符合政策、法律規

			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不當，可能降低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及客戶）之信任，對於品牌商譽有負面影響，對品牌信任下降導致營收下跌及商譽損失。			範,或氣候相關之國際目標。 • 加強永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意識。
(二) 氣候機會類別						
機會類別	機會因子	機會描述	衝擊形式	時間尺度	汎銓因應方案	
市場	跨足綠色產品價值鏈	為低碳 IC 產品製造商提供先進製程分析，積極和半導體氣候聯盟（Semiconductor Climate Consortium，SCC）之會員合作爭取商機，攜手綠色價值鏈夥伴逐步落實淨零碳排，同時提升公司聲譽，增進與利害關係人關係。	營收增加	中期	• 研發更高階、低碳的分析檢測服務，除了增加汎銓科技進入新市場的機會外，更可以透過新服務，幫助客戶掌握新的市場機會。	
	國內外半導體業淨零趨勢與規範掌握以拓點全球	第四次工業革命與地緣政治同時角力下，半導體業面臨去台化問題，汎銓科技之潛在客戶轉向各國半導體業，而不同國家企業針對合作廠商之氣候議題要求程度不一，汎銓科技若盡早達成永續轉型目標，便能搶佔全球市場先機。	營收增加	中期	• 提升高用電量廠商減碳比例。 • 深化供應商減碳合作，打造低碳供應鏈。	
能源來源	購買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的使用可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有助於降低碳費徵收。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 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 購買綠電／綠電憑證。	
產品和	研發低碳服務滿足	與上下游供應商或是與產官學建立合作夥	營收增加	長期	• 針對市場趨勢改變，可能	

	服務	客戶與市場需求	伴關係，開發應對氣候變遷挑戰的創新解決方案，發展循環經濟。			因低碳與高效率省電技術的研發，更具競爭力，客戶訂單增加，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視訊上機落實綠色製造：取代陪同上機，改以視訊平台方式，客戶不用往返廠區，節省時間及減少碳排放量，不僅可優化自身資訊安全環境建置且為客戶打造無時差零死角的視訊上機平台。
		服務流程低碳化	最佳化各國服務新據點設立，使樣品運輸過程與員工服務提供時之交通碳足跡降至最低。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透過溫室氣體範疇一、二盤查，找出能源消耗熱點，進而改善熱點之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未來碳費支出。	節省營運成本	短期	- 研發中心及實驗室採購最新節能設備與建構更具效率之系統、公司替換更節能的電燈、冷氣、油電車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節省營運成本。 - 可靠度測試設備使用環保冷媒·開發低耗能及低碳的測試服務。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	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可以減少缺水現象的	節省營運成本	中期	檢討水資源使用量的合理

		率	發生，降低水費成本。			性與適切性，以降低實驗成本並減少資源浪費。
	韌性	定期揭露氣候資訊爭取公部門獎勵政策與投資人資金	因應氣候變遷如政策法規之轉型風險，通過定期揭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獲得新的資本來源。	營收增加	短期	• 持續優先投入資源推動ESG，透過「永續策略藍圖」，全方位深耕ESG三大面向。
		應用智慧系統提升因應實體風險調適能力	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利用智慧E系統監測樣品收送件流程，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提升效率和因應氣候實體風險韌性。	節省營運成本	長期	• 智慧E系統優化，提升跨部門效率。
	(三) 重大氣候機會因應策略					
	機會類別	機會因子	現行策略、指標與KPI		未來可採行方案	
產品和服務	服務流程低碳化	1.使用智慧E系統，協助跨部門溝通 2.依分析樣品配送路徑，最佳化選擇與規劃各國新營運據點與辦公室位置選擇，降低交通運輸碳排放量		1.智慧E系統優化，提升跨部門效率 2. 過計算各項服務過程碳足跡，找出排碳熱點，訂定減碳方針		
市場	國內外半導體業淨零趨勢與規範掌握，拓點全球	由總經理室討論策略及執行方向定期會報給董事長		1.永續委員會對公司國內外營運據點之氣候相關政策追蹤與修訂 2.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制定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		無。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排放量(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公噸 CO ₂ e/年)	範疇 2 (公噸 CO ₂ e/年)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年)
2024 年總量	213.54	4273.72	4487.26
2025 年總量	228.87	4518.12	4747.00

(2)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

2024 年密集度為 2.78 公噸 CO₂e/百萬元；2025 年密集度為 2.17 公噸 CO₂e/百萬元

(3)資料涵蓋範圍：包含新竹營運總部、新竹材料分析本部、竹北營運據點及南科分公司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4 年本公司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執行範疇 1 及範疇 2，出具溫室氣體有限確信報告。

113 年本公司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GHG Protocol)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規劃執行範疇 1 及範疇 2，出具溫室氣體有限確信報告。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考量廠區建置將於 2025 年完成，將減量基準年為 2025 年，減量目標為減排 5%。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經營誠信守則」揭露誠信經營之政策。誠信正直為企業營運上重要的核心價值，堅守誠信是對股東、顧客、供應商、事業夥伴、及同儕之責任。 (二)本公司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明訂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政治活動參與及相關行為指南。且於新進同仁訓練時，透過公司規定篇章揭露誠信正直的重要性。 (三)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相關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相關事項。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反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的態度面對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和員工，不允許由不誠實行為所帶來的競爭優勢。 (二) 信操守及行為提升：由「總經理室」負責規劃及推動。制度遵循：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呈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五)員工部份：本公司已於「公司經營誠信守則」中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所有同仁有義務避免個人與公司間可能的利益衝突，且於制定決策或從事任何行為時，都必需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董事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其致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五)公司平日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確實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公告商業道德申訴舉報信箱 report@msscorps.com，由稽核室專責受理檢舉事項。 (二)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並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已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承諾針對違規行為進行盡職調查與承諾保護具名舉報人員。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透過架設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對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間本持著誠信之經營理念，透過加強內、外部之法令宣導，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隨時檢討改進，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網站已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括：財務資訊、公司治理等，提升資訊明度。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44,136,15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 54,413,615 股。該公司經 115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50,136,1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年度	5.59	4.5	-	-	4.5
113 年度	1.34	1.0	-	-	1.0
114 年度	(0.71)	1.0	-	-	1.0
115 年第一季	(0.6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231,371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3,447 仟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60.4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1,447,802	2,014,615	1,747,914	1,597,88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154,045	3,367,641	3,891,854	4,004,060
無 形 資 產		7,869	13,450	8,011	8,458
其 他 資 產		646,704	562,532	596,914	852,024
資 產 總 額		4,256,420	5,927,361	6,244,693	6,462,4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06,163	616,123	1,597,840	1,337,928
	分 配 後	916,678	667,905	1,651,287	1,337,928
非 流 動 負 債		983,854	2,162,826	1,606,207	1,893,12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90,017	2,778,949	3,204,047	3,231,054
	分 配 後	1,900,532	2,830,731	3,257,494	3,231,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3,231,371
股 本		467,812	517,819	517,819	534,469
資 本 公 積		1,385,494	2,033,709	2,033,709	2,254,0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0,069	584,517	496,061	410,761
	分 配 後	519,554	532,735	442,614	—
其 他 權 益		(168,227)	12,367	(6,943)	32,0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566,403	3,148,412	3,040,646	3,231,371
	分 配 後	2,355,888	3,096,630	2,987,199	3,231,3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1,880,575	1,966,669	2,178,647	578,276
營 業 毛 利	696,999	524,262	516,261	124,911
營 業 損 益	344,237	134,628	55,887	(8,82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465)	(22,138)	(44,368)	(12,257)
稅 前 淨 利	338,772	112,490	11,519	(21,0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1,280	112,490	11,519	(210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1,280	64,963	(36,674)	(31,8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301)	29,339	(19,310)	39,01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9,979	94,302	(55,984)	7,1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1,280	64,963	(36,674)	(31,8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249,979	94,302	(55,984)	7,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新 臺 幣 元)	5.59	1.34	(0.71)	(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劉力維	無保留核閱結論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參考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一)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90%之範圍內訂定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6,00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一)該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案以 115 年 8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除息後分別為 346 元、333 元及 349.5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49.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二)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為 300 元，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349.5 元之 85.84%，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僅 限 於 汎 銓 科 技 一 一 五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日

(僅供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紀綸簽章

總經理：柳紀綸簽章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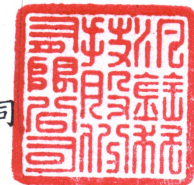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紀綸



簽章

總經理：柳紀綸



簽章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柳紀綸



簽章

總經理：柳紀綸



簽章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辦理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臺幣6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6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日

附件五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發 行 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柳淳浩



所代表法人：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陳榮欽



所代表法人：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加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廖永順



所代表法人：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喬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永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代表人董事：林信彩



所代表法人：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牧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信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崔長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袁鴻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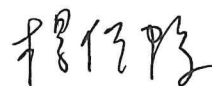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楊佳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7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 王健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7 月 7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銓公司)之經理人，於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汎銓公司、汎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汎銓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 明 人

副總經理：簡文祥



副總經理：徐祐崇



副總經理：黃邦浩



財務部門主管：毛雪卿



會計部門主管：黃禹涵



公司治理主管：徐家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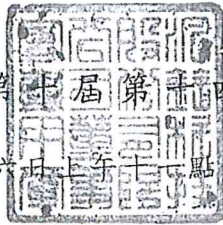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盈餘分配表、公司章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廿屆第廿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上午十一點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紀綸、順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柳淳浩(視訊)、
加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榮欽、喬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永順、牧泊
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信彩(委託柳紀綸出席)、崔長風(視訊)、袁鴻昌(視
訊)、王健珉、楊佳陵(視訊)

四、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吳沅彥、公司治理主管徐家欣

五、主席：柳紀綸

紀錄：徐家欣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等資金需求，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關本次計畫之計畫內容、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議事手
冊。

2、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金額及條件

- A.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以每股新台幣 450 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新台幣 2,7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9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4,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C.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上開「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於訂價日前

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90%之範圍內訂定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或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D.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E.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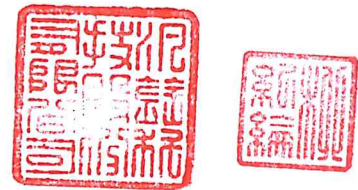
F.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八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上午 11:08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850,615
減：本期稅後淨損	(36,674,444)
減：法定盈餘公積	-
減：特別盈餘公積	(6,942,880)
本期可分配	317,233,2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53,446,8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786,403

董事長：柳紀綸

總經理：柳紀綸

主辦會計：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SSCORP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價格若低於市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他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開方式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及受限制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其董事會相關規定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分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

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系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新增第二項。
第十七條之三	(新增)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第十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新增。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8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四
	(十二) 其 他	62~6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68~71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73~74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5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5~66		三六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6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66,669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5%，惟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2%，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超過合併營收成長率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營業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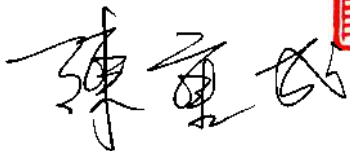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1,200	20	\$ 622,11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	-	12,97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973	-	4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676,973	11	687,52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3	-	7,8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387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4,069	2	116,88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14,615</u>	<u>34</u>	<u>1,447,80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5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336,764	56	2,154,04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8,092	4	188,179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450	-	7,8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1,839	1	43,2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1,047	5	415,27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12,746</u>	<u>66</u>	<u>2,808,618</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27,3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386	-	32,031	1
2170	應付帳款	26,968	-	33,4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88,018	5	327,4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050	-	38,1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3,810	1	37,722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4,044	-	3,0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二）	148,268	3	185,349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52,375	1	39,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04	-	9,1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6,123</u>	<u>10</u>	<u>706,16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467,89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三二）	1,419,530	24	744,81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2,263	2	81,0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64,216	3	151,024	4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8,919	-	6,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62,826</u>	<u>37</u>	<u>983,85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778,949</u>	<u>47</u>	<u>1,690,017</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7,812	9	467,812	11
3140	預收股本	7	-	-	-
3100	股本總計	<u>517,819</u>	<u>9</u>	<u>467,812</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033,709</u>	<u>34</u>	<u>1,385,494</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88	3	139,2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	5,6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57	7	585,13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4,517</u>	<u>10</u>	<u>730,06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u>12,367</u>	<u>-</u>	<u>(16,97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48,412</u>	<u>53</u>	<u>2,566,403</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27,361</u>	<u>100</u>	<u>\$ 4,256,4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 1,966,669	100	\$ 1,880,575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三及 二六）	(1,442,407)	(73)	(1,183,576)	(63)
5900	營業毛利	<u>524,262</u>	<u>27</u>	<u>696,99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053)	(3)	(52,102)	(3)
6200	管理費用	(247,676)	(13)	(214,58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42)	(4)	(84,87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3)	-	(1,1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9,634)	(20)	(352,762)	(19)
6900	營業淨利	<u>134,628</u>	<u>7</u>	<u>344,23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八、二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747	1	5,186	-
7010	其他收入	8,393	-	16,4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8)	-	(11,045)	-
7050	財務成本	(38,030)	(2)	(16,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138)	(1)	(5,4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490	6	\$ 338,77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7,527)	(3)	(77,492)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963</u>	<u>3</u>	<u>261,280</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一及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674	2	(14,1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7,335)	-	2,825	-
8360		<u>29,339</u>	<u>2</u>	(11,30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339</u>	<u>2</u>	(11,3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302</u>	<u>5</u>	<u>\$ 249,97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4</u>		<u>\$ 5.59</u>	
9810	稀 釋	<u>\$ 1.34</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0	-	(28,80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76)	5,27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7,297)	-	-	(257,2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61,280	-	-	261,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01)	-	(11,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280	(11,301)	-	249,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812	-	1,385,494	139,260	5,671	585,138	(12,722)	(4,250)	2,5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28	-	(26,1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1	(11,30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515)	-	-	(210,5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附註十八及二一）	-	-	81,707	-	-	-	-	-	81,70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	-	17,421	-	-	-	-	-	17,421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一）	50,000	-	549,000	-	-	-	-	-	599,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八及二一）	-	7	87	-	-	-	-	-	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4,963	-	-	64,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9	-	29,3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63	29,339	-	94,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812	\$ 7	\$ 2,033,709	\$ 165,388	\$ 16,972	\$ 402,157	\$ 16,617	(\$ 4,250)	\$ 3,14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490	\$ 338,7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593	480,4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60	5,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3	1,1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087)	-
A20900	財務成本	38,030	16,0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7)	(5,1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2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528)	(62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967)	(2,4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4)	4,181
A31150	應收帳款	15,291	(84,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0	(7,632)
A31230	預付款項	(18,238)	(48,723)
A32125	合約負債	(15,761)	1,813
A32150	應付帳款	(6,475)	1,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91)	(1,643)
A32230	退款負債	12,596	17,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9	(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7,235	715,9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76	4,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19)	(12,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213)	(50,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879	657,6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8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36	13,1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6,946)	(651,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34)	(3,3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6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905)	(6,940)
B06700	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54,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309)	(320,3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7,908)	(1,032,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1,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00	30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767)	(127,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491)	(33,001)
C04500	支付股利	(210,515)	(257,297)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3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0,226	(115,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3	(1,1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9,090	(491,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110	1,113,2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1,200	\$ 622,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

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

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9	\$ 948
銀行活期存款	<u>1,180,171</u>	<u>621,162</u>
	<u>\$ 1,181,200</u>	<u>\$ 622,1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3.36%	0.001%~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u>\$ 21,55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附註十八）	<u>\$ 700</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	\$ 12,979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2,97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 -	\$ 12,979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73	\$ 429
減：備抵損失	-	-
	<u>\$ 2,973</u>	<u>\$ 4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92,227	\$ 699,356
減：備抵損失	(15,254)	(11,831)
	<u>\$ 676,973</u>	<u>\$ 687,52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資產款	\$ -	\$ 1,421
應收利息	-	329
其 他	13	6,123
	<u>\$ 13</u>	<u>\$ 7,873</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973</u>	<u>\$ 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4,240 仟元（人民幣 947 仟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調解達成雙方協議後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分次還款，惟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淮安市淮陰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另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之應收帳款 174 仟元（人民幣 39 仟元），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判決後應於判決日起 5 日內還款，惟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依判決支付任何款項，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除前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0.42%	0.87%~3.26%	4.92%~5.32%	8.17%~14.41%	11.73%~25.52%	25.27%~69.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3,588	\$ 27,881	\$ 12,734	\$ 5,053	\$ 1,614	\$ 2,223	\$ 4,720	\$ 4,414	\$ 692,2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1,969)	(663)	(907)	(1,241)	(352)	(988)	(4,720)	(4,414)	(15,254)							
攤銷後成本	\$ 631,619	\$ 27,218	\$ 11,827	\$ 3,812	\$ 1,262	\$ 1,235	\$ -	\$ -	\$ 676,973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未逾期	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0.86%	1.07%~2.79%	4.15%~5.13%	9.11%~11.49%	17.28%~20.23%	31.22%~63.4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4,250	\$ 48,486	\$ 11,721	\$ 12,089	\$ 3,580	\$ 1,909	\$ 3,057	\$ 4,264	\$ 699,3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2,053)	(412)	(157)	(745)	(438)	(705)	(3,057)	(4,264)	(11,831)							
攤銷後成本	\$ 612,197	\$ 48,074	\$ 11,564	\$ 11,344	\$ 3,142	\$ 1,204	\$ -	\$ -	\$ 687,52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1,831	\$ 11,09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63	1,1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	(330)
外幣換算差額	260	(130)
年底餘額	\$ 15,254	\$ 11,831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逾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故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資產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	註 1 及 4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GOOD ACTION INT'L CORP.	泛銓（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	100%	註 2 及 5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及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設立子公司 MSS USA CORP.，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 258,504 仟元（美元 8,000 仟元）及 385,320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

註 5：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473	\$ 3,263,465	\$ 15,273	\$ 106,140	\$ -	\$ 21,880	\$ -	\$ 3,493,231
增 添	96,405	145,292	1,149,820	6,091	46,534	2,150	17,098	-	1,463,390
重分類 (註)	-	-	229,990	1,582	30,154	-	1,918	65,299	328,94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2,021	6,014	17,757	195	551	-	11	-	26,5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426	\$ 237,779	\$ 4,593,101	\$ 18,302	\$ 163,505	\$ 2,150	\$ 39,144	\$ 65,299	\$ 5,217,706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5	\$ 1,255,598	\$ 9,882	\$ 57,960	\$ -	\$ 9,021	\$ -	\$ 1,339,186
折舊費用	-	7,518	587,153	3,616	25,691	209	7,426	-	631,61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	278	3,712	137	418	-	5	-	4,5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521	\$ 1,778,532	\$ 8,796	\$ 64,195	\$ 209	\$ 14,682	\$ -	\$ 1,880,942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8,426	\$ 223,258	\$ 2,814,569	\$ 9,506	\$ 99,310	\$ 1,941	\$ 24,455	\$ 65,299	\$ 3,336,764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9,243	\$ 2,449,882	\$ 19,968	\$ 99,160	\$ -	\$ 17,953	\$ -	\$ 2,656,206
增 添	-	18,793	706,147	2,082	15,821	-	6,462	-	749,305
重分類 (註)	-	-	220,998	-	-	-	603	-	221,601
處 分	-	-	(104,899)	(6,676)	(8,551)	-	(3,133)	-	(123,259)
淨兌換差額	-	(1,563)	(8,663)	(101)	(290)	-	(5)	-	(10,62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6,473	\$ 3,263,465	\$ 15,273	\$ 106,140	\$ -	\$ 21,880	\$ -	\$ 3,493,231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16	\$ 946,013	\$ 12,465	\$ 44,939	\$ -	\$ 7,515	\$ -	\$ 1,014,048
折舊費用	-	3,725	413,031	4,163	21,775	-	4,641	-	447,335
處 分	-	-	(101,699)	(6,676)	(8,551)	-	(3,133)	-	(120,059)
淨兌換差額	-	(116)	(1,747)	(70)	(203)	-	(2)	-	(2,13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725	\$ 1,255,598	\$ 9,882	\$ 57,960	\$ -	\$ 9,021	\$ -	\$ 1,339,186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79,748	\$ 2,007,867	\$ 5,391	\$ 48,180	\$ -	\$ 12,859	\$ -	\$ 2,154,045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轉入。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600	\$ 3,569
建築物	218,223	180,827
辦公設備	35	127
運輸設備	6,234	3,656
	<u>\$ 228,092</u>	<u>\$ 188,179</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3,856</u>	<u>\$ 119,4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3	\$ 92
建築物	51,049	30,827
辦公設備	92	281
運輸設備	2,746	1,867
	<u>\$ 53,980</u>	<u>\$ 33,067</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3,810	\$ 37,722
非流動	164,216	151,024
	<u>\$ 228,026</u>	<u>\$ 188,7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2%~4.75%	1.21%~4.75%
辦公設備	1.66%	1.66%~1.67%
運輸設備	1.56%~2.01%	1.21%~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

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818	\$ 6,03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9	\$ 97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128)	(\$ 41,63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232,270	\$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18
單獨取得	10,905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5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9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49
攤銷費用	5,360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5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8
單獨取得	6,940
重分類（註）	96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處 分	(\$ 929)
淨兌換差額	(1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18</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2
攤銷費用	5,327
處 分	(929)
淨兌換差額	(1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6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9,702	\$ 63,395
留抵稅額	11,751	29,125
預付其他	42,616	24,366
	<u>\$ 124,069</u>	<u>\$ 116,88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3,913	\$ 276,367
預付薪資	83,917	71,875
預付建造合約款	-	54,340
存出保證金（註）	33,217	12,694
	<u>\$ 261,047</u>	<u>\$ 415,276</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03,683	\$ 635,4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73,000	302,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8,885)	(7,2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8,268)	(185,349)
長期借款	<u>\$ 1,419,530</u>	<u>\$ 744,814</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91,036	2.06	\$ 203,379	1.9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27,000	2.11	55,000	1.99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00,667	1.98	169,219	1.8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5,000	2.03	34,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11,980	2.06	222,531	1.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000	2.14	-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已於113年12月提前清償）	-	-	40,321	1.9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13,000	1.90	72,000	1.9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6,000	1.95	123,000	1.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8,000	1.95	18,000	1.83
減：政府補助折價			1,576,683		937,4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85)		(7,287)	
			(148,268)		(185,349)	
			<u>\$ 1,419,530</u>		<u>\$ 744,814</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附註二七。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67,898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467,898</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0元。11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150元調整為每股149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269%。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轉列股本（帳列預收股本）計 7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6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0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81 仟元）	\$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 2.5269% 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67,898</u>

十九、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01,600	\$125,1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1,782	119,948
應付員工酬勞	10,797	35,552
應付保險費	17,237	13,713
應付退休金	13,790	10,732
應付董事酬勞	4,050	10,666
應付營業稅	6,420	1,823
應付稅捐	1,416	280
其 他	10,926	9,536
	<u>\$288,018</u>	<u>\$327,406</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4,044</u>	<u>\$ 3,05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二）	<u>\$ 52,375</u>	<u>\$ 39,779</u>
其 他		
暫收款	130	250
代收款	10,374	8,938
	<u>10,504</u>	<u>9,188</u>
	<u>\$ 62,879</u>	<u>\$ 48,967</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8,919</u>	<u>\$ 6,92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517,812</u>	<u>\$ 467,812</u>
預收股本	<u>\$ 7</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7,812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3301792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7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尚於變更登記程序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2,018	\$ 1,385,4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691</u>	<u>-</u>
	<u>\$ 2,033,709</u>	<u>\$ 1,385,49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u>(\$ 5,276)</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u>\$ 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5.5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972)</u>
現金股利	<u>\$ 51,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671	\$ 10,94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01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5,276)</u>
年底餘額	<u>\$ 16,972</u>	<u>\$ 5,67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722)	(\$ 1,42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6,674	(14,126)
相關所得稅	<u>(7,335)</u>	<u>2,82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9,339</u>	<u>(11,301)</u>
年底餘額	<u>\$ 16,617</u>	<u>(\$ 12,7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二、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966,669</u>	<u>\$ 1,880,57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2,973	\$ 429	\$ 4,61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676,973</u>	<u>687,525</u>	<u>607,634</u>
	<u>\$ 679,946</u>	<u>\$ 687,954</u>	<u>\$ 612,244</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6,386</u>	<u>\$ 32,031</u>	<u>\$ 30,28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922,239	\$ 1,846,327
美洲	40,258	31,676
其他	<u>4,172</u>	<u>2,572</u>
	<u>\$ 1,966,669</u>	<u>\$ 1,880,57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10,747</u>	<u>\$ 5,18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七）	\$ 4,858	\$ 12,415
其 他	<u>3,535</u>	<u>4,024</u>
	<u>\$ 8,393</u>	<u>\$ 16,4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296)	(\$ 17,889)
代購利益	-	5,267
處分資產利益	2,163	1,3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933	-
其 他	<u>(202)</u>	<u>-</u>
	<u>(\$ 3,248)</u>	<u>(\$ 11,045)</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七）	\$ 29,943	\$ 14,4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八）	4,4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630</u>	<u>1,618</u>
	<u>\$ 38,030</u>	<u>\$ 16,0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2,092	\$ 437,510
營業費用	<u>43,501</u>	<u>42,892</u>
	<u>\$ 685,593</u>	<u>\$ 480,4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98	\$ 3,426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841	1,733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168</u>
	<u>\$ 5,360</u>	<u>\$ 5,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 17,421	\$ -
退職後福利	32,549	27,254
其他員工福利	<u>817,909</u>	<u>724,1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67,879</u>	<u>\$ 751,4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1,044	\$ 523,077
營業費用	<u>246,835</u>	<u>228,329</u>
	<u>\$ 867,879</u>	<u>\$ 751,40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38%
董事酬勞	3.75%	3.1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797</u>	<u>\$ 35,552</u>
董事酬勞	<u>\$ 4,050</u>	<u>\$ 10,66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637	\$ 19,1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933)	(37,026)
淨 損 失	(\$ 7,296)	(\$ 17,889)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399	\$ 69,574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9,29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04	(3,071)
	41,997	66,50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77	10,989
稅率變動	(7,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527	\$ 77,49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490	\$ 338,77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467	\$ 106,7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84	1,37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383)	(27,5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832)	55
本年度認列以前年度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	540	-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9,29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304	(3,071)
稅率變動	(7,7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527	\$ 77,492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南京泛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國家稅務局批准屬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之稅率優惠；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335	(\$ 2,8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7,956	\$ -	\$ -	\$ 2,519	\$ -	\$ -	\$ 10,475
費用攤銷	2,079	-	-	488	-	-	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50	-	-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	-	(977)	-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4	-	(710)	474	-	60	1,54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582	-	-	8,190	-	-	34,772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	(111)	-	-	765
租賃負債	-	-	-	957	-	5	9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81	-	-	-	(3,181)	-	-
	<u>\$ 43,249</u>	<u>\$ 876</u>	<u>(\$ 710)</u>	<u>\$ 11,540</u>	<u>(\$ 3,181)</u>	<u>\$ 65</u>	<u>\$ 5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907	\$ -	(\$ 8,198)	(\$ 4,426)	\$ -	\$ 630	\$ 7,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8	-	(259)	433	-	20	8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0,556	-	-	27,241	-	-	87,797
使用權資產	-	-	-	1,569	-	8	1,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4,154	-	4,154
	<u>\$ 81,091</u>	<u>\$ -</u>	<u>(\$ 8,457)</u>	<u>\$ 24,817</u>	<u>\$ 4,154</u>	<u>\$ 658</u>	<u>\$ 102,263</u>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396	\$ 3,560	\$ -	\$ -	\$ 7,956
費用攤銷	1,270	809	-	-	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6	-	2,825	-	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817	-	-	97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55	-	-	(31)	1,72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5	23,437	-	-	26,582
	<u>\$ 11,832</u>	<u>\$ 28,623</u>	<u>\$ 2,825</u>	<u>(\$ 31)</u>	<u>\$ 43,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9,895	\$ 10,357	\$ -	(\$ 345)	\$ 19,9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4	(165)	-	(11)	6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136	29,420	-	-	60,556
	<u>\$ 41,835</u>	<u>\$ 39,612</u>	<u>\$ -</u>	<u>(\$ 356)</u>	<u>\$ 81,09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937
115 年度到期	-	659
116 年度到期	-	557
117 年度到期	-	1,078
	<u>\$ -</u>	<u>\$ 3,2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5.5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4</u>	<u>\$ 5.5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4,963</u>		<u>\$ 261,2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963		\$ 261,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註)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963</u>		<u>\$ 261,2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475		46,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員工酬勞	<u>107</u>		<u>3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582</u>		<u>47,08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42
行使價格	\$ 120
預期波動率	46.47%
存續期間	0.095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99%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23.228</u>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421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00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984,739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22,843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967 仟元及 2,479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5,354 仟元及 3,606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1,600 仟元及 125,15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633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81,7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分	所得稅 影響數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2,510	\$ -	(2,510)	\$ -
長期借款	930,163	639,233	-	-	-	-	5,354	(6,952)	-	1,567,798
租賃負債	188,746	(54,491)	93,856	-	-	-	3,630	(85)	(3,630)	228,026
應付公司債	-	551,380	-	(84,434)	876	4,457	-	-	(4,381)	467,898
	<u>\$1,118,909</u>	<u>\$1,136,122</u>	<u>\$ 93,856</u>	<u>(\$ 84,434)</u>	<u>\$ 876</u>	<u>\$ 15,951</u>	<u>(\$ 6,952)</u>	<u>(\$ 85)</u>	<u>(\$ 10,521)</u>	<u>\$2,263,722</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4,381 仟元。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分	所得稅 影響數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754,917	\$ 174,850	\$ -	\$ 3,606	(\$ 3,210)	\$ -	\$ -	\$ -	\$ -	\$ 930,163
租賃負債	102,387	(33,001)	119,418	1,618	-	(58)	(1,618)	-	-	188,746
	<u>\$ 857,304</u>	<u>\$ 141,849</u>	<u>\$ 119,418</u>	<u>\$ 5,224</u>	<u>(\$ 3,210)</u>	<u>(\$ 58)</u>	<u>(\$ 1,618)</u>	<u>(\$ 1,618)</u>	<u>(\$ 1,618)</u>	<u>\$ 1,118,90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7,898	\$ -	\$ -	\$ 469,856	\$ 469,856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21,554	\$ 21,55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及賣回權	\$ -	\$ -	\$ 700	\$ 7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4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
年底餘額	<u>\$ 21,55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54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6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
年底餘額	<u>\$ 7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93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5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94,376	1,343,6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5,190	1,098,2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董事酬勞、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有限合夥、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790	(\$ 139)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0	\$ 25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與去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2,979
－金融負債	\$ 695,924	\$ 188,7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0,171	\$ 621,162
－金融負債	\$ 1,567,798	\$ 930,1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76 仟元及 3,09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3 及 112 年度之合併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合併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3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4,567	\$ 104,927	\$ -	\$ -	\$ -
租賃負債	7,019	11,257	49,251	122,743	50,438
浮動利率工具	11,913	23,590	136,813	1,306,000	185,234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53,499</u>	<u>\$ 139,774</u>	<u>\$ 186,064</u>	<u>\$ 1,928,643</u>	<u>\$ 235,6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81,536	\$ 86,594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8,111	29,669	98,898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16,419	32,714	148,390	669,503	110,211
	<u>\$ 100,615</u>	<u>\$ 127,419</u>	<u>\$ 178,059</u>	<u>\$ 768,401</u>	<u>\$ 172,470</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3,683	\$ 635,45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3,683</u>	<u>\$ 635,45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3,000	\$ 302,000
— 未動用金額	<u>2,047,000</u>	<u>2,288,000</u>
	<u>\$ 3,320,000</u>	<u>\$ 2,59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62	\$ 44,8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55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122	2,989
退職後福利	<u>501</u>	<u>540</u>
	<u>\$ 63,240</u>	<u>\$ 48,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496,871</u>	<u>\$ 705,98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43	\$ 43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373,169	\$386,015
日 幣	\$ -	\$239,298
美 元	\$ 461	\$ 1,445
歐 元	\$ -	\$ 148
人 民 幣	\$ 40	\$ 54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830號及7035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110年1月5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110年6月10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10年7月1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110年7月22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00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110年12月21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110年1月8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

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0,000 仟元，本案業於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公告駁回閎康公司之上訴而確定。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日幣 950,000 仟元。
-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美元 10,000 仟元。
- (三)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京泛銓約 332,085 仟元（USD 10,140 仟元），以增加其產能。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4,535</u>
美 元	1,337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3,822</u>
日 幣	9,722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4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90</u>
美 元	142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6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美 元	1,906	7.096 (美元：人民幣)	<u>\$ 58,533</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美 元	1,490	7.096 (美元：人民幣)	<u>\$ 45,757</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296)仟元及(17,88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三)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1,966,669</u>	<u>\$1,880,5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灣	\$1,593,899	\$1,612,201	\$3,131,807	\$2,387,899
中國大陸	371,248	268,374	385,266	364,776
其他	<u>1,522</u>	<u>-</u>	<u>289,063</u>	<u>-</u>
	<u>\$1,966,669</u>	<u>\$1,880,575</u>	<u>\$3,806,136</u>	<u>\$2,752,6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 A	\$ 437,532	\$ 434,475
客戶 B	<u>434,844</u>	<u>377,185</u>
	<u>\$ 872,376</u>	<u>\$ 811,660</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u>有限合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554	-	\$ 21,554	—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5.31%	-	註 1

註 1：合併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註 2：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其 他 調 整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項 目 (註)	股 數	金 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USA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 公 司	-	\$ -	20,000	\$ 643,824	-	\$ -	\$ -	\$ -	\$ 10,951	20,000	\$ 654,775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 公 司	25	54,072	80	170,640	-	-	-	-	(17,833)	105	206,879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MSS USA CORP.	土地及建物	113.8.9	\$ 231,045 (USD 7,300)	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全數支付完畢	TORT INVESTMENTS, LLC、VECTOR NORCAL II, LLC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 Newmark Valuation & Advisory, LLC 出具之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註：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7,975	月結 60 天收款	1
			(1)	出售資產	68,947	驗收後月結 60 天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8	—	-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	現金增資	170,640	—	3
			(1)	勞務收入	2,142	月結 60 天收款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6	—	-
1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MSS USA COR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增資	643,824	—	11
			(2)	勞務收入	2,681	月結 60 天收款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795,203	\$ 150,546	\$ 150,546	註 1、3 及 4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224,750 (JPY 1,050,000)	54,110 (JPY 250,000)	105	100	206,879	(13,435)	(13,435)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美 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643,824 (USD 20,000)	- -	20,000	100	654,775	(906)	(906)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968,563	150,546	150,546	註 1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及 5)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	(二)	\$ 34,039	\$ -	\$ (註 5)	\$ (註 5)	(\$ 830)	-	(\$ 830)	\$ -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	467,372	151,535	100	151,535	953,45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及 5)	\$ 501,411 (註 3)	\$ 1,889,0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之賸餘財產已匯回 GOOD ACTION INT'L CORP.。

註 6：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7,975	1%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658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2,681)	-	註 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出售設備	\$ 68,947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57,39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234,481	8.17%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6,815	5.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八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4；65~6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6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紀 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178,647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11%，其中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成長率或週轉天數較長者，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3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成長率或週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營業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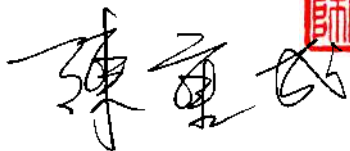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9,255	13	\$	1,181,2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46	-		2,9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712,348	11		676,97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97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5,080	1		29,38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68,288	3		124,06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7,914</u>	<u>28</u>		<u>2,014,61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977	1		21,5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3,891,854	62		3,336,764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7,168	3		228,092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011	-		13,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3,696	1		51,8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5,073	5		261,047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96,779</u>	<u>72</u>		<u>3,912,746</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244,693</u>	<u>100</u>	\$	<u>5,927,36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05,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	-		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0,495	-		16,386	-
2150	應付票據		20	-		-	-
2170	應付帳款		43,056	1		26,9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99,069	6		288,0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872	-		5,0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1,094	1		63,810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177	-		4,04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79,859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289,463	5		148,268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5,106	1		52,3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629	-		10,5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97,840</u>	<u>25</u>		<u>616,12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	-		467,898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1,328,658	22		1,419,53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4,547	2		102,26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6,848	2		164,216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154	-		8,9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6,207</u>	<u>26</u>		<u>2,162,826</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3,204,047</u>	<u>51</u>		<u>2,778,94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7,819	8		517,812	9
3140	預收股本		-	-		7	-
3100	股本總計		<u>517,819</u>	<u>8</u>		<u>517,819</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033,709</u>	<u>33</u>		<u>2,033,709</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884	3		165,3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24,177</u>	<u>5</u>		<u>402,157</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6,061</u>	<u>8</u>		<u>584,517</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6,943)	-		12,367	-
3XXX	權益總計		<u>3,040,646</u>	<u>49</u>		<u>3,148,412</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6,244,693</u>	<u>100</u>	\$	<u>5,927,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178,647	100	\$ 1,966,669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四）	(1,662,386)	(77)	(1,442,407)	(73)
5900	營業毛利	<u>516,261</u>	<u>23</u>	<u>524,26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2,435)	(4)	(57,053)	(3)
6200	管理費用	(291,666)	(13)	(247,67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73)	(4)	(81,7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3,1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374)</u>	<u>(21)</u>	<u>(389,63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5,887</u>	<u>2</u>	<u>134,6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8,869	-	10,747	1
7010	其他收入	7,197	-	8,3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1)	-	(3,248)	-
7050	財務成本	<u>(49,703)</u>	<u>(2)</u>	<u>(38,03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68)</u>	<u>(2)</u>	<u>(22,1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19	-	\$ 112,4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8,193)	(2)	(47,52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6,674)	(2)	64,963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37)	(1)	36,6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7	-	(7,335)	-
8360		(19,310)	(1)	29,33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10)	(1)	29,3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984)	(3)	\$ 94,302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1)		\$ 1.34	
9810	稀 釋	(\$ 0.71)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產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	\$ 1,385,494	\$ 139,260	\$ 5,671	\$ 585,138			(\$ 12,722)	(\$ 4,250)		\$ 2,5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28	-	(26,1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1	(11,30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515)			-	-		(210,5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附註十六及十九）	-	-	81,707	-	-	-			-	-		81,70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	17,421	-	-	-			-	-		17,421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50,000	-	549,000	-	-	-			-	-		599,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及十九）	-	7	87	-	-	-			-	-		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4,963			-	-		64,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9	-		29,3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63			29,339	-		94,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812	7	2,033,709	165,388	16,972	402,157			16,617	(4,250)		3,148,41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96	-	(6,49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72)	16,9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782)			-	-		(51,78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及十九）	7	(7)	-	-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36,674)			-	-		(36,67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10)	-		(19,31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74)			(19,310)	-		(55,98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819	\$ -	\$ 2,033,709	\$ 171,884	\$ -	\$ 324,177			(\$ 2,693)	(\$ 4,250)		\$ 3,040,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9	\$ 112,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052	685,593
A20200	攤銷費用	5,871	5,3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3,523)	(2,087)
A20900	財務成本	49,703	38,030
A21200	利息收入	(8,869)	(10,7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4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88	(5,52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954)	(3,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7	(2,544)
A31150	應收帳款	(33,520)	15,2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3)	7,710
A31230	預付款項	(56,473)	(18,238)
A32125	合約負債	3,880	(15,761)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16,080	(6,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59	(16,391)
A32230	退款負債	32,731	12,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6	1,3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0,864	817,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9	11,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71)	(28,2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927)	(105,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2,835</u>	<u>694,8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 13,2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21,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6,484)	(1,486,9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6)	(20,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6	2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3)	(10,9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44)	(141,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468)	(1,667,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51,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97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126)	(331,7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275)	(54,491)
C04500	支付股利	(51,782)	(210,515)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1,00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4,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817	1,520,2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129)	11,8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61,945)	559,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200	622,1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9,255	\$ 1,181,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合併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9	\$ 1,0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18,306</u>	<u>1,180,171</u>
	<u>\$ 819,255</u>	<u>\$ 1,181,2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2.562%	0.002%~3.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附註十六）	\$ 900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 30,977	\$ 21,55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 賣回權（附註十六）	\$ -	\$ 7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46	\$ 2,973
減：備抵損失	-	-
	<u>\$ 1,346</u>	<u>\$ 2,9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7,639	\$ 692,227
減：備抵損失	(15,291)	(15,254)
	<u>\$ 712,348</u>	<u>\$ 676,97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697</u>	<u>\$ 13</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u>\$ 1,346</u>	<u>\$ 2,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

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除前述客戶，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0.37%	0.94%~ 3.26%	5.81%~ 7.37%	8.72%~ 12.15%	12.07%~ 22.92%	22.84%~ 67.5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1,135	\$ 34,985	\$ 23,133	\$ 10,848	\$ 763	\$ 1,480	\$ 865	\$ 4,430		\$ 727,6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86)	(1,054)	(2,505)	(2,439)	(181)	(631)	(865)	(4,430)		(15,291)
攤銷後成本	<u>\$ 647,949</u>	<u>\$ 33,931</u>	<u>\$ 20,628</u>	<u>\$ 8,409</u>	<u>\$ 582</u>	<u>\$ 849</u>	<u>\$ -</u>	<u>\$ -</u>		<u>\$ 712,34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42%	0.87%~ 3.26%	4.92%~ 5.32%	8.17%~ 14.41%	11.73%~ 25.52%	25.27%~ 69.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33,588	\$ 27,881	\$ 12,734	\$ 5,053	\$ 1,614	\$ 2,223	\$ 4,720	\$ 4,414		\$ 692,2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69)	(663)	(907)	(1,241)	(352)	(988)	(4,720)	(4,414)		(15,254)
攤銷後成本	<u>\$ 631,619</u>	<u>\$ 27,218</u>	<u>\$ 11,827</u>	<u>\$ 3,812</u>	<u>\$ 1,262</u>	<u>\$ 1,235</u>	<u>\$ -</u>	<u>\$ -</u>		<u>\$ 676,9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254	\$ 11,83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163
外幣換算差額	37	260
年底餘額	<u>\$ 15,291</u>	<u>\$ 15,254</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1 及 4
	MSS USA CORP.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1 及 5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 1 及 6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100%	100%	註 2

註 1：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註 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3：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匯回股款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予本公司。

註 4：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9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及 134,680 仟元（日幣 650,000 仟元）。

註 5：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設立子公司 MSS USA CORP.，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10 月、114 年 5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 之現金增資 258,504 仟元（美元 8,000 仟元）、385,320 仟元（美

元 12,000 仟元)、60,14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92,340 仟元(美元 3,000 仟元)。

註 6: GOOD ACTION INT'L CORP.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匯回股款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予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426	\$ 237,779	\$ 4,593,101	\$ 18,302	\$ 163,505	\$ 2,150	\$ 39,144	\$ 65,299	\$ 5,217,706
增 添	-	74,603	767,813	18,120	51,822	3,500	6,506	202,406	1,124,770
重分類(註)	(1,957)	8,751	111,873	-	-	-	8,674	(2,949)	124,392
處 分	-	-	(376,997)	(1,463)	(12,847)	-	(7,803)	-	(399,110)
淨兌換差額	(4,513)	(4,953)	38,031	144	374	-	40	(7,827)	21,29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956</u>	<u>\$ 316,180</u>	<u>\$ 5,133,821</u>	<u>\$ 35,103</u>	<u>\$ 202,854</u>	<u>\$ 5,650</u>	<u>\$ 46,561</u>	<u>\$ 256,929</u>	<u>\$ 6,089,054</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21	\$ 1,778,532	\$ 8,796	\$ 64,195	\$ 209	\$ 14,689	\$ -	\$ 1,880,942
折舊費用	-	12,485	654,075	4,609	27,169	407	10,216	-	708,961
處 分	-	-	(373,964)	(1,463)	(12,847)	-	(7,803)	-	(396,077)
淨兌換差額	-	397	2,803	47	119	-	8	-	3,37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403</u>	<u>\$ 2,061,446</u>	<u>\$ 11,989</u>	<u>\$ 78,636</u>	<u>\$ 616</u>	<u>\$ 17,110</u>	<u>\$ -</u>	<u>\$ 2,197,2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956</u>	<u>\$ 288,777</u>	<u>\$ 3,072,375</u>	<u>\$ 23,114</u>	<u>\$ 124,218</u>	<u>\$ 5,034</u>	<u>\$ 29,451</u>	<u>\$ 256,929</u>	<u>\$ 3,891,854</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6,473	\$ 3,263,465	\$ 15,273	\$ 106,140	\$ -	\$ 21,880	\$ -	\$ 3,493,231
增 添	96,405	145,292	1,149,820	6,091	46,534	2,150	17,098	-	1,463,390
重分類(註)	-	-	229,990	1,582	30,154	-	1,918	65,299	328,94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2,021	6,014	17,757	195	551	-	11	-	26,5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426</u>	<u>\$ 237,779</u>	<u>\$ 4,593,101</u>	<u>\$ 18,302</u>	<u>\$ 163,505</u>	<u>\$ 2,150</u>	<u>\$ 39,144</u>	<u>\$ 65,299</u>	<u>\$ 5,217,70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25	\$ 1,255,598	\$ 9,882	\$ 57,960	\$ -	\$ 9,021	\$ -	\$ 1,339,186
折舊費用	-	7,518	587,153	3,616	25,691	209	7,426	-	631,613
處 分	-	-	(67,931)	(4,839)	(19,874)	-	(1,763)	-	(94,407)
淨兌換差額	-	278	3,712	137	418	-	5	-	4,5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521</u>	<u>\$ 1,778,532</u>	<u>\$ 8,796</u>	<u>\$ 64,195</u>	<u>\$ 209</u>	<u>\$ 14,689</u>	<u>\$ -</u>	<u>\$ 1,880,9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426</u>	<u>\$ 223,258</u>	<u>\$ 2,814,569</u>	<u>\$ 9,506</u>	<u>\$ 99,310</u>	<u>\$ 1,941</u>	<u>\$ 24,455</u>	<u>\$ 65,299</u>	<u>\$ 3,336,764</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520	\$ 3,600
建築物	179,318	218,223
辦公設備	-	35
運輸設備	4,330	6,234
	<u>\$ 187,168</u>	<u>\$ 228,09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574</u>	<u>\$ 93,8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1	\$ 93
建築物	64,881	51,049
辦公設備	35	92
運輸設備	3,084	2,746
	<u>\$ 68,091</u>	<u>\$ 53,980</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1,094	\$ 63,810
非流動	136,848	164,216
	<u>\$ 187,942</u>	<u>\$ 228,0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2%~4.75%	1.22%~4.75%
辦公設備	-	1.66%
運輸設備	1.91%~2.02%	1.56%~2.0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740</u>	<u>\$ 4,81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0</u>	<u>\$ 1,18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1,568)</u>	<u>(\$ 64,12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18,796</u>	<u>\$ 232,270</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91
單獨取得	443
處 分	(3,469)
淨兌換差額	<u>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600</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1
攤銷費用	5,871
處 分	(3,469)
淨兌換差額	<u>4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8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18
單獨取得	10,905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u>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91</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49
攤銷費用	5,360
處 分	(9,083)
淨兌換差額	<u>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4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54,453	\$ 69,702
留抵稅額	34,742	11,751
預付租賃款	15,439	3,205
預付其他	<u>63,654</u>	<u>39,411</u>
	<u>\$ 168,288</u>	<u>\$ 124,06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65,465	\$ 143,913
預付薪資	95,815	83,917
存出保證金（註）	<u>33,793</u>	<u>33,217</u>
	<u>\$ 295,073</u>	<u>\$ 261,047</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5,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5%~1.9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51,424	\$ 303,68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70,133	1,27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3,436)	(8,8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89,463)	(148,268)
長期借款	<u>\$ 1,328,658</u>	<u>\$ 1,419,530</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機器設備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 37,184	2.06	\$ 91,036	2.06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90,000	2.11	327,000	2.11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5,606	1.98	100,667	1.9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82,133	2.03	75,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68,634	2.06	111,980	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65,000	2.14	44,000	2.14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193,200	2.03	213,000	1.9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83,000	1.95	446,000	1.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156,800	1.95	168,000	1.95
減：政府補助折價			1,621,557		1,576,6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36)		(8,885)	
			(289,463)		(148,268)	
			<u>\$ 1,328,658</u>		<u>\$ 1,419,530</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附註二五。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79,859	\$ 467,89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79,859</u>)	<u>-</u>
	<u>\$ -</u>	<u>\$ 467,898</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0元。114年7月15日起，轉換價格自149元調整為每股147.8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269%。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轉列股本計 7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6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0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81 仟元）	\$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 2.5269% 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898
以有效利率 2.5269% 計算之利息	<u>11,961</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79,859</u>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189,886	\$101,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470	121,782
應付保險費	18,987	17,237
應付營業稅	17,253	6,420
應付退休金	15,512	13,790
應付員工酬勞	-	10,797
應付董事酬勞	-	4,050
應付稅捐	172	1,416
其 他	<u>20,789</u>	<u>10,926</u>
	<u>\$399,069</u>	<u>\$288,018</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177</u>	<u>\$ 4,044</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85,106</u>	<u>\$ 52,375</u>
其 他		
暫收款	258	130
代收款	<u>12,371</u>	<u>10,374</u>
	<u>\$ 12,629</u>	<u>\$ 10,504</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6,154</u>	<u>\$ 8,91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782</u>	<u>51,781</u>
已發行股本	<u>\$ 517,819</u>	<u>\$ 517,812</u>
預收股本	<u>\$ -</u>	<u>\$ 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7,812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3301792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7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430037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2,018	\$ 1,952,0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691</u>	<u>81,691</u>
	<u>\$ 2,033,709</u>	<u>\$ 2,033,7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96</u>	<u>\$ 26,12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972)</u>	<u>\$ 11,301</u>
現金股利	<u>\$ 51,782</u>	<u>\$ 210,5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4.5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6,943</u>
現金股利	<u>\$ 51,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972	\$ 5,67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1,3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6,97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6,97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617	(\$ 12,7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4,137)	36,674
相關所得稅	<u>4,827</u>	(<u>7,33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310</u>)	<u>29,339</u>
年底餘額	<u>(\$ 2,693)</u>	<u>\$ 16,6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十、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2,178,647</u>	<u>\$ 1,966,66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46	\$ 2,973	\$ 429
應收帳款（附註九）	<u>712,348</u>	<u>676,973</u>	<u>687,525</u>
	<u>\$ 713,694</u>	<u>\$ 679,946</u>	<u>\$ 687,954</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20,495</u>	<u>\$ 16,386</u>	<u>\$ 32,03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2,099,545	\$ 1,922,239
美洲	62,852	40,258
其他	<u>16,250</u>	<u>4,172</u>
	<u>\$ 2,178,647</u>	<u>\$ 1,966,66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8,869</u>	<u>\$ 10,747</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4,217	\$ 4,858
其 他	<u>2,980</u>	<u>3,535</u>
	<u>\$ 7,197</u>	<u>\$ 8,3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458)	(\$ 7,296)
處分資產利益	-	2,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	1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0	1,933
其 他	<u>1,154</u>	<u>(202)</u>
	<u>(\$ 10,731)</u>	<u>(\$ 3,24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33,609	\$ 29,94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六）	11,961	4,4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133</u>	<u>3,630</u>
	<u>\$ 49,703</u>	<u>\$ 38,0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1,930	\$ 642,092
營業費用	<u>55,122</u>	<u>43,501</u>
	<u>\$ 777,052</u>	<u>\$ 685,5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3	\$ 3,498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3	-
管理費用	1,675	1,841
研究發展費用	<u>-</u>	<u>21</u>
	<u>\$ 5,871</u>	<u>\$ 5,3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	\$ 17,421
退職後福利	40,970	32,549
其他員工福利	<u>940,223</u>	<u>817,9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1,193</u>	<u>\$ 867,8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2,276	\$ 621,044
營業費用	<u>278,917</u>	<u>246,835</u>
	<u>\$ 981,193</u>	<u>\$ 867,87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75%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10,797</u>
董事酬勞	<u>\$ 4,0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726	\$ 12,6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84)	(19,933)
淨 損 失	(\$ 15,458)	(\$ 7,296)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992	\$ 28,399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000	9,2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50</u>	<u>4,304</u>
	43,242	41,9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51	13,277
稅率變動	<u>-</u>	(7,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193</u>	<u>\$ 47,5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519</u>	<u>\$ 112,4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499	\$ 44,4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20	3,884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6,076)	(6,3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832)
本年度認列以前年度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	-	540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000	9,2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250	4,304
稅率變動	<u>-</u>	(7,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193</u>	<u>\$ 47,527</u>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中南京泛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國家稅務局批准屬高新技術企業，享有 15%之稅率優惠；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27)	\$ 7,33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兒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0,475	\$ 6,546	\$ -	\$ -	\$ 17,021
費用攤銷	2,567	691	-	-	3,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	-	3	9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548	-	-	5	1,55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772	23,389	-	-	58,161
可轉換公司債	765	(292)	-	-	473
租賃負債	962	715	-	31	1,7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73	-	673
	<u>\$ 51,839</u>	<u>\$ 31,145</u>	<u>\$ 673</u>	<u>\$ 39</u>	<u>\$ 83,6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7,913	\$ 7,884	\$ -	\$ 318	\$ 16,1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822	385	-	(7)	1,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7,797	27,158	-	-	114,955
使用權資產	1,577	669	-	31	2,2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54	-	(4,154)	-	-
	<u>\$ 102,263</u>	<u>\$ 36,096</u>	<u>(\$ 4,154)</u>	<u>\$ 342</u>	<u>\$ 134,547</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7,956	\$ -	\$ -	\$ 2,519	\$ -	\$ -	\$ 10,475
費用攤銷	2,079	-	-	488	-	-	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50	-	-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	-	(977)	-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724	-	(710)	474	-	60	1,54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582	-	-	8,190	-	-	34,772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	(111)	-	-	765
租賃負債	-	-	-	957	-	5	9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81	-	-	-	(3,181)	-	-
	<u>\$ 43,249</u>	<u>\$ 876</u>	<u>(\$ 710)</u>	<u>\$ 11,540</u>	<u>(\$ 3,181)</u>	<u>\$ 65</u>	<u>\$ 51,8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勞務收入	\$ 19,907	\$ -	(\$ 8,198)	(\$ 4,426)	\$ -	\$ 630	\$ 7,913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8	-	(259)	433	-	20	8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60,556	-	-	27,241	-	-	87,797
使用權資產	-	-	-	1,569	-	8	1,57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4,154	-	4,154
	<u>\$ 81,091</u>	<u>\$ -</u>	<u>(\$ 8,457)</u>	<u>\$ 24,817</u>	<u>\$ 4,154</u>	<u>\$ 658</u>	<u>\$ 102,26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71</u>)	<u>\$ 1.3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71</u>)	<u>\$ 1.3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u>36,674</u>)	<u>\$ 64,96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淨（損）利	(\$ 36,674)	\$ 64,9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淨（損）利	(\$ <u>36,674</u>)	<u>\$ 64,9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782	48,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註）	-（註）
員工酬勞	-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82</u>	<u>48,58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750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113年8月1日，本公司按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42
行使價格	\$ 120
預期波動率	46.47%
存續期間	0.095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99%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23.228</u>

11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421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29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95%~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2,274,417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3,165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954 仟元及 3,967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5,771 仟元及 5,354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89,886 仟元及 101,6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33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81,7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短期借款	\$ -	\$ 205,000	\$ -	\$ -	\$ -	\$ -	\$ -	\$ -	\$ 205,000
長期借款	1,567,798	44,874	-	5,771	(322)	-	-	-	1,618,121
租賃負債	228,026	(67,275)	27,574	4,133	-	(383)	(4,133)	-	187,942
應付公司債	467,898	-	-	11,961	-	-	-	-	479,859
	<u>\$ 2,263,722</u>	<u>\$ 182,599</u>	<u>\$ 27,574</u>	<u>\$ 21,865</u>	<u>(\$ 322)</u>	<u>(\$ 383)</u>	<u>(\$ 4,133)</u>		<u>\$ 2,490,922</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分	所得稅 影響數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2,510	\$ -	\$ -	(2,510)	\$ -
長期借款	930,163	639,233	-	-	-	-	5,354	(6,952)	-	-	1,567,798
租賃負債	188,746	(54,491)	93,856	-	-	-	3,630	-	(85)	(3,630)	228,026
應付公司債	-	551,380	-	(84,434)	876	4,457	-	-	-	(4,381)	467,898
	<u>\$1,118,909</u>	<u>\$1,136,122</u>	<u>\$ 93,856</u>	<u>(\$ 84,434)</u>	<u>\$ 876</u>	<u>\$ 15,951</u>	<u>(\$ 6,952)</u>	<u>(\$ 85)</u>	<u>(\$ 10,521)</u>		<u>\$2,263,722</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4,381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79,859</u>	<u>\$ -</u>	<u>\$ -</u>	<u>\$ 482,903</u>	<u>\$ 482,9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67,898</u>	<u>\$ -</u>	<u>\$ -</u>	<u>\$ 469,856</u>	<u>\$ 469,856</u>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0,977	\$ 30,977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900	900
	<u>\$ -</u>	<u>\$ -</u>	<u>\$ 31,877</u>	<u>\$ 31,8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u>\$ -</u>	<u>\$ -</u>	<u>\$ 21,554</u>	<u>\$ 21,55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700</u>	<u>\$ 70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21,554	\$ -
購 買	7,5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23</u>	<u>900</u>
年底餘額	<u>\$ 30,977</u>	<u>\$ 900</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923</u>	<u>\$ 9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700</u>)
年底餘額	<u>\$ -</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 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700</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4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4</u>	
年底餘額	<u>\$ 21,55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 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6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33</u>)
年底餘額	<u>\$ 7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 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93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1,877	\$ 21,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567,439	1,894,37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556,731	2,175,19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限合夥、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77)	\$ 790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45	\$ 2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67,801	\$ 695,9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3,294	\$ 1,180,171
－金融負債	\$ 1,823,121	\$ 1,567,7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198 仟元及 3,876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10 仟元及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及 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7,597	\$176,154	\$ -	\$ -	\$ -
租賃負債	5,765	9,176	39,455	105,502	38,421
浮動利率工具	223,773	35,658	263,000	1,377,818	2,715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307,135</u>	<u>\$ 220,988</u>	<u>\$ 302,455</u>	<u>\$ 1,983,220</u>	<u>\$ 41,1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4,567	\$104,927	\$ -	\$ -	\$ -
租賃負債	7,019	11,257	49,251	122,743	50,438
浮動利率工具	11,913	23,590	136,813	1,306,000	185,234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53,499</u>	<u>\$ 139,774</u>	<u>\$ 186,064</u>	<u>\$ 1,928,643</u>	<u>\$ 235,672</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1,424	\$ 303,683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51,424</u>	<u>\$ 303,683</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75,133	\$ 1,273,000
— 未動用金額	<u>1,624,867</u>	<u>2,047,000</u>
	<u>\$ 3,300,000</u>	<u>\$ 3,32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40	\$ 51,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4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89	3,122
退職後福利	<u>528</u>	<u>501</u>
	<u>\$ 48,257</u>	<u>\$ 63,2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263,149</u>	<u>\$ 496,87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 43	\$ 43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 台 幣	\$315,820	\$373,169
日 幣	\$347,227	\$ -
美 元	\$ 1,190	\$ 461
人 民 幣	\$ -	\$ 40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37,378</u>
美 元	277	6.9907 (美元：人民幣)	<u>\$ 8,714</u>
日 幣	221,682	0.2008 (日幣：新台幣)	<u>\$ 44,51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46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55,442</u>
美 元	1,219	6.9907 (美元：人民幣)	<u>\$ 38,3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4,535</u>
美 元	1,337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3,822</u>
日 幣	9,722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4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90</u>
美 元	142	7.3213 (美元：人民幣)	<u>\$ 4,658</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458)仟元及(7,29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大陸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一)
5. 重大期後事項。(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檢測分析服務	<u>\$ 2,178,647</u>	<u>\$ 1,966,66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臺灣	\$ 1,637,730	\$ 1,593,899	\$ 3,027,683	\$ 3,126,688
中國大陸	529,712	371,248	464,893	390,386
其他	<u>11,205</u>	<u>1,522</u>	<u>855,737</u>	<u>289,062</u>
	<u>\$ 2,178,647</u>	<u>\$ 1,966,669</u>	<u>\$ 4,348,313</u>	<u>\$ 3,806,1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434,224	\$ 437,532
客戶 B	<u>376,459</u>	<u>434,844</u>
	<u>\$ 810,683</u>	<u>\$ 872,376</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有限合伙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977	-	\$ 30,977	—

註：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15,053	月結 90 天收款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	—	-
			(1)	出售資產	237,971	驗收後月結 60 天	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16	出售資產	1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	出售資產	31,759	驗收後月結 6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99	出售資產	-
			(1)	現金增資	134,680	—	2
			(1)	現金增資	152,480	—	2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減資	14,693	—	-
2	GOOD ACTION INT'L CORP.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現金減資	14,693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87,203 (USD 15,969)	\$ 501,896 (USD 16,415)	15,969	100	\$ 883,686	\$ 208,918	\$ 208,918	註 1、3、4 及 6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59,430 (JPY1,700,000)	224,750 (JPY1,050,000)	170	100	311,936	(17,126)	(17,126)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美 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796,304 (USD 25,000)	643,824 (USD 20,000)	25,000	100	728,413	(56,001)	(56,001)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86,718 (USD 15,954)	501,411 (USD 16,400)	15,954	100	1,174,009	208,918	208,918	註 1、3 及 6

註 1： 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 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 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註 6： GOOD ACTION INT' L CORP.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致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出資金額由 501,411 仟元(美元 16,400 仟元)減少為 486,718 仟元(美元 15,954 仟元);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致本公司之出資金額由 501,896(美元 16,415 仟元)仟元減少為 487,203 仟元(美元 15,969 仟元)。

註 7： 除上述註 6 所述外，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 467,372	\$ -	\$ -	\$ 467,372	\$ 209,364	100	\$ 209,364	\$ 1,173,9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 501,411 (註 3 及 5)	\$ 1,824,38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泛銓 (上海)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4,039 仟元尚於註銷程序中。

註 6：上表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5,053	1%	註 2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2,080	0%	\$ -	—

註 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其 他 應 收 (付) 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237,971	87%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3,316	68%	\$ 140,388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其 他 應 收 (付) 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 8,894	19%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4	0%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件九

11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及114年第1季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43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4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4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45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49~50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51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52~53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銓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汎銓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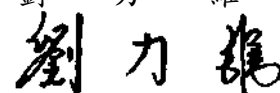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78,445	11	\$	819,255	13	\$	1,131,94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381	-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十九）		1,313	-		1,346	-		2,1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712,242	11		712,348	11		666,49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9	-		697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975	-		45,080	1		53,17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二四）		178,508	3		168,288	3		137,70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7,883	25		1,747,914	28		1,991,486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3,622	-		30,977	1		21,75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004,060	62		3,891,854	62		3,274,627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481,411	7		187,168	3		214,16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458	-		8,011	-		11,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8,751	2		83,696	1		60,9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8,240	4		295,073	5		327,445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64,542	75		4,496,779	72		3,910,880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62,425	100		\$ 6,244,693	100		\$ 5,902,3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05,000	3	\$	205,000	3	\$	7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1,6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0,565	1		20,495	-		13,700	-
2150	應付票據		-	-		20	-		-	-
2170	應付帳款		37,000	1		43,056	1		35,3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四）		274,159	4		399,069	6		166,15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460	-		8,872	-		4,86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8,064	1		51,094	1		60,406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三）		3,039	-		3,177	-		3,77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四）		245,166	4		479,859	8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七）		385,715	6		289,463	5		165,667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64,314	1		85,106	1		52,8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446	-		12,629	-		9,2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7,928	21		1,597,840	25		588,571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	-		470,86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七）		1,336,980	21		1,328,658	22		1,430,86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2,369	2		134,547	2		118,7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88,003	6		136,848	2		152,489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三）		5,774	-		6,154	-		8,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3,126	29		1,606,207	26		2,181,226	37
2XXX	負債總計		3,231,054	50		3,204,047	51		2,769,797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534,469	8		517,819	8		517,819	9
3200	資本公積		2,254,069	35		2,033,709	33		2,033,709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884	2		171,884	3		165,3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877	4		324,177	5		353,29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761	6		496,061	8		535,652	9
3400	其他權益		32,072	1	(6,943)	-		45,389	1	-
3XXX	權益總計		3,231,371	50		3,040,646	49		3,132,56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2,425	100		\$ 6,244,693	100		\$ 5,902,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十九）	\$ 578,726	100	\$ 464,693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十）	(453,815)	(79)	(403,570)	(87)
5900	營業毛利	124,911	21	61,123	13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5,335)	(4)	(19,154)	(4)
6200	管理費用	(85,913)	(15)	(73,12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118)	(4)	(17,506)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30	-	7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736)	(23)	(109,025)	(23)
6900	營業淨損	(8,825)	(2)	(47,9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二十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547	-	3,111	1
7010	其他收入	1,512	-	2,6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	-	3,072	1
7050	財務成本	(14,226)	(2)	(11,8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257)	(2)	(3,0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1,082)	(4)	(50,95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10,771)	(2)	2,088	1
8200	本期淨損	(31,853)	(6)	(48,865)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769	9	\$ 41,277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54)	(2)	(8,25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15	7	33,02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2	1	(\$ 15,843)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1)		(\$ 0.94)	
9810	稀 釋	(\$ 0.61)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812	\$ 7	\$ 2,033,709	\$ 165,388	\$ 16,972	\$ 402,157	\$ 16,617	\$ 3,148,412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及十八）	7	(7)	-	-	-	-	-	-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48,865)	-	(48,865)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22	33,022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65)	33,022	(15,843)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17,819	\$ -	\$ 2,033,709	\$ 165,388	\$ 16,972	\$ 353,292	\$ 49,639	\$ 3,132,569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7,819	\$ -	\$ 2,033,709	\$ 171,884	\$ -	\$ 324,177	(\$ 2,693)	\$ 3,040,646
B5	11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447)	-	(53,44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六及十八）	16,650	-	220,360	-	-	-	-	237,010
D1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損	-	-	-	-	-	(31,853)	-	(31,853)
D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015	39,015
D5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853)	39,015	7,162
Z1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34,469	\$ -	\$ 2,254,069	\$ 171,884	\$ -	\$ 238,877	\$ 36,322	\$ 3,231,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1,082)	(\$ 50,9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9,406	206,499
A20200	攤銷費用	1,231	1,62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630)	(7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750)	701
A20900	財務成本	14,226	11,888
A21200	利息收入	(547)	(3,1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642)	(2,702)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870)	(1,0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	827
A31150	應收帳款	7,936	14,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	(2)
A31230	預付款項	(5,066)	(18,415)
A32125	合約負債	(175)	(2,758)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6,084)	8,3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196)	(32,660)
A32230	退款負債	(20,792)	4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8	(1,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514	131,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3,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36)	(7,52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422	(22,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647	104,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304)	(153,9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9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5	5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555)	(\$ 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777)	(105,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5,168)	(259,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00	1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23)	(104,58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008)	(17,6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69	84,8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8)	21,4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0,810)	(49,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55	1,181,2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8,445	\$ 1,131,9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3	\$ 949	\$ 1,0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7,502	818,306	1,130,904
	<u>\$ 678,445</u>	<u>\$ 819,255</u>	<u>\$ 1,131,9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u>\$ 381</u>	<u>\$ 900</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u>\$ 33,622</u>	<u>\$ 30,977</u>	<u>\$ 21,7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	\$ -	\$ 1,6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13	\$ 1,346	\$ 2,146
減：備抵損失	-	-	-
	<u>\$ 1,313</u>	<u>\$ 1,346</u>	<u>\$ 2,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26,130	\$ 727,639	\$ 681,195
減：備抵損失	(13,888)	(15,291)	(14,697)
	<u>\$ 712,242</u>	<u>\$ 712,348</u>	<u>\$ 666,498</u>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u>\$ 19</u>	<u>\$ 697</u>	<u>\$ 16</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5年3月31日暨11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逾期	<u>\$ 1,313</u>	<u>\$ 1,346</u>	<u>\$ 2,1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180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其中客戶江蘇時代芯存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山西華晶恒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有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等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群採用不同之準備矩陣，並訂定該等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除前述客戶，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74%~	5.26%~	8.02%~	11.7%~	24.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1,638	\$ 38,477	\$ 13,301	\$ 1,867	\$ 1,569	\$ 14,805	\$ 1,299	\$ 3,174		\$ 726,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06)	(730)	(740)	(206)	(411)	(6,622)	(1,299)	(3,174)		(13,888)
攤銷後成本	<u>\$ 650,932</u>	<u>\$ 37,747</u>	<u>\$ 12,561</u>	<u>\$ 1,661</u>	<u>\$ 1,158</u>	<u>\$ 8,183</u>	<u>\$ -</u>	<u>\$ -</u>		<u>\$ 712,242</u>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0.94%~	5.81%~	8.72%~	12.07%~	22.8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1,135	\$ 34,985	\$ 23,133	\$ 10,848	\$ 763	\$ 1,480	\$ 865	\$ 4,430		\$ 727,6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186)	(1,054)	(2,505)	(2,439)	(181)	(631)	(865)	(4,430)		(15,291)
攤銷後成本	<u>\$ 647,949</u>	<u>\$ 33,931</u>	<u>\$ 20,628</u>	<u>\$ 8,409</u>	<u>\$ 582</u>	<u>\$ 849</u>	<u>\$ -</u>	<u>\$ -</u>		<u>\$ 712,348</u>

114 年 3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 有違約跡象	合 計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2 0 天	逾 期 1 2 1 ~ 1 8 0 天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逾 期 1 8 1 天 以 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73%~	4.63%~	8.64%~	11.76%~	25.0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591,199	\$ 62,905	\$ 8,873	\$ 4,962	\$ 815	\$ 4,126	\$ 3,809	\$ 4,506		\$ 681,1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095)	(1,432)	(670)	(889)	(274)	(2,022)	(3,809)	(4,506)		(14,697)
攤銷後成本	<u>\$ 590,104</u>	<u>\$ 61,473</u>	<u>\$ 8,203</u>	<u>\$ 4,073</u>	<u>\$ 541</u>	<u>\$ 2,104</u>	<u>\$ -</u>	<u>\$ -</u>		<u>\$ 666,4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291	\$ 15,25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630)	(763)
外幣換算差額	227	206
期末餘額	<u>\$ 13,888</u>	<u>\$ 14,697</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5年 3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1
	MSS JAPAN 株式會社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 2
	MSS USA CORP.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 4
GOOD ACTION INT'L CORP.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 分析服務	100%	100%	100%	

註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匯回股款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予本公司。

註 2：本公司於 114 年 9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34,680 仟元（日幣 650,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 60,14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92,340 仟元（美元 3,000 仟元）。

註 4：GOOD ACTION INT'L CORP.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匯回股款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予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956	\$ 316,180	\$ 5,133,821	\$ 35,103	\$ 202,854	\$ 5,650	\$ 46,561	\$ 256,929	\$ 6,089,054
增 添	-	-	22,989	-	67,327	1,505	297	12,975	105,093
重分類（註）	-	-	181,525	8,852	127,539	16	4,837	(177,761)	145,008
處 分	-	-	(4,264)	(860)	(15,030)	-	(1,612)	-	(21,766)
淨兌換差額	1,653	6,863	49,808	284	(163)	17	82	879	59,423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3,609	\$ 323,043	\$ 5,383,879	\$ 43,379	\$ 382,527	\$ 7,188	\$ 50,165	\$ 93,022	\$ 6,376,812
累計折舊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403	\$ 2,061,446	\$ 11,989	\$ 78,636	\$ 616	\$ 17,110	\$ -	\$ 2,197,200
折舊費用	-	5,312	170,020	2,184	8,393	235	2,806	-	188,950
處 分	-	-	(4,264)	(860)	(15,030)	-	(1,612)	-	(21,766)
淨兌換差額	-	841	6,832	171	510	-	14	-	8,368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33,556	\$ 2,234,034	\$ 13,484	\$ 72,509	\$ 851	\$ 18,318	\$ -	\$ 2,372,752
1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93,609	\$ 289,487	\$ 3,149,845	\$ 29,895	\$ 310,018	\$ 6,337	\$ 31,847	\$ 93,022	\$ 4,004,060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91,956	\$ 288,777	\$ 3,072,375	\$ 23,114	\$ 124,218	\$ 5,034	\$ 29,451	\$ 256,929	\$ 3,891,854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426	\$ 237,779	\$ 4,593,101	\$ 18,302	\$ 163,505	\$ 2,150	\$ 39,144	\$ 65,299	\$ 5,217,706
增 添	-	2,224	7,443	1,507	3,390	-	2,109	47,494	64,167
重分類（註）	(1,957)	1,957	24,072	-	-	-	5,048	19,436	48,556
處 分	-	-	(244)	-	-	-	-	-	(244)
淨兌換差額	680	3,861	12,820	125	350	-	12	1,387	19,235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97,149	\$ 245,821	\$ 4,637,192	\$ 19,934	\$ 167,245	\$ 2,150	\$ 46,313	\$ 133,616	\$ 5,349,420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521	\$ 1,778,532	\$ 8,796	\$ 64,195	\$ 209	\$ 14,689	\$ -	\$ 1,880,942
折舊費用	-	4,424	175,087	998	6,713	90	2,649	-	189,961
處 分	-	-	(244)	-	-	-	-	-	(244)
淨兌換差額	-	362	3,349	96	322	-	5	-	4,134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9,307	\$ 1,956,724	\$ 9,890	\$ 71,230	\$ 299	\$ 17,343	\$ -	\$ 2,074,793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97,149	\$ 226,514	\$ 2,680,468	\$ 10,044	\$ 96,015	\$ 1,851	\$ 28,970	\$ 133,616	\$ 3,274,627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建物改良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	\$ 3,601	\$ 3,520	\$ 3,652
建築物	474,244	179,318	205,042
辦公設備	-	-	23
運輸設備	<u>3,566</u>	<u>4,330</u>	<u>5,448</u>
	<u>\$ 481,411</u>	<u>\$ 187,168</u>	<u>\$ 214,16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 314,215</u>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 1,16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	\$ 24	
建築物	19,668	15,716	
辦公設備	-	12	
運輸設備	<u>764</u>	<u>786</u>	
	<u>\$ 20,456</u>	<u>\$ 16,538</u>	

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明。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8,064	\$ 51,094	\$ 60,406
非流動	<u>388,003</u>	<u>136,848</u>	<u>152,489</u>
	<u>\$ 466,067</u>	<u>\$ 187,942</u>	<u>\$ 212,8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建築物	1.22%~4.75%	1.22%~4.75%	1.22%~4.75%
辦公設備	-	-	1.66%
運輸設備	1.91%~2.02%	1.91%~2.02%	1.56%~2.0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及承租運輸設備

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431	\$ 1,793
低價值租賃費用	\$ 354	\$ 2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042)	(\$ 20,7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承租承諾	\$ -	\$ 218,796	\$ 229,486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0
單獨取得	1,555
處 分	(4,531)
淨兌換差額	182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806
<u>累計攤銷</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89
攤銷費用	1,231
處 分	(4,531)
淨兌換差額	59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6,348
11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8,458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0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91
單獨取得	19
處 分	(1,557)
淨兌換差額	116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9,169</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41
攤銷費用	1,627
處 分	(1,557)
淨兌換差額	14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225</u>
114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11,9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8,600	\$ 54,453	\$ 64,571
留抵稅額	47,309	34,742	23,552
預付租賃款	-	15,439	6,048
預付其他	62,599	63,654	43,537
	<u>\$ 178,508</u>	<u>\$ 168,288</u>	<u>\$ 137,70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8,042	\$ 165,465	\$ 203,451
預付薪資	76,834	95,815	89,750
存出保證金（註）	33,364	33,793	34,244
	<u>\$ 238,240</u>	<u>\$ 295,073</u>	<u>\$ 327,445</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05,000	\$ 205,000	\$ 7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95%~1.98%、1.95%~1.98%及 1.9%。

(二) 長期借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127,510	\$ 151,424	\$ 261,094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597,524	1,470,133	1,34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			
（附註二三）	(2,339)	(3,436)	(7,55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85,715)	(289,463)	(165,667)
長期借款	<u>\$ 1,336,980</u>	<u>\$ 1,328,658</u>	<u>\$ 1,430,869</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30,622	2.06	\$ 37,184	2.06	\$ 81,618	2.06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90,000	2.11	490,000	2.11	375,000	2.11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9,091	1.98	45,606	1.98	78,333	1.9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 （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7,733	2.03	82,133	2.03	88,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57,797	2.06	68,634	2.06	101,143	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分行（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65,000	2.14	65,000	2.14	65,000	2.14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33,391	2.03	193,200	2.03	201,000	2.03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 園區分行（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83,000	1.95	483,000	1.95	446,000	1.95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館前分行(註)	無	112.09.12~119.08.15, 寬限期 二年, 得於限內分批動 撥, 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 利息按月計收	\$ 148,400	1.95	\$ 156,800	1.95	\$ 168,000	1.95
減：政府補助折價			1,725,034		1,621,557		1,604,09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339)		(3,436)		(7,558)	
			(385,715)		(289,463)		(165,667)	
			<u>\$ 1,336,980</u>		<u>\$ 1,328,658</u>		<u>\$ 1,430,869</u>	

註：合併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245,166	\$ 479,859	\$ 470,86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45,166)	(479,859)	-
	<u>\$ -</u>	<u>\$ -</u>	<u>\$ 470,860</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自 149 元調整為每股 147.8 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269%。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46,100 仟元，轉列股本計 16,650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40,21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8,466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4 仟

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260,577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81 仟元）	\$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 2.5269%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4</u>)
11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67,898
以有效利率 2.5269%計算之利息	<u>2,962</u>
11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70,860</u>
11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479,859
以有效利率 2.5269%計算之利息	2,9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37,634</u>)
115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45,166</u>

十七、其他負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 46,675	\$ 189,886	\$ 11,849
應付薪資及獎金	94,538	136,470	78,995
應付股利	53,447	-	-
應付營業稅	23,903	17,253	13,348
應付保險費	20,560	18,987	18,081
應付退休金	16,533	15,512	14,001
應付員工酬勞	-	-	10,797
應付董事酬勞	-	-	4,050
應付勞務費	2,786	2,213	2,789
應付稅捐	177	172	174
其 他	<u>15,540</u>	<u>18,576</u>	<u>12,072</u>
	<u>\$ 274,159</u>	<u>\$ 399,069</u>	<u>\$ 166,156</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u>\$ 3,039</u>	<u>\$ 3,177</u>	<u>\$ 3,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64,314	\$ 85,106	\$ 52,823
其 他			
代收 款	\$ 18,240	\$ 12,371	\$ 8,814
暫 收 款	206	258	414
	<u>\$ 18,446</u>	<u>\$ 12,629</u>	<u>\$ 9,228</u>
非 流 動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三）	\$ 5,774	\$ 6,154	\$ 8,228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u>\$ 80,000</u>	<u>\$ 8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51,782	51,782	51,782
已發行股本	<u>\$ 534,469</u>	<u>\$ 517,819</u>	<u>\$ 517,81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16,65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15 年 5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12,595	\$ 1,952,018	\$ 1,952,0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41,474	81,691	81,691
	<u>\$ 2,254,069</u>	<u>\$ 2,033,709</u>	<u>\$ 2,033,70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96
特別盈餘公積	\$ 6,943	(\$ 16,972)
現金股利	\$ 53,447	\$ 51,78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114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16,97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
期末餘額	\$ -	\$ 16,972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693)	\$ 16,61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8,769	41,277
相關所得稅	(9,754)	(8,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015	33,022
期末餘額	\$ 36,322	\$ 49,63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250)	(\$ 4,250)
期末餘額	(\$ 4,250)	(\$ 4,250)

十九、收 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578,726</u>	<u>\$ 464,69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13	\$ 1,346	\$ 2,146	\$ 2,973
應收帳款（附註九）	<u>712,242</u>	<u>712,348</u>	<u>666,498</u>	<u>676,973</u>
	<u>\$ 713,555</u>	<u>\$ 713,694</u>	<u>\$ 668,644</u>	<u>\$ 679,946</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20,565</u>	<u>\$ 20,495</u>	<u>\$ 13,700</u>	<u>\$ 16,38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 洲	\$ 557,056	\$ 446,320
美 洲	19,866	12,984
其 他	<u>1,804</u>	<u>5,389</u>
	<u>\$ 578,726</u>	<u>\$ 464,69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547</u>	<u>\$ 3,111</u>

(二)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870	\$ 1,311
其 他	<u>642</u>	<u>1,343</u>
	<u>\$ 1,512</u>	<u>\$ 2,6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40)	\$ 2,6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	19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00)
其 他	<u>-</u>	<u>1,156</u>
	<u>(\$ 90)</u>	<u>\$ 3,072</u>

(四) 財務成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三）	\$ 9,036	\$ 7,87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49	1,049
公司債之利息	<u>2,941</u>	<u>2,962</u>
	<u>\$ 14,226</u>	<u>\$ 11,88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628	\$ 191,227
營業費用	<u>18,778</u>	<u>15,272</u>
	<u>\$ 209,406</u>	<u>\$ 206,4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5	\$ 1,197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1	-
管理費用	285	430
	<u>\$ 1,231</u>	<u>\$ 1,6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 12,615	\$ 8,967
其他員工福利	287,506	222,23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0,121</u>	<u>\$ 231,2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246	\$ 164,298
營業費用	87,875	66,905
	<u>\$ 300,121</u>	<u>\$ 231,20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金 額</u>	11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797</u>
董事酬勞	<u>\$ 4,050</u>

114 及 113 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93	\$ 3,4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033)	(826)
淨（損失）利益	(\$ 2,840)	\$ 2,617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360	(\$ 1,0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75</u>	<u>-</u>
	8,335	(1,03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436</u>	(<u>1,0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771</u>	<u>(\$ 2,08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754</u>	<u>\$ 8,25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3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虧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1)	(\$ 0.94)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61)	(\$ 0.9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31,853)	(\$ 48,86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31,853)	(\$ 48,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註)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 每股虧損之淨損	(\$ 31,853)	(\$ 48,86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909	51,7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註)	- (註)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1,909	51,78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452,0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95%~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2,428,565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3,517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870 仟元及 1,038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1,449 仟元及 1,401 仟元。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合併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有 46,675 仟元、189,886 仟元及 11,84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建築物承租合約，其租賃標的物於 115 年 3 月興建完成並開始租賃期間，於租賃開始日前已支付之租金計 15,439 仟元係自預付租賃款轉至使用權資產。
3.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 53,447 仟元已宣告現金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並分別調整減少應付公司淨額 237,634 仟元、資本公積－認股權 40,21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4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股本 16,6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60,577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 金 之 變 動									
	11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應付公司債轉換	財務成本	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匯率變動	其他	115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 -	\$ -	\$ -	\$ -	\$ -	\$ -	\$ 205,000
長期借款	1,618,121	103,477	-	-	1,449	(352)	-	-	-	1,722,695
租賃負債	187,942	(21,008)	298,776	-	2,249	-	357	(2,249)	-	466,067
應付公司債	479,859	-	-	(237,634)	2,941	-	-	-	-	245,166
	<u>\$ 2,490,922</u>	<u>\$ 82,469</u>	<u>\$ 298,776</u>	<u>(\$ 237,634)</u>	<u>\$ 6,639</u>	<u>(\$ 352)</u>	<u>\$ 357</u>	<u>(\$ 2,249)</u>		<u>\$ 2,638,928</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財 務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調 整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114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75,000	\$ -	\$ -	遞延收入	\$ -	\$ -	\$ 75,000
長期借款	1,567,798	27,411	-	1,401	(74)	-	-	1,596,536
租賃負債	228,026	(17,601)	1,165	1,049	-	1,305	(1,049)	212,895
應付公司債	467,898	-	-	2,962	-	-	-	470,860
	<u>\$ 2,263,722</u>	<u>\$ 84,810</u>	<u>\$ 1,165</u>	<u>\$ 5,412</u>	<u>(\$ 74)</u>	<u>\$ 1,305</u>	<u>(\$ 1,049)</u>	<u>\$ 2,355,291</u>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5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245,166</u>	<u>\$ -</u>	<u>\$ 247,506</u>	<u>\$ 247,50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79,859</u>	<u>\$ -</u>	<u>\$ 482,903</u>	<u>\$ 482,903</u>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70,860</u>	<u>\$ -</u>	<u>\$ 473,805</u>	<u>\$ 473,805</u>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3,622	\$ 33,622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381	381
	<u>\$ -</u>	<u>\$ -</u>	<u>\$ 34,003</u>	<u>\$ 34,00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u>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0,977	\$ 30,977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900	900
	<u>\$ -</u>	<u>\$ -</u>	<u>\$ 31,877</u>	<u>\$ 31,87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u>	<u>\$ -</u>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u>\$ -</u>	<u>\$ -</u>	<u>\$ 21,753</u>	<u>\$ 21,75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u>	<u>\$ -</u>	<u>\$ 1,600</u>	<u>\$ 1,600</u>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30,977	\$ 900
行使轉換權	-	(62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5	105
期末餘額	<u>\$ 33,622</u>	<u>\$ 381</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本期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2,645 \$ 10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1,55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
期末餘額	<u>\$ 21,753</u>

與期末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本期未實

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99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
期末餘額	<u>\$ 1,600</u>

與期末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本期未實

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90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34,003	\$ 31,877	\$ 21,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 1）	1,425,383	1,567,439	1,834,844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74,862	2,556,731	2,204,4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股利、應付營業稅、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事酬勞及應付稅捐）、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限合夥、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86	\$ 1,202
	日 幣 之 影 響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34	\$ 2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711,233</u>	<u>\$ 667,801</u>	<u>\$ 683,755</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673,391</u>	<u>\$ 803,294</u>	<u>\$ 1,130,904</u>
—金融負債	<u>\$ 1,927,695</u>	<u>\$ 1,823,121</u>	<u>\$ 1,671,53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36 仟元及 1,352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等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36 仟元及 2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收入皆未超過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31% 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8,649	\$ 115,513	\$ 1,286	\$ -	\$ -
租賃負債	7,070	14,830	64,862	212,471	216,495
浮動利率工具	226,308	41,714	352,517	1,384,577	-
固定利率工具	-	-	253,800	-	-
	<u>\$ 272,027</u>	<u>\$ 172,057</u>	<u>\$ 672,465</u>	<u>\$ 1,597,948</u>	<u>\$ 216,49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6,762</u>	<u>\$ 212,471</u>	<u>\$ 134,895</u>	<u>\$ 48,000</u>	<u>\$ 33,600</u>	<u>\$ -</u>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7,597	\$ 176,154	\$ -	\$ -	\$ -
租賃負債	5,765	9,176	39,455	105,502	38,421
浮動利率工具	223,773	35,658	263,000	1,377,818	2,715
固定利率工具	-	-	499,900	-	-
	<u>\$ 307,135</u>	<u>\$ 220,988</u>	<u>\$ 802,355</u>	<u>\$ 1,483,320</u>	<u>\$ 41,136</u>

11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9,473	\$ 22,590	\$ -	\$ -	\$ -
租賃負債	5,439	11,561	46,857	113,248	47,463
浮動利率工具	86,732	22,945	155,999	1,378,671	120,561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131,644</u>	<u>\$ 57,096</u>	<u>\$ 202,856</u>	<u>\$ 1,991,819</u>	<u>\$ 168,024</u>

(2) 融資額度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510	\$ 151,424	\$ 261,094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27,510</u>	<u>\$ 151,424</u>	<u>\$ 261,09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802,524	\$ 1,675,133	\$ 1,418,000
— 未動用金額	<u>1,547,476</u>	<u>1,624,867</u>	<u>1,902,000</u>
	<u>\$ 3,350,000</u>	<u>\$ 3,300,000</u>	<u>\$ 3,3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965	\$ 10,9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89	739
退職後福利	533	130
	<u>\$ 17,387</u>	<u>\$ 11,800</u>

本公司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224,148</u>	<u>\$ 263,149</u>	<u>\$ 430,20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36</u>	<u>\$ 43</u>	<u>\$ 43</u>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313,803	\$ 315,820	\$ 383,255
日幣	\$ 361,408	\$ 347,227	\$ 441,384
美元	\$ 2,612	\$ 1,190	\$ 1,570
人民幣	\$ 348	\$ -	\$ 162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 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 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05	31.995 (美元：新台幣)	\$ 137,742
美元	277	6.9119 (美元：人民幣)	\$ 8,871
日幣	116,575	0.2005 (日幣：新台幣)	\$ 23,37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仟 元)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8	31.995 (美元：新台幣)		<u>\$ 30,331</u>
美 元	1,802	6.9119 (美元：人民幣)		<u>\$ 57,64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37,378</u>
美 元	277	6.9907 (美元：人民幣)		<u>\$ 8,714</u>
日 幣	221,682	0.2008 (日幣：新台幣)		<u>\$ 44,513</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946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55,442</u>
美 元	1,219	6.9907 (美元：人民幣)		<u>\$ 38,304</u>

114 年 3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59	33.205 (美元：新台幣)		<u>\$ 207,837</u>
美 元	1,337	7.2611 (美元：人民幣)		<u>\$ 44,389</u>
日 幣	10,446	0.2227 (日幣：新台幣)		<u>\$ 2,32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977	7.2611 (美元：人民幣)		<u>\$ 132,063</u>

合併公司於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0)仟元及 2,61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檢測分析服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模式類似。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有限合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622	-	\$ 33,622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及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 41,823	驗收後月結 60 天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53	出售資產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26	代採購設備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MSS JAPAN 株式會社及 MSS USA CORP.主係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GOOD ACTION INT' L CORP.係為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87,203 (USD 15,969)	\$ 487,203 (USD 15,969)	15,969	100	\$ 975,555	\$ 82,463	\$ 82,463	註 1、3 及 4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59,430 (JPY1,700,000)	359,430 (JPY1,700,000)	170	100	305,206	(6,299)	(6,299)	註 1 及 3
	MSS USA CORP.	美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796,304 (USD 25,000)	796,304 (USD 25,000)	25,000	100	711,888	(29,282)	(29,282)	註 1 及 3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86,718 (USD 15,954)	486,718 (USD 15,954)	15,954	100	1,292,906	82,463	82,463	註 1 及 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 467,372	\$ -	\$ -	\$ 467,372	\$ 82,463	100	\$ 82,463	\$ 1,292,887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 501,411 (註 3)	\$ 1,938,8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其 他 應 收 (付) 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41,823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2,553	81%	\$ 34,83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其 他 應 收 (付) 帳 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 9,372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9,926	19%	\$ -	—

附件十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7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9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9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9~61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1		三二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 ; 64~65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 66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 67~68		三四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3 ; 69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0~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14,016 仟元，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1%，其中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持續成長者（不含子公司），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整體營業收入比例約 34%，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3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營業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鴻發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345	6	\$	434,49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2,973	-		4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525,000	9		519,73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6,5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	-		1,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	-		45,7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934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4,084	2		89,28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1,850</u>	<u>17</u>		<u>1,091,06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5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656,857	28		710,46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2,725,770	47		1,799,16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5,985	3		181,194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20	-		7,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329	1		41,5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3,681	4		412,08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81,596</u>	<u>83</u>		<u>3,152,020</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5,863,446</u>	<u>100</u>	\$	<u>4,243,087</u>	<u>100</u>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六）	\$	7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756	-		28,780	1
2170	應付帳款		26,902	-		33,2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4,4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65,145	5		310,95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050	-		14,3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0,711	1		35,931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4,044	-		3,05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148,268	3		185,349	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52,375	1		39,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235	-		9,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6,186</u>	<u>10</u>		<u>715,01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67,898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1,419,530	24		744,814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9,961	2		149,37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2,540	2		60,556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8,919	-		6,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8,848</u>	<u>36</u>		<u>961,671</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715,034</u>	<u>46</u>		<u>1,676,684</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7,812	9		467,812	11
3140	預收股本		7	-		-	-
3100	股本總計		<u>517,819</u>	<u>9</u>		<u>467,812</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2,033,709</u>	<u>35</u>		<u>1,385,494</u>	<u>3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388	3		139,26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72	-		5,6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157	7		585,13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4,517</u>	<u>10</u>		<u>730,06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2,367	-		(16,972)	(1)
3XXX	權益總計		<u>3,148,412</u>	<u>54</u>		<u>2,566,403</u>	<u>6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5,863,446</u>	<u>100</u>	\$	<u>4,243,0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614,016	100	\$ 1,629,742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1,347,942)	(83)	(1,180,888)	(73)
5900	營業毛利	266,074	17	448,854	2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897)	(3)	(41,872)	(2)
6200	管理費用	(198,705)	(12)	(189,6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25)	(4)	(62,8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127)	(19)	(296,101)	(18)
6900	營業淨利	(35,053)	(2)	152,7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272	-	4,444	-
7010	其他收入	7,315	1	6,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881	1	1,446	-
7050	財務成本	(37,494)	(2)	(15,8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6,205	8	147,10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179	8	143,4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126	6	\$ 296,15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8,163)	(2)	(34,87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64,963</u>	<u>4</u>	<u>261,28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674	2	(14,1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35)	-	2,8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9,339</u>	<u>2</u>	<u>(11,30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302</u>	<u>6</u>	<u>\$ 249,979</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4</u>		<u>\$ 5.59</u>	
9810	稀 釋	<u>\$ 1.34</u>		<u>\$ 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	\$ 1,385,494	\$ 110,460	\$ 10,947	\$ 604,679	(\$ 1,421)	(\$ 4,250)	\$ 2,573,7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0	-	(28,80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76)	5,27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7,297)	-	-	(257,2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61,280	-	-	261,28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01)	-	(11,3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280	(11,301)	-	249,97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7,812	-	1,385,494	139,260	5,671	585,138	(12,722)	(4,250)	2,5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28	-	(26,12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1	(11,30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515)	-	-	(210,5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 (附註十六及十九)	-	-	81,707	-	-	-	-	-	81,70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17,421	-	-	-	-	-	17,42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50,000	-	549,000	-	-	-	-	-	599,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十九)	-	7	87	-	-	-	-	-	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4,963	-	-	64,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9	-	29,3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63	29,339	-	94,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812	\$ 7	\$ 2,033,709	\$ 165,388	\$ 16,972	\$ 402,157	\$ 16,617	(\$ 4,250)	\$ 3,14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126	\$ 296,1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811	442,807
A20200	攤銷費用	4,784	5,2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2,087)	-
A20900	財務成本	37,494	15,870
A21200	利息收入	(4,272)	(4,44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2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6,205)	(147,1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199)	(1,33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947)	(16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967)	(2,479)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44)	(1,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44)	4,181
A31150	應收帳款	(3,147)	(42,4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6)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1	(1,420)
A31230	預付款項	(16,837)	(33,636)
A32125	合約負債	(16,024)	2,777
A32150	應付帳款	(6,353)	1,8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21)	55,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572)	(603)
A32230	退款負債	12,596	17,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2,786	608,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72	4,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83)	(12,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626)	(22,3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749</u>	<u>578,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648)	(604,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36	117,9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70)	(3,1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	5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	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19)	(6,682)
B06700	預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54,3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339)	(317,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0,275)	(867,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51,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1,000	30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1,767)	(127,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284)	(30,746)
C04500	支付股利	(210,515)	(257,297)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14,464)	(54,110)
C09900	支付發行新股發行成本	(1,000)	-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4,3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969	(167,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06	(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6,151)	(456,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96	890,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345	\$ 434,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詹惠雯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年度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	\$ 466
銀行活期存款	<u>327,829</u>	<u>434,030</u>
	<u>\$ 328,345</u>	<u>\$ 434,4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2%~0.90%	0.001%~1.4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有限合夥	\$ 21,554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7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73	\$ 42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973</u>	<u>\$ 4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9,936	\$ 524,667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4,936</u>)
	<u>\$ 525,000</u>	<u>\$ 519,73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資產款	<u>\$ -</u>	<u>\$ 1,421</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973</u>	<u>\$ 4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87%	5.32%	14.41%	25.52%	46.92%~ 69.04%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8,087	\$ 23,901	\$ 3,214	\$ 2,865	\$ 302	\$ 723	\$ 844	\$ 529,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97)	(533)	(439)	(1,062)	(198)	(463)	(844)	(4,936)
攤銷後成本	<u>\$ 496,690</u>	<u>\$ 23,368</u>	<u>\$ 2,775</u>	<u>\$ 1,803</u>	<u>\$ 104</u>	<u>\$ 260</u>	<u>\$ -</u>	<u>\$ 525,0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4%	1.07%	4.15%	11.49%	20.23%	34.93%~ 62.98%	100%	
總帳面金額	\$ 471,557	\$ 38,886	\$ 3,384	\$ 6,548	\$ 2,200	\$ 1,514	\$ 578	\$ 524,6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86)	(397)	(134)	(718)	(425)	(698)	(578)	(4,936)
攤銷後成本	<u>\$ 469,571</u>	<u>\$ 38,489</u>	<u>\$ 3,250</u>	<u>\$ 5,830</u>	<u>\$ 1,775</u>	<u>\$ 816</u>	<u>\$ -</u>	<u>\$ 519,7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936	\$ 3,19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746
年底餘額	<u>\$ 4,936</u>	<u>\$ 4,936</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處分資產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 795,203	\$ 656,392
MSS JAPAN 株式會社	206,879	54,072
MSS USA CORP.	654,775	-
	<u>\$ 1,656,857</u>	<u>\$ 710,464</u>

註：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164,111 仟元及 121,917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資產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9,748 仟元及 10,992 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註 1)	100%	100%
MSS USA CORP. (註 2)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設立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並分別於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 12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1,070 仟元（日幣 50,000 仟元）、43,040 仟元（日幣 200,000 仟元）及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設立子公司 MSS USA CORP.，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 258,504 仟元（美元 8,000 仟元）及 385,320 仟元（美元 12,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113 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446	\$ 9,762	\$ 90,564	\$ -	\$ 21,604	\$ -	\$ 2,868,376
增 添	1,127,532	5,778	46,029	2,150	16,919	-	1,198,408
重分類 (註)	227,803	1,582	30,154	-	1,863	65,299	326,701
處 分	(150,715)	(4,726)	(19,874)	-	(1,734)	-	(177,0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1,066</u>	<u>\$ 12,396</u>	<u>\$ 146,873</u>	<u>\$ 2,150</u>	<u>\$ 38,652</u>	<u>\$ 65,299</u>	<u>\$ 4,216,43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615	\$ 6,063	\$ 46,613	\$ -	\$ 8,917	\$ -	\$ 1,069,208
折舊費用	554,111	2,978	22,346	209	7,309	-	586,953
處 分	(139,161)	(4,726)	(19,874)	-	(1,734)	-	(165,4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2,565</u>	<u>\$ 4,315</u>	<u>\$ 49,085</u>	<u>\$ 209</u>	<u>\$ 14,492</u>	<u>\$ -</u>	<u>\$ 1,490,6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28,501</u>	<u>\$ 8,081</u>	<u>\$ 97,788</u>	<u>\$ 1,941</u>	<u>\$ 24,160</u>	<u>\$ 65,299</u>	<u>\$ 2,725,770</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6,668	\$ 15,064	\$ 83,294	\$ -	\$ 17,683	\$ -	\$ 2,262,709
增 添	678,241	1,369	15,821	-	6,451	-	701,882
重分類 (註)	220,998	-	-	-	603	-	221,601
處 分	(299,461)	(6,671)	(8,551)	-	(3,133)	-	(317,81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6,446</u>	<u>\$ 9,762</u>	<u>\$ 90,564</u>	<u>\$ -</u>	<u>\$ 21,604</u>	<u>\$ -</u>	<u>\$ 2,868,376</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722	\$ 9,192	\$ 36,554	\$ -	\$ 7,481	\$ -	\$ 930,949
折舊費用	385,434	3,542	18,610	-	4,569	-	412,155
處 分	(255,541)	(6,671)	(8,551)	-	(3,133)	-	(273,89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7,615</u>	<u>\$ 6,063</u>	<u>\$ 46,613</u>	<u>\$ -</u>	<u>\$ 8,917</u>	<u>\$ -</u>	<u>\$ 1,069,2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8,831</u>	<u>\$ 3,699</u>	<u>\$ 43,951</u>	<u>\$ -</u>	<u>\$ 12,687</u>	<u>\$ -</u>	<u>\$ 1,799,168</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轉入。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89,716	\$ 177,411
辦公設備	35	127
運輸設備	<u>6,234</u>	<u>3,656</u>
	<u>\$ 195,985</u>	<u>\$ 181,194</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649</u>	<u>\$ 114,5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020	\$ 28,504
辦公設備	92	281
運輸設備	<u>2,746</u>	<u>1,867</u>
	<u>\$ 44,858</u>	<u>\$ 30,652</u>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0,711	\$ 35,931
非流動	<u>149,961</u>	<u>149,376</u>
	<u>\$ 200,672</u>	<u>\$ 185,3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2%~2.01%	1.21%~1.94%
辦公設備	1.66%	1.66%~1.67%
運輸設備	1.56%~2.01%	1.21%~1.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386</u>	<u>\$ 5,60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73</u>	<u>\$ 6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637)</u>	<u>(\$ 38,48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32,270</u>	<u>\$ -</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74
單獨取得	5,619
處 分	(<u>8,4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012</u>
<u>累 計 攤 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89
攤銷費用	4,784
處 分	(<u>8,4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5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42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57
單獨取得	6,682
重分類（註）	964
處 分	(<u>92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8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929
攤銷費用	5,289
處 分	(<u>92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585</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69,702	\$ 63,395
留抵稅額	-	11,078
預付其他	<u>24,382</u>	<u>14,816</u>
	<u>\$ 94,084</u>	<u>\$ 89,28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7,715	\$ 273,737
預付薪資	83,917	71,875
預付建造合約款	-	54,340
存出保證金（註）	<u>22,049</u>	<u>12,132</u>
	<u>\$ 223,681</u>	<u>\$ 412,084</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五、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03,683	\$ 635,4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273,000	302,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8,885)	(7,28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8,268)	(185,349)
長期借款	<u>\$ 1,419,530</u>	<u>\$ 744,814</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 91,036	2.06	\$ 203,379	1.93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327,000	2.11	55,000	1.99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00,667	1.98	169,219	1.85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75,000	2.03	34,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11,980	2.06	222,531	1.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行（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000	2.14	-	-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10.21-114.10.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已於113年12月提前清償）	-	-	40,321	1.9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13,000	1.90	72,000	1.9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446,000	1.95	123,000	1.8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168,000	1.95	18,000	1.83
減：政府補助折價			1,576,683		937,4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885)		(7,287)	
			<u>(148,268)</u>		<u>(185,349)</u>	
			<u>\$ 1,419,530</u>		<u>\$ 744,814</u>	

註：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467,898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467,898</u>	<u>\$ -</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13年11月16日）起至到期日（116年8月1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50元。113年8月30日起，轉換價格自150元調整為每股149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5269%。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轉列股本（帳列預收股本）計 7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6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 10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381 仟元）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 2.5269% 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4</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467,898</u>

十七、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101,600	\$ 124,8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666	116,991
應付員工酬勞	10,797	35,552
應付董事酬勞	4,050	10,666
應付勞健保	9,276	8,207
應付退休金	6,861	5,979
應付營業稅	6,420	298
其 他	9,475	8,424
	<u>\$ 265,145</u>	<u>\$ 310,957</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4,044</u>	<u>\$ 3,053</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u>\$ 52,375</u>	<u>\$ 39,779</u>
其 他		
暫收款	116	250
代收款	10,119	8,937
	<u>10,235</u>	<u>9,187</u>
	<u>\$ 62,610</u>	<u>\$ 48,966</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8,919</u>	<u>\$ 6,92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781</u>	<u>46,781</u>
已發行股本	<u>\$ 517,812</u>	<u>\$ 467,812</u>
預收股本	<u>\$ 7</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233359780 號函核准變更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7,812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3301792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7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尚於變更登記程序中。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2,018	\$ 1,385,4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691</u>	<u>-</u>
	<u>\$ 2,033,709</u>	<u>\$ 1,385,49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128</u>	<u>\$ 28,8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301</u>	<u>(\$ 5,276)</u>
現金股利	<u>\$ 210,515</u>	<u>\$ 257,29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50	\$ 5.50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96</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972)</u>
現金股利	<u>\$ 51,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671	\$ 10,947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1,301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5,276)</u>
年底餘額	<u>\$ 16,972</u>	<u>\$ 5,67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2,722)	(\$ 1,42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36,674	(14,126)
相關所得稅	<u>(7,335)</u>	<u>2,82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9,339</u>	<u>(11,301)</u>
年底餘額	<u>\$ 16,617</u>	<u>(\$ 12,72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4,250)	(\$ 4,250)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十、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614,016</u>	<u>\$ 1,629,74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2,973	\$ 429	\$ 4,61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25,000	519,731	479,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6,514</u>	<u>-</u>	<u>3</u>
	<u>\$ 534,487</u>	<u>\$ 520,160</u>	<u>\$ 484,072</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2,756</u>	<u>\$ 28,780</u>	<u>\$ 26,00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569,586	\$ 1,595,494
美洲	40,258	31,676
其他	<u>4,172</u>	<u>2,572</u>
	<u>\$ 1,614,016</u>	<u>\$ 1,629,74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4,272</u>	<u>\$ 4,44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3,967	\$ 2,479
其 他	<u>3,348</u>	<u>3,800</u>
	<u>\$ 7,315</u>	<u>\$ 6,27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812)	(\$ 7,748)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九）	-	5,267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九）	3,407	2,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九）	15,199	1,3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933</u>	<u>-</u>
	<u>\$ 17,881</u>	<u>\$ 1,446</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29,943	\$ 14,42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 六）	4,45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094</u>	<u>1,443</u>
	<u>\$ 37,494</u>	<u>\$ 15,87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9,491	\$ 413,765
營業費用	<u>22,320</u>	<u>29,042</u>
	<u>\$ 631,811</u>	<u>\$ 442,8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7	\$ 3,419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736	1,702
研究發展費用	<u>21</u>	<u>168</u>
	<u>\$ 4,784</u>	<u>\$ 5,28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17,421	\$ -
退職後福利	25,750	22,660
其他員工福利	<u>748,591</u>	<u>679,9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91,762</u>	<u>\$ 702,5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3,944	\$ 506,482
營業費用	<u>207,818</u>	<u>196,096</u>
	<u>\$ 791,762</u>	<u>\$ 702,57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6日及113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38%
董事酬勞	3.75%	3.12%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0,797</u>	<u>\$ 35,552</u>
董事酬勞	<u>\$ 4,050</u>	<u>\$ 10,66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211	\$ 18,415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14,023)	(26,163)
淨 損 失	(\$ 2,812)	(\$ 7,748)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58	\$ 35,2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84	(1,222)
	10,442	34,07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721	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163	\$ 34,87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126	\$ 296,1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25	\$ 59,2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79	517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425)	(23,6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84	(1,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163	\$ 34,87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335	(\$ 2,82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7,956	\$ -	\$ 2,519	\$ -	\$ 10,475
費用攤銷	2,079	-	488	-	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	(977)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582	-	8,190	-	34,772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111)	-	7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81	-	-	(3,181)	-
	<u>\$ 41,525</u>	<u>\$ 876</u>	<u>\$ 10,109</u>	<u>(\$ 3,181)</u>	<u>\$ 49,3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60,556	\$ -	\$ 27,241	\$ -	\$ 87,7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89	-	5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4,154	4,154
	<u>\$ 60,556</u>	<u>\$ -</u>	<u>\$ 27,830</u>	<u>\$ 4,154</u>	<u>\$ 92,540</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4,396	\$ 3,560	\$ -	\$ 7,956
費用攤銷	1,270	809	-	2,0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56	-	2,825	3,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	817	-	97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45	23,437	-	26,582
	<u>\$ 10,077</u>	<u>\$ 28,623</u>	<u>\$ 2,825</u>	<u>\$ 41,5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1,136	\$ 29,420	\$ -	\$ 60,556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4	\$ 5.59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34	\$ 5.5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利	\$ 64,963	\$ 261,28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963	\$ 261,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963	\$ 261,2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475	46,7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員工酬勞	107	3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582	47,08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42
行使價格	\$ 120
預期波動率	46.47%
存續期間	0.095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99%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23.228</u>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421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00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10%~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1,984,739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2,843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967 仟元及 2,479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5,354 仟元及 3,606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01,600 仟元及 124,84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 45,689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633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81,7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 分	所得稅 影響數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其 他 (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2,510	(\$ 2,510)	\$ -
長期借款	930,163	639,233	-	-	-	5,354	(6,952)	1,567,798
租賃負債	185,307	(44,284)	59,649	-	-	3,094	(3,094)	200,672
應付公司債	-	551,380	-	(84,434)	876	4,457	(4,381)	467,898
	<u>\$ 1,115,470</u>	<u>\$1,146,329</u>	<u>\$ 59,649</u>	<u>(\$ 84,434)</u>	<u>\$ 876</u>	<u>\$ 15,415</u>	<u>(\$ 6,952)</u>	<u>\$ 2,236,368</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4,381 仟元。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 分	所得稅 影響數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其 他 (註)	112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754,917	\$ 174,850	\$ -	\$ -	\$ 3,606	(\$ 3,210)	\$ -	\$ 930,163
租賃負債	101,490	(30,746)	114,563	1,443	-	-	(1,443)	185,307
	<u>\$ 856,407</u>	<u>\$ 144,104</u>	<u>\$ 114,563</u>	<u>\$ 5,049</u>	<u>(\$ 3,210)</u>	<u>(\$ 1,443)</u>	<u>(\$ 1,443)</u>	<u>\$ 1,115,470</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7,898	\$ -	\$ -	\$ 469,856	\$ 469,856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21,554	\$ 21,55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00	\$ 7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4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
年底餘額	\$ 21,554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54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6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
年底餘額	\$ 70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93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1,55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884,881	1,013,91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173,673	1,151,1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勞健保、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有限合夥、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98	(\$ 267)
	日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20	\$ 2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與去年度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668,570</u>	<u>\$ 185,30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27,829</u>	<u>\$ 434,030</u>
—金融負債	<u>\$ 1,567,798</u>	<u>\$ 930,163</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400 仟元及 4,961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3,050	\$ 104,927	\$ -	\$ -	\$ -
租賃負債	4,530	9,059	40,364	108,284	50,438
浮動利率工具	11,913	23,590	136,813	1,306,000	185,234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49,493</u>	<u>\$ 137,576</u>	<u>\$ 177,177</u>	<u>\$1,914,184</u>	<u>\$ 235,6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28,656	\$ 92,285	\$ -	\$ -	\$ -
租賃負債	2,660	6,264	29,669	97,232	62,259
浮動利率工具	16,419	32,714	148,390	669,503	110,211
	<u>\$ 147,735</u>	<u>\$ 131,263</u>	<u>\$ 178,059</u>	<u>\$ 766,735</u>	<u>\$ 172,470</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03,683	\$ 635,450
— 未動用金額	-	-
	<u>\$ 303,683</u>	<u>\$ 635,45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73,000	\$ 302,000
— 未動用金額	2,047,000	2,288,000
	<u>\$ 3,320,000</u>	<u>\$ 2,59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收入—檢測分 析服務	子 公 司	<u>\$ 20,117</u>	<u>\$ 17,541</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勞務成本—檢測分 析服務	子 公 司	<u>\$ 2,681</u>	<u>\$ 69,967</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6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6,514</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出售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	\$ 45,689
其他應收款			
— 代收代付款	子 公 司	<u>-</u>	<u>12</u>
		<u>\$ -</u>	<u>\$ 45,7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產生之代購利益為 5,267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54,4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68,947</u>	<u>\$ 163,678</u>	\$ 57,393	\$ 119,758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15,199	1,106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u>57,393</u>)	(<u>119,534</u>)
			<u>\$ 15,199</u>	<u>\$ 1,330</u>

(七)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1,907	\$ -	\$ 1,907	\$ -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1,244	1,244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	-
			<u>\$ 3,151</u>	<u>\$ 1,244</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62	\$ 44,8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55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122	2,989
退職後福利	<u>501</u>	<u>540</u>
	<u>\$ 63,240</u>	<u>\$ 48,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496,871</u>	<u>\$ 705,98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43</u>	<u>\$ 43</u>

單位：外幣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373,169	\$ 386,015
日幣	\$ -	\$ 239,298
美元	\$ 461	\$ 1,445
歐元	\$ -	\$ 148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訴訟，該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830 號及 7035 號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5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後，本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接獲新竹地方檢察署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不起訴處分，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再議，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0 號駁回處分，後續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具狀聲請交付審判，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其聲請駁回。上開案件另於 110 年 1 月 8 日由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柳紀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 20,000 仟元，該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駁回判決，惟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50,000 仟元，本案業於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公告駁回閱康公司之上訴而確定；另於 112 年 1 月知悉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事件與前開事件似為同一事件），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閱康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日幣 95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 MSS USA CORP.之現金增資美元 1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設備予子公司南京泛銓約 332,085 仟元 (USD 10,140 仟元)，以增加其產能。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4,535</u>
日 幣	9,722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49,530	32.785 (美元：新台幣)	<u>\$1,623,837</u>
日 幣	985,607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6,87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9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48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30,442</u>
日 幣	11,716	0.217 (日幣：新台幣)	<u>\$ 2,5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25,706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789,301</u>
日 幣	248,951	0.217 (日幣：新台幣)	<u>\$ 54,07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u>\$ 157,112</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12)仟元及(7,74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本 公 司	<u>有限合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554	-	\$ 21,554	—
	<u>股 票</u>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	5.31%	-	註

註：本公司持有之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全數提列減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股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註)	期 股	末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USA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20,000	\$ 643,824	-	\$ -	\$ -	\$ -	\$ 10,951	20,000	\$ 654,775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S JAPAN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5	54,072	80	170,640	-	-	-	-	(17,833)	105	206,879	

註：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501,896 (USD 16,415)	\$ 501,896 (USD 16,415)	16,415	100	\$ 795,203	\$ 150,546	\$ 150,546	註 1 及 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224,750 (JPY1,050,000)	54,110 (JPY 250,000)	105	100	206,879	(13,435)	(13,435)	註 1
	MSS USA CORP.	美 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643,824 (USD 20,000)	- -	20,000	100	654,775	(906)	(906)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501,411 (USD 16,400)	501,411 (USD 16,400)	16,400	100	968,563	150,546	150,546	註 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註 4)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	(二)	\$ 34,039	\$ -	\$ - (註 4)	\$ - (註 4)	(\$ 830)	-	(\$ 830)	\$ -	\$ -
南京汎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467,372	-	-	467,372	151,535	100	151,535	953,45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及 4)	\$ 501,411 (註 3)	\$ 1,889,04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汎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於 113 年 3 月 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該公司之騰餘財產已匯回 GOOD ACTION INT' L CORP.。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7,975	1%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4,658	-	\$ -	—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2,681)	-	註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及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68,947	100%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57,393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234,481	8.17%
順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6,815	5.3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59,435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2,083 仟元，匯率 32.785			68,226
日幣		499 仟元，匯率 0.2099			102
人民幣		7 仟元，匯率 4.478			31
歐元		1 仟元，匯率 34.140			35
					<u>68,394</u>
					<u>327,829</u>
					<u>\$ 328,345</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檢測分析服務	\$ 53,789
客 戶 B	"	218,616
其他（註）	"	<u>257,531</u>
小 計		529,936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 525,000</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 4,658
MSS JAPAN 株式會社	"	<u>1,856</u>
		<u>\$ 6,51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1）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415	\$ 656,392	-	\$ 16,443	-	\$ 16,443	-	(\$ 57,393)	\$ 150,546	\$ 29,215	16,415	100%	\$ 795,203		59.04	\$ 969,062	無
MSS JAPAN 株式會社	25	54,072	80	170,640	-	-	(13,435)	(4,398)	(13,435)	(4,398)	105	100%	206,879		1970.28	206,879	無
MSS USA CORP.	-	-	20,000	643,824	-	-	(906)	(906)	(906)	11,857	20,000	100%	654,775		32.74	654,775	無
		<u>\$ 710,464</u>		<u>\$ 830,907</u>		<u>(\$ 57,393)</u>		<u>\$ 136,205</u>	<u>\$ 36,674</u>				<u>\$ 1,656,857</u>			<u>\$ 1,830,716</u>	

註 1：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順流交易－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利益 173,859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本年度對 MSS JAPAN 株式會社增資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對 MSS USA CORP.增資 643,824 仟元（美金 20,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現之利益 16,443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本年度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57,393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9,874	\$ 1,316	\$ 6,691	\$ 297,881
本期新增	54,325	-	5,324	59,649
本期減少	(33,046)	(1,082)	(2,585)	(36,713)
年底餘額	<u>\$ 311,153</u>	<u>\$ 234</u>	<u>\$ 9,430</u>	<u>\$ 320,81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12,463	\$ 1,189	\$ 3,035	\$ 116,687
本期新增	42,020	92	2,746	44,858
本期減少	(33,046)	(1,082)	(2,585)	(36,713)
年底餘額	<u>\$ 121,437</u>	<u>\$ 199</u>	<u>\$ 3,196</u>	<u>\$ 124,832</u>
年底淨額	<u>\$ 189,716</u>	<u>\$ 35</u>	<u>\$ 6,234</u>	<u>\$ 195,985</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D	貨 款	\$ 5,635
供應商 H	"	2,470
供應商 A	"	1,776
供應商 K	"	1,519
供應商 B	"	1,496
供應商 L	"	1,480
其他（註）	"	<u>12,526</u>
		<u>\$ 26,90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17/4/30	1.22%~2.01%	\$ 194,357
辦公設備	影 印 機	109/9/1~114/8/31	1.66%	36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11/10/1~116/11/17	1.56%~2.01%	<u>6,279</u>
小 計				200,672
減：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u>50,711</u>)
				<u>\$ 149,961</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註 1）	\$ 479,130
折舊費用	609,491
消耗品	84,255
其他（註 2）	<u>175,066</u>
	<u>\$ 1,347,942</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註 1）	\$ 24,491	\$ 119,156	\$ 37,792
折舊費用	3,476	13,920	4,924
保 險 費	2,159	16,485	2,112
消 耗 品	-	770	11,011
旅 費	3,640	1,889	63
其他（註 2）	<u>8,131</u>	<u>46,485</u>	<u>4,623</u>
	<u>\$ 41,897</u>	<u>\$ 198,705</u>	<u>\$ 60,525</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退休金費用及股份基礎給付。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13,066	\$ 4,355	\$ 17,421	\$ -	\$ -	\$ -
薪資費用	459,626	170,981	630,607	416,000	159,635	575,635
董事酬金	-	4,212	4,212	-	10,828	10,828
勞健保費用	34,957	14,719	49,676	30,646	13,244	43,890
退休金費用	19,504	6,246	25,750	17,052	5,608	22,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91	7,305	64,096	42,784	6,781	49,565
	<u>\$ 583,944</u>	<u>\$ 207,818</u>	<u>\$ 791,762</u>	<u>\$ 506,482</u>	<u>\$ 196,096</u>	<u>\$ 702,578</u>
折舊費用	<u>\$ 609,491</u>	<u>\$ 22,320</u>	<u>\$ 631,811</u>	<u>\$ 413,765</u>	<u>\$ 29,042</u>	<u>\$ 442,807</u>
攤銷費用	<u>\$ 3,027</u>	<u>\$ 1,757</u>	<u>\$ 4,784</u>	<u>\$ 3,419</u>	<u>\$ 1,870</u>	<u>\$ 5,289</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55 人及 4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5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0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49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7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7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 (5)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照『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6)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96 號

會員姓名：(1) 陳重成
(2) 劉力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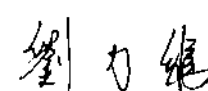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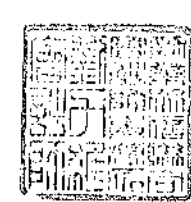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785342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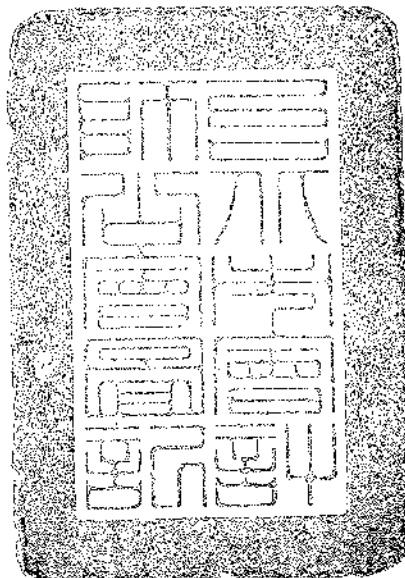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

附件十一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27號1樓

電話：(03)66632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8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0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1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 64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 65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 66~67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8~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6,292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約 3%，其中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中，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或週轉天數較長者（不含子公司），其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20%，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之客戶且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或週轉天數較長者之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售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售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表、服務委託單、客戶驗收確認信、銷售發票、收款憑證等資料，及對其客戶應收款項與營業收入之變動趨勢分析，以確認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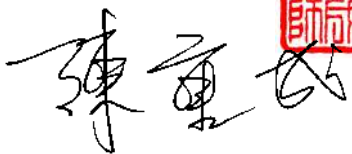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陽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4,268	7	\$ 328,3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十）	1,346	-	2,9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513,051	8	525,0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5,571	-	6,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7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48,509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975	1	24,93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88,973	2	94,08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0,272</u>	<u>19</u>	<u>981,850</u>	<u>17</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977	1	21,5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924,035	31	1,656,85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2,524,144	41	2,725,77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9,883	3	195,985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31	-	8,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0,336	1	49,3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8,181	4	223,68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91,287</u>	<u>81</u>	<u>4,881,596</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31,559</u>	<u>100</u>	<u>\$ 5,863,446</u>	<u>100</u>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05,00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六及二六）	-	-	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819	-	12,756	-
2150	應付票據	20	-	-	-
2170	應付帳款	42,760	1	26,9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48,182	6	265,1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5,0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8,477	-	50,711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3,177	-	4,04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479,859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289,463	5	148,268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5,106	1	52,3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551	-	10,2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3,414</u>	<u>24</u>	<u>576,186</u>	<u>10</u>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	-	467,898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三十）	1,328,658	22	1,419,530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26,532	2	149,9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6,155	2	92,54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6,154	-	8,9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7,499</u>	<u>26</u>	<u>2,138,848</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090,913</u>	<u>50</u>	<u>2,715,034</u>	<u>46</u>
3110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17,819	9	517,812	9
3140	預收股本	-	-	7	-
3100	股本總計	<u>517,819</u>	<u>9</u>	<u>517,819</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2,033,709</u>	<u>33</u>	<u>2,033,709</u>	<u>35</u>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884	3	165,38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9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177	5	402,1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6,061</u>	<u>8</u>	<u>584,517</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6,943)	-	12,367	-
3XXX	權益總計	<u>3,040,646</u>	<u>50</u>	<u>3,148,412</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131,559</u>	<u>100</u>	<u>\$ 5,863,4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倫

經理人：柳紀倫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656,292	100	\$ 1,614,016	1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1,493,367)	(90)	(1,347,942)	(83)
5900	營業毛利	162,925	10	266,074	17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6,608)	(3)	(41,897)	(3)
6200	管理費用	(213,202)	(13)	(198,70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891)	(4)	(60,52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701)	(20)	(301,127)	(19)
6900	營業淨損	(159,776)	(10)	(35,0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一、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945	-	4,272	-
7010	其他收入	6,654	1	7,3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56	2	17,881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48,898)	(3)	(\$ 37,49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35,791</u>	<u>8</u>	<u>136,205</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8,448</u>	<u>8</u>	<u>128,179</u>	<u>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利	(31,328)	(2)	93,12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346</u>)	<u>-</u>	(<u>28,163</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36,674</u>)	(<u>2</u>)	<u>64,96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九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137)	(1)	36,67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27</u>	<u>-</u>	(<u>7,3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9,310</u>)	(<u>1</u>)	<u>29,33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5,984</u>)	(<u>3</u>)	\$ <u>94,302</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u>0.71</u>)		\$ <u>1.34</u>	
9810	稀 釋	(\$ <u>0.71</u>)		\$ <u>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代 碼		股 份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812	\$ -	\$ 1,385,494	\$ 139,260	\$ 5,671	\$ 585,138	(\$ 12,722)	(\$ 4,250)		\$ 2,566,4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28	-	(26,12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1	(11,30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515)	-	-	-	(210,5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變動部分 (附註十六及十九)	-	-	81,707	-	-	-	-	-	-	81,707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四)	-	-	17,421	-	-	-	-	-	-	17,421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50,000	-	549,000	-	-	-	-	-	-	599,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十九)	-	7	87	-	-	-	-	-	-	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4,963	-	-	-	64,96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39	-	-	29,3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963	29,339	-	-	94,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7,812	7	2,033,709	165,388	16,972	402,157	16,617	(4,250)		3,148,41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96	-	(6,49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72)	16,97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782)	-	-	-	(51,78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六及十九)	7	(7)	-	-	-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36,674)	-	-	-	(36,67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10)	-	-	(19,31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674)	(19,310)	-	-	(55,98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7,819	\$ -	\$ 2,033,709	\$ 171,884	\$ -	\$ 324,177	(\$ 2,693)	(\$ 4,250)		\$ 3,040,6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1,328)	\$ 93,1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9,687	631,811
A20200	攤銷費用	4,689	4,7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淨利益	(3,523)	(2,087)
A20900	財務成本	48,898	37,494
A21200	利息收入	(2,945)	(4,2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35,791)	(136,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251)	(15,1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815	(4,947)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954)	(3,967)
A29900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21,012	-
A29900	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1,244)	(1,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7	(2,54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27	(3,1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5	(6,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9)	1,421
A31230	預付款項	(6,787)	(16,837)
A32125	合約負債	(1,937)	(16,024)
A32130	應付票據	20	-
A32150	應付帳款	15,858	(6,3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92	(22,572)
A32230	退款負債	32,731	12,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	1,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9,768	502,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5	4,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166)	(\$ 27,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02)	(44,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6,545</u>	<u>434,7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	(21,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852)	(1,221,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780	114,6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4)	(9,9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9	5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4)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681)	(116,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532)</u>	<u>(1,260,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51,3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97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5,126)	(331,7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130)	(44,284)
C04500	支付股利	(51,782)	(210,515)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7,160)	(814,464)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693	-
C09900	支付發行新股發行成本	-	(1,000)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4,3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7,505)</u>	<u>715,9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85)</u>	<u>3,4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5,923	(106,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345</u>	<u>434,4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268</u>	<u>\$ 328,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柳紀綸



經理人：柳紀綸



會計主管：黃禹涵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新竹市，所營業務包含電子材料分析及檢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係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

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來自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本公司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達履約義務條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商業折扣，據以認列退款負債。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6	\$ 516
銀行活期存款	<u>453,852</u>	<u>327,829</u>
	<u>\$ 454,268</u>	<u>\$ 328,3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705%	0.002%~0.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900	\$ -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有限合夥	\$ 30,977	\$ 21,55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十六）	\$ -	\$ 70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市場法評估盛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並考量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46	\$ 2,97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46</u>	<u>\$ 2,9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7,987	\$ 529,936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4,936</u>)
	<u>\$ 513,051</u>	<u>\$ 525,000</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679</u>	<u>\$ -</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346</u>	<u>\$ 2,9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月結 18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

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7%	0.94%	7.37%	12.15%	22.92%	39.65%~67.55%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72,067	\$ 26,347	\$ 14,491	\$ 2,089	\$ 709	\$ 1,480	\$ 804	\$ 517,9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70)	(247)	(1,068)	(254)	(162)	(631)	(804)	(4,936)
攤銷後成本	<u>\$ 470,297</u>	<u>\$ 26,100</u>	<u>\$ 13,423</u>	<u>\$ 1,835</u>	<u>\$ 547</u>	<u>\$ 849</u>	<u>\$ -</u>	<u>\$ 513,0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87%	5.32%	14.41%	25.52%	46.92%~69.04%	100.00%	
總帳面金額	\$ 498,087	\$ 23,901	\$ 3,214	\$ 2,865	\$ 302	\$ 723	\$ 844	\$ 529,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397)	(533)	(439)	(1,062)	(198)	(463)	(844)	(4,936)
攤銷後成本	<u>\$ 496,690</u>	<u>\$ 23,368</u>	<u>\$ 2,775</u>	<u>\$ 1,803</u>	<u>\$ 104</u>	<u>\$ 260</u>	<u>\$ -</u>	<u>\$ 525,0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936	\$ 4,93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4,936</u>	<u>\$ 4,936</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

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 883,686	\$ 795,20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311,936	206,879
MSS USA CORP.	<u>728,413</u>	<u>654,775</u>
	<u>\$ 1,924,035</u>	<u>\$ 1,656,857</u>

註：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61,286 仟元及 164,111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係分別包含出售資產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29,516 仟元及 9,748 仟元。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100%	10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註 2)	100%	100%
MSS USA CORP. (註 3)	100%	100%

註 1：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匯回股款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予本公司。

註 2：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9 月參與 MSS JAPAN 株式會社之現金增資 170,640 仟元（日幣 800,000 仟元）及 134,680 仟元（日幣 650,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6 日設立子公司 MSS USA CORP.，並分別於 113 年 6 月、10 月、114 年 5 月及 10 月參與 MSS USA CORP. 之現金增資 258,504 仟元（美元 8,000 仟元）、385,320 仟元（美

元 12,000 仟元)、60,14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及 92,340 仟元(美元 3,00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1,066	\$ 12,396	\$ 146,873	\$ 2,150	\$ 38,652	\$ 65,299	\$ 4,216,436
增 添	407,328	6,640	43,347	3,500	4,883	21,299	486,997
重分類(註)	100,201	-	-	-	5,048	(5,285)	99,964
處 分	(843,158)	(1,699)	(12,847)	-	(7,928)	-	(865,6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15,437</u>	<u>\$ 17,337</u>	<u>\$ 177,373</u>	<u>\$ 5,650</u>	<u>\$ 40,655</u>	<u>\$ 81,313</u>	<u>\$ 3,937,765</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565	\$ 4,315	\$ 49,085	\$ 209	\$ 14,492	\$ -	\$ 1,490,666
折舊費用	616,454	3,772	25,440	407	10,045	-	656,118
處 分	(710,813)	(1,669)	(12,847)	-	(7,834)	-	(733,16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8,206</u>	<u>\$ 6,418</u>	<u>\$ 61,678</u>	<u>\$ 616</u>	<u>\$ 16,703</u>	<u>\$ -</u>	<u>\$ 1,413,62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7,231</u>	<u>\$ 10,919</u>	<u>\$ 115,695</u>	<u>\$ 5,034</u>	<u>\$ 23,952</u>	<u>\$ 81,313</u>	<u>\$ 2,524,144</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6,446	\$ 9,762	\$ 90,564	\$ -	\$ 21,604	\$ -	\$ 2,868,376
增 添	1,127,532	5,778	46,029	2,150	16,919	-	1,198,408
重分類(註)	227,803	1,582	30,154	-	1,863	65,299	326,701
處 分	(150,715)	(4,726)	(19,874)	-	(1,734)	-	(177,04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51,066</u>	<u>\$ 12,396</u>	<u>\$ 146,873</u>	<u>\$ 2,150</u>	<u>\$ 38,652</u>	<u>\$ 65,299</u>	<u>\$ 4,216,436</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7,615	\$ 6,063	\$ 46,613	\$ -	\$ 8,917	\$ -	\$ 1,069,208
折舊費用	554,111	2,978	22,346	209	7,309	-	586,953
處 分	(139,161)	(4,726)	(19,874)	-	(1,734)	-	(165,49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22,565</u>	<u>\$ 4,315</u>	<u>\$ 49,085</u>	<u>\$ 209</u>	<u>\$ 14,492</u>	<u>\$ -</u>	<u>\$ 1,490,6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28,501</u>	<u>\$ 8,081</u>	<u>\$ 97,788</u>	<u>\$ 1,941</u>	<u>\$ 24,160</u>	<u>\$ 65,299</u>	<u>\$ 2,725,770</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預付建造合約款轉入。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3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5,552	\$ 189,716
辦公設備	-	35
運輸設備	<u>4,331</u>	<u>6,234</u>
	<u>\$ 159,883</u>	<u>\$ 195,985</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467</u>	<u>\$ 59,64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451	\$ 42,020
辦公設備	35	92
運輸設備	<u>3,083</u>	<u>2,746</u>
	<u>\$ 53,569</u>	<u>\$ 44,858</u>

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8,477	\$ 50,711
非流動	<u>126,532</u>	<u>149,961</u>
	<u>\$ 165,009</u>	<u>\$ 200,6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2%~2.02%	1.22%~2.01%
辦公設備	-	1.66%
運輸設備	1.91%~2.02%	1.56%~2.0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另亦承租辦公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承租運輸設備供貨物運輸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11</u>	<u>\$ 4,38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45</u>	<u>\$ 8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214)</u>	<u>(\$ 52,63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機器設備與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218,796</u>	<u>\$ 232,270</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12
處 分	(<u>3,46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43</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592
攤銷費用	4,689
處 分	(<u>3,46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1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874
單獨取得	5,619
處 分	(<u>8,48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12</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289
攤銷費用	4,784
處 分	(<u>8,48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42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薪資	\$ 54,453	\$ 69,702
預付租賃款	15,439	3,205
預付其他	19,081	21,177
	<u>\$ 88,973</u>	<u>\$ 94,08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9,432	\$ 117,715
預付薪資	95,815	83,917
存出保證金（註）	22,934	22,049
	<u>\$ 268,181</u>	<u>\$ 223,681</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存出保證金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五、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20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95%～1.98%。

（二）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 151,424	\$ 303,68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70,133	1,273,000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五）	(3,436)	(8,88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89,463)	(148,268)
長期借款	<u>\$ 1,328,658</u>	<u>\$ 1,419,530</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5.29~116.05.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 37,184	2.06	\$ 91,036	2.06
華南銀行竹科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90,000	2.11	327,000	2.11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機器設備	109.09.29~116.09.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5,606	1.98	100,667	1.98
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9.08~119.08.15，寬限期一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82,133	2.03	75,000	2.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 行（註）	機器設備	109.11.20~116.11.20，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68,634	2.06	111,980	2.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分 行（註）	無	113.03.08~120.02.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65,000	2.14	44,000	2.14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註）	無	112.08.16~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193,200	2.03	213,000	1.90
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 行（註）	無	112.06.30~119.06.15，寬限期三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483,000	1.95	446,000	1.9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 行（註）	無	112.09.12~119.08.15，寬限期二年，得於限 期內分批動撥，期滿後本金平均按月攤 還，利息按月計收	156,800	1.95	168,000	1.95
			1,621,557		1,576,683	
減：政府補助折價			(3,436)		(8,8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463)		(148,268)	
			<u>\$ 1,328,658</u>		<u>\$ 1,419,530</u>	

註：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479,859	\$ 467,89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79,859)	-
	<u>\$ -</u>	<u>\$ 467,898</u>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13年8月15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行5仟單位、票面利率為0%，且依票面金額110.28%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3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 發行期間：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5日。

(二) 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轉換辦法：

1.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8 月 1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114 年 7 月 15 日起，轉換價格自 149 元調整為每股 147.8 元。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 2 年之日（115 年 8 月 1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五)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個月之翌日（1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116 年 7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隨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六)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5269%。113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00仟元，轉列股本計7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16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6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計103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381仟元）	\$ 546,999
權益組成部分	(8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63,535
以有效利率2.5269%計算之利息	4,45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4)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467,898
以有效利率2.5269%計算之利息	11,961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479,859</u>

十七、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175,745	\$ 101,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615	116,666
應付營業稅	12,724	6,420
應付員工酬勞	-	10,797
應付勞健保	10,582	9,276
應付退休金	8,009	6,861
應付董事酬勞	-	4,050
其 他	14,507	9,475
	<u>\$ 348,182</u>	<u>\$ 265,145</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3,177</u>	<u>\$ 4,044</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u>\$ 85,106</u>	<u>\$ 52,37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 他		
暫收款	\$ 245	\$ 116
代收款	10,306	10,119
	<u>\$ 10,551</u>	<u>\$ 10,235</u>
<u>非流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五)	<u>\$ 6,154</u>	<u>\$ 8,91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782</u>	<u>51,781</u>
已發行股本	<u>\$ 517,819</u>	<u>\$ 517,812</u>
預收股本	<u>\$ -</u>	<u>\$ 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13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7,812 仟元，業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3301792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行使轉換權，致本公司股本增加 7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6 日，業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1430037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952,018	\$ 1,952,0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81,691</u>	<u>81,691</u>
	<u>\$ 2,033,709</u>	<u>\$ 2,033,7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畫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但董事會得依當年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

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96</u>	<u>\$ 26,12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972)</u>	<u>\$ 11,301</u>
現金股利	<u>\$ 51,782</u>	<u>\$ 210,51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4.5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6,943</u>
現金股利	<u>\$ 51,7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972	\$ 5,67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1,3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16,97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6,97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617	(\$ 12,72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4,137)	36,674
相關所得稅	<u>4,827</u>	(<u>7,33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310</u>)	<u>29,339</u>
年底餘額	<u>(\$ 2,693)</u>	<u>\$ 16,61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4,250)</u>	<u>(\$ 4,250)</u>
年底餘額	<u>(\$ 4,250)</u>	<u>(\$ 4,250)</u>

二十、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檢測分析服務	<u>\$ 1,656,292</u>	<u>\$ 1,614,01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本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主係提供半導體產業客製化之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並出具檢測分析結果報告之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報告並核對各檢測項目完成驗收後依據約定之授信期間及交易條件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檢測分析結果報告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考量不同客戶合約之折扣條件及過去與客戶交易累積之經驗，本公司以最可能金額估計折扣金額，據以調整收入金額及認列退款負債。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46	\$ 2,973	\$ 429
應收帳款（附註九）	513,051	525,000	519,7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5,571</u>	<u>6,514</u>	<u>-</u>
	<u>\$ 519,968</u>	<u>\$ 534,487</u>	<u>\$ 520,160</u>
合約負債			
檢測分析服務	<u>\$ 10,819</u>	<u>\$ 12,756</u>	<u>\$ 28,78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580,134	\$ 1,569,586
美洲	59,908	40,258
其他	<u>16,250</u>	<u>4,172</u>
	<u>\$ 1,656,292</u>	<u>\$ 1,614,01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2,945</u>	<u>\$ 4,272</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3,954	\$ 3,967
其他	<u>2,700</u>	<u>3,348</u>
	<u>\$ 6,654</u>	<u>\$ 7,31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354)	(\$ 2,812)
已實現代購利益（附註二九）	14,292	-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九）	1,244	3,4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九)	\$ 22,251	\$ 15,19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3	15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0	1,933
	<u>\$ 31,956</u>	<u>\$ 17,88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二五)	\$ 33,609	\$ 29,94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註十 六)	11,961	4,4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28	3,094
	<u>\$ 48,898</u>	<u>\$ 37,49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689	\$ 609,491
營業費用	28,998	22,320
	<u>\$ 709,687</u>	<u>\$ 631,8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7	\$ 3,027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1,542	1,736
研究發展費用	-	21
	<u>\$ 4,689</u>	<u>\$ 4,78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	\$ 17,421
退職後福利	29,528	25,750
其他員工福利	798,472	748,59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28,000</u>	<u>\$ 791,7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0,007	\$ 583,944
營業費用	<u>207,993</u>	<u>207,818</u>
	<u>\$ 828,000</u>	<u>\$ 791,76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3.75%

金 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10,797</u>
董事酬勞	<u>\$ 4,050</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725	\$ 11,2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7,079)	(14,023)
淨損失	(\$ 9,354)	(\$ 2,812)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40	\$ 4,958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00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71</u>	<u>5,484</u>
	7,911	10,4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565</u>)	<u>17,7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6</u>	<u>\$ 28,1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31,328</u>)	<u>\$ 93,12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266)	\$ 18,6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55	7,47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414)	(3,425)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1,00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471</u>	<u>5,4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46</u>	<u>\$ 28,16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4,827</u>)	<u>\$ 7,3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0,475	\$ 6,546	\$ -	\$ 17,021
費用攤銷	2,567	691	-	3,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75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772	23,389	-	58,161
可轉換公司債	765	(292)	-	4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673	673
	<u>\$ 49,329</u>	<u>\$ 30,334</u>	<u>\$ 673</u>	<u>\$ 80,3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87,797	\$ 27,158	\$ -	\$ 114,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9	611	-	1,2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54	-	(4,154)	-
	<u>\$ 92,540</u>	<u>\$ 27,769</u>	<u>(\$ 4,154)</u>	<u>\$ 116,15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7,956	\$ -	\$ 2,519	\$ -	\$ 10,475
費用攤銷	2,079	-	488	-	2,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	-	7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7	-	(977)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6,582	-	8,190	-	34,772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111)	-	7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81	-	-	(3,181)	-
	<u>\$ 41,525</u>	<u>\$ 876</u>	<u>\$ 10,109</u>	<u>(\$ 3,181)</u>	<u>\$ 49,3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60,556	\$ -	\$ 27,241	\$ -	\$ 87,7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589	-	58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4,154	4,154
	<u>\$ 60,556</u>	<u>\$ -</u>	<u>\$ 27,830</u>	<u>\$ 4,154</u>	<u>\$ 92,54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71</u>)	\$ <u>1.34</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0.71</u>)	\$ <u>1.3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利	(\$ <u>36,674</u>)	\$ <u>64,96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淨（損）利	(\$ 36,674)	\$ 64,9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_____ -（註）	_____ -（註）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淨（損）利	(\$ <u>36,674</u>)	\$ <u>64,9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782	48,4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_____ -（註）	_____ -（註）
員工酬勞	_____ -	_____ 10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82</u>	<u>48,58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註：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按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認股權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42
行使價格	\$ 120
預期波動率	46.47%
存續期間	0.095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399%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u>\$ 23.228</u>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421 仟元。

二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取得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2,297,582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該借款將於首次動用日起 5~7 年間分期攤還(含寬限期 1~3 年)。以借款當時市場利率 1.95%~2.14% 估計借款之公允價值為 2,274,417 仟元，取得貸款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 23,165 仟元，為政府補助之優惠利率，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將於機器設備驗收完成後，依其耐用年限逐期轉列其他收入。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 3,954 仟元及 3,967 仟元，並分別認列該借款之利息費用 5,771 仟元及 5,354 仟元。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認定要點，致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暫停或停止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時，則本公司將改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75,745 仟元及 101,6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 48,115 仟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633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81,7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876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205,000	新增租賃	遞延收入	-	\$ 205,000
長期借款	1,567,798	44,874	財務成本	-	-	1,618,121
租賃負債	200,672	(53,130)	-	-	(3,328)	165,009
應付公司債	467,898	-	11,961	-	-	479,859
	<u>\$ 2,236,368</u>	<u>\$ 196,744</u>	<u>\$ 17,467</u>	<u>\$ 21,060</u>	<u>(\$ 3,328)</u>	<u>\$ 2,467,989</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	應付公司債	遞延收入	(\$ 2,510)	\$ -
長期借款	930,163	639,233	負債及權益	-	-	1,567,798
租賃負債	185,307	(44,284)	所得稅	-	(3,094)	200,672
應付公司債	-	551,380	影響數	-	(4,381)	467,898
	<u>\$ 1,115,470</u>	<u>\$ 1,146,329</u>	<u>(\$ 84,434)</u>	<u>876</u>	<u>(\$ 9,985)</u>	<u>\$ 2,236,368</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4,381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9,859	\$ -	\$ -	\$ 482,903	\$ 482,9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7,898	\$ -	\$ -	\$ 469,856	\$ 469,856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30,977	\$ 30,977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900	900
	\$ -	\$ -	\$ 31,877	\$ 31,87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有限合夥	\$ -	\$ -	\$ 21,554	\$ 21,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700	\$ 70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554	\$ -
購 買	7,500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3	900
年底餘額	\$ 30,977	\$ 900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		
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1,923	\$ 900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700)
年底餘額	\$ -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 700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4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4</u>
年底餘額	<u>\$ 21,554</u>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54</u>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2,63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u>1,933</u>)
年底餘額	<u>\$ 700</u>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變動數	<u>\$ 1,93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有限合夥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係採用市場法，參考該公司與同類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狀況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1,877	\$ 21,5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046,358	884,88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536,012	2,173,67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酬勞、應付勞健保、應付退休金及應付董事酬勞）、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限合夥、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請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請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81)	\$ 398
	日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45	\$ 20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日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644,868</u>	<u>\$ 668,570</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53,852</u>	<u>\$ 327,829</u>
－金融負債	<u>\$ 1,823,121</u>	<u>\$ 1,567,798</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693 仟元及 12,400 仟元，主係本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本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及有限合夥價格暴險進行。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0 仟

元。本公司評估其攸關風險變數於該日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若有限合夥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10 仟元及 2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A 公司及 B 公司（其餘客戶年度收入皆未超過本公司收入總額 10%），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7,781	\$ 175,251	\$ -	\$ -	\$ -
租賃負債	4,852	6,678	29,670	94,583	38,421
浮動利率工具	223,773	35,658	263,000	1,377,818	2,715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286,406</u>	<u>\$ 217,587</u>	<u>\$ 292,670</u>	<u>\$1,972,301</u>	<u>\$ 41,1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33,050	\$ 104,927	\$ -	\$ -	\$ -
租賃負債	4,530	9,059	40,364	108,284	50,438
浮動利率工具	11,913	23,590	136,813	1,306,000	185,234
固定利率工具	-	-	-	499,900	-
	<u>\$ 49,493</u>	<u>\$ 137,576</u>	<u>\$ 177,177</u>	<u>\$1,914,184</u>	<u>\$ 235,672</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51,424	\$ 303,683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51,424</u>	<u>\$ 303,683</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75,133	\$ 1,273,000
－未動用金額	<u>1,624,867</u>	<u>2,047,000</u>
	<u>\$ 3,300,000</u>	<u>\$ 3,320,000</u>

(3) 流動性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除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現金部位支應外，本公司亦隨時監控公司現金部位並規劃適當籌資管道。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將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MSS JAPAN 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MSS USA CORP.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18,563</u>	<u>\$ 20,117</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按預收或月結 30～180 天內收款。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成本—檢測分析服務	子 公 司	<u>\$ 1,768</u>	<u>\$ 2,681</u>

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費用，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付款。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6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5,571</u>	<u>\$ 6,51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出售設備款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 33,316	\$ -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4,799	-
—代收代付款	子 公 司	<u>394</u>	<u>-</u>
		<u>\$ 48,509</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為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購設備及耗材產生之代購利益為 3,289 仟元；為 MSS JAPAN 株式會社代購設備及耗材產生之代購利益為 3,712 仟元；為 MSS USA CORP.代購設備及耗材產生之代購利益為 7,291 仟元。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 216,959	\$ 68,947	\$ 119,376	\$ 57,393		
—MSS JAPAN 株式 會社	31,759	-	-	-		
—其 他	94	-	-	-		
	<u>\$ 248,812</u>	<u>\$ 68,947</u>	<u>\$ 119,376</u>	<u>\$ 57,393</u>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22,201	15,199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119,376)	(57,393)		
			<u>\$ 22,201</u>	<u>\$ 15,199</u>		

(六) 出售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南京泛銓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u>\$ 21,012</u>	<u>\$ 1,907</u>	\$ 21,012	\$ 1,907
加：已實現處分利益			1,244	1,244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u>21,012</u>)	<u>-</u>
			<u>\$ 1,244</u>	<u>\$ 3,151</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40	\$ 51,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45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889	3,122
退職後福利	<u>528</u>	<u>501</u>
	<u>\$ 48,257</u>	<u>\$ 63,2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u>\$ 263,149</u>	<u>\$ 496,87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美 元	<u>\$ 43</u>	<u>\$ 43</u>

單位：外幣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315,820	\$ 373,169
日幣	\$ 49,630	\$ -
美元	\$ 935	\$ 461

(二) 或有事項：

重大法律事項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對本公司提出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1,200 仟元，本案件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判決駁回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惟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13 年 4 月 2 日就該案提起上訴，並於 113 年 7 月 2 日聲請擴張訴之聲明，將請求賠償擴張為 3,000 仟元。本公司法律專家依目前資料觀察，前開案件本公司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最終結果視未來訴訟程序而定，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 元)	匯	帳面金額 率 (仟 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37,378
日幣	221,682	0.2008 (日幣：新台幣)	\$ 44,51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 60,544	31.430 (美元：新台幣)	<u>\$1,902,901</u>
日 幣	1,553,471	0.2008 (日幣：新台幣)	<u>\$ 311,93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46	31.430 (美元：新台幣)	<u>\$ 155,4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仟 元)	幣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8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104,535</u>
日 幣	9,722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49,530	32.785 (美元：新台幣)	<u>\$1,623,837</u>
日 幣	985,607	0.2099 (日幣：新台幣)	<u>\$ 206,87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64,690</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354)仟元及(2,81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有限合伙夥</u>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977	-	\$ 30,977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2)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487,203 (USD 15,969)	\$ 501,896 (USD 16,415)	15,969	100	\$ 883,686	\$ 208,918	\$ 208,918	註 1 及 3
	MSS JAPAN 株式會社	日 本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359,430 (JPY1,700,000)	224,750 (JPY1,050,000)	170	100	311,936	(17,126)	(17,126)	註 1
	MSS USA CORP.	美 國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796,304 (USD 25,000)	643,824 (USD 20,000)	25,000	100	728,413	(56,001)	(56,001)	註 1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GOOD ACTION INT'L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486,718 (USD 15,954)	501,411 (USD 16,400)	15,954	100	1,174,009	208,918	208,918	註 1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集團間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二)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檢測分析服務	RMB 105,416 (USD 15,350)	(二)	\$ 467,372	\$ -	\$ -	\$ 467,372	\$ 209,364	100	\$ 209,364	\$ 1,173,9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7,372 (註 3)	\$ 501,411 (註 3 及 4)	\$ 1,824,38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 (GOOD ACTION INT'L CORP.) 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泛銓（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清算完結，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34,039 仟元尚於註銷程序中。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檢測分析服務	\$ 15,053	1%	註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2,080	0%	\$ -	—

註：與關係人間之檢測分析服務收入，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議定。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	\$ 237,971	87%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3,316	68%	\$ 140,388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價格	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付）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	\$ 8,894	19%	依合約議定	驗收後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4	0%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退款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416</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60,669
外幣活期存款					
日 幣		131,180 仟元，匯率 0.2008			26,341
美 金		2,117 仟元，匯率 31.43			66,773
人 民 幣		7 仟元，匯率 4.4960			31
歐 元		1 仟元，匯率 36.9			<u>38</u>
					<u>93,183</u>
					<u>453,852</u>
				\$	<u>454,268</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檢測分析服務	\$ 153,692
客 戶 B	"	68,294
其他（註）	"	<u>296,001</u>
小 計		517,987
減：備抵損失		(<u>4,936</u>)
		<u>\$ 513,051</u>
關係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檢測分析服務	\$ 2,080
MSS JAPAN 株式會社	"	3,374
MSS USA CORP.	"	<u>117</u>
		<u>\$ 5,5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 註 1 ） 單 價 （ 元 ）	總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415	\$ 795,203	-	\$ 23,445	(446)	(\$ 155,081)	\$ 208,918	\$ 11,201	15,969	100%	\$ 883,686	73.55	\$ 1,174,488	無
MSS JAPAN 株式會社	105	206,879	65	134,680	-	-	(17,126)	(12,497)	170	100%	311,936	1834.92	311,936	無
MSS USA CORP.	20,000	<u>654,775</u>	5,000	<u>152,480</u>	-	<u>-</u>	(<u>56,001</u>)	(<u>22,841</u>)	25,000	100%	<u>728,413</u>	29.14	<u>728,413</u>	無
		<u>\$ 1,656,857</u>		<u>\$ 310,605</u>		(\$ 155,081)	<u>\$ 135,791</u>	(<u>\$ 24,137</u>)			<u>\$ 1,924,035</u>		<u>\$ 2,214,837</u>	

註 1：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差異係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90,802 仟元。

註 2：本年度增加係包含本年度對 MSS JAPAN 株式會社增資 134,680 仟元（日幣 650,000 仟元）、對 MSS USA CORP.增資 152,480 仟元（美元 5,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於本年度實現之利益 23,445 仟元。

註 3：本年度減少係本年度對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40,388 仟元及對 TRIST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減資 14,693 仟元（美元 446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311,153	\$ 234	\$ 9,430	\$ 320,817
本期新增	16,287	-	1,180	17,467
本期減少	(3,384)	(234)	(1,443)	(5,061)
年底餘額	<u>\$ 324,056</u>	<u>\$ -</u>	<u>\$ 9,167</u>	<u>\$ 333,22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1,437	\$ 199	\$ 3,196	\$ 124,832
本期新增	50,451	35	3,083	53,569
本期減少	(3,384)	(234)	(1,443)	(5,061)
年底餘額	<u>\$ 168,504</u>	<u>\$ -</u>	<u>\$ 4,836</u>	<u>\$ 173,340</u>
年底淨額	<u>\$ 155,552</u>	<u>\$ -</u>	<u>\$ 4,331</u>	<u>\$ 159,883</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其		他		<u>\$ 679</u>
關 係 人：					
	南京泛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設備及代收代		\$ 33,330	
		付款			
	MSS JAPAN 株式會社		"		<u>15,179</u>
					<u>\$ 48,509</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餘額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銀行短期借款					
－臺灣銀行	114.7.29~115.5.22	1.95%	\$ 155,000	\$ 200,000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11.3~115.1.30	1.98%	<u>50,000</u>	<u>50,000</u>	無
短期借款合計			<u>\$ 205,000</u>	<u>\$ 250,000</u>	

註：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 595,000 仟元。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D	貨 款	\$ 13,518
供應商 A	"	8,253
供應商 H	"	2,779
其他（註）	"	<u>18,210</u>
		<u>\$ 42,7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廠房及辦公室	107/2/1~123/2/28	1.22%~2.02%	\$ 160,628
運輸設備	公 務 車	112/7/5~117/12/18	1.91%~2.02%	<u>4,381</u>
小 計				165,009
減：一年內到期之 租賃負債				(<u>38,477</u>)
				<u>\$ 126,532</u>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註 1）	\$ 517,751
折舊費用	680,689
消 耗 品	86,361
其他（註 2）	<u>208,566</u>
	<u>\$ 1,493,367</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註 1）		\$ 25,428	\$ 123,634	\$ 37,045
折舊費用		5,186	17,919	5,893
保 險 費		2,134	17,294	2,307
消 耗 品		69	270	11,447
旅 費		2,691	4,056	20
運 費		2,892	1,179	3
水電瓦斯費		2,497	2,096	951
其他（註 2）		<u>5,711</u>	<u>46,754</u>	<u>5,225</u>
		<u>\$ 46,608</u>	<u>\$ 213,202</u>	<u>\$ 62,891</u>

註 1：係包含薪資費用、董事酬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13,066	\$ 4,355	\$ 17,421
薪資費用	495,019	179,146	674,165	459,626	170,981	630,607
董事酬金	-	165	165	-	4,212	4,212
勞健保費用	41,012	15,026	56,038	34,957	14,719	49,676
退休金費用	22,732	6,796	29,528	19,504	6,246	25,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244	6,860	68,104	56,791	7,305	64,096
	<u>\$ 620,007</u>	<u>\$ 207,993</u>	<u>\$ 828,000</u>	<u>\$ 583,944</u>	<u>\$ 207,818</u>	<u>\$ 791,762</u>
折舊費用	<u>\$ 680,689</u>	<u>\$ 28,998</u>	<u>\$ 709,687</u>	<u>\$ 609,491</u>	<u>\$ 22,320</u>	<u>\$ 631,811</u>
攤銷費用	<u>\$ 3,147</u>	<u>\$ 1,542</u>	<u>\$ 4,689</u>	<u>\$ 3,027</u>	<u>\$ 1,757</u>	<u>\$ 4,784</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09 人及 5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7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5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16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4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8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
(5)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執行業務之董事報酬，依照『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6) 經理人及員工報酬：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主係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項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係參考台灣人力資源市場、同性質產業類別及公司薪資福利政策等共同評估訂定；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並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383 號

會員姓名： (1) 陳重成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力維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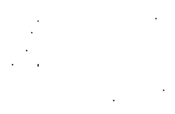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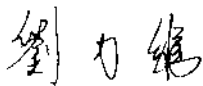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85342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8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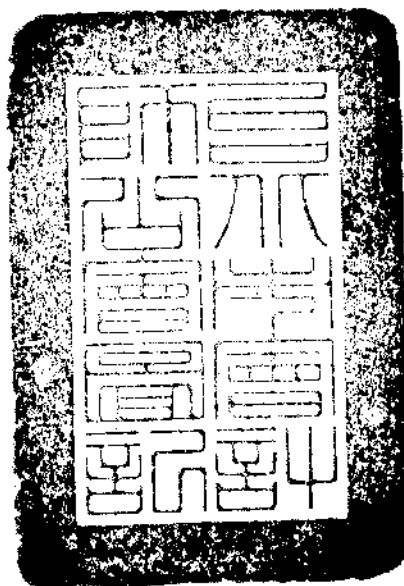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紀綸

